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至9月29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38项。

1. 传达学习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精神；

2.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3.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4.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5.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6.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7.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8.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案〉的决定》；

9.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正案〉的决定》；

10.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1.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2.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的议案；

13.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常委会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4.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15.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6.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7.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18.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

19.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

21.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23.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24.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

进条例》；

25.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6.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审议了关于我省民族地区文旅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审议了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审议了关于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情况的报告；

30. 听取审议了关于川粮油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31. 听取审议了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

32.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33.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4.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听取审议了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36. 听取审议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37.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定》；

38.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铭晖、王一宏、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彭琳、宋朝华、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71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罗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乡（镇）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曲木史哈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9月29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通过了物业管理条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3件法规修正案，审议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湖长制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了11件市（州）法规；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一委两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情况、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等10项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和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也是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有力实践，对于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我省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

报告，迈出了我省人大监督监察工作的重要一步。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自上而下、审慎稳妥、依法有序推进市（州）、县（市、区）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提出全过程民主。在今年“七一”重要讲话中，总书记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今年8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栗战书委员长就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作用，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与时俱进推动四川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一要认真认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刻阐明了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刻

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够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国已有较完整的制度体系和参与实践，体现在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方面各环节，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深入学习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通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制度理论研讨、立法研究等，深入宣传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理念、制度安排、生动实践和巨大成就，切实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制度上自信、行动上自觉。

二要准确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和使命，切实做好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工作，服务和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全方位全覆盖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要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运行的制度机制，完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措施办法，

待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后，及时对省人大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作出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权力提供法治保障。

三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在具体实现形式上，主要是通过保证代表履职来实现。要高度重视闭会期间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列席代表座谈机制，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要持续深化“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实践活动，组织代表围绕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视察调研，积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确保代表工作更加符合人民意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各级人大代表要增强履职本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适当渠道反映给党委政府，推动形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工作闭环，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效。当前，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要加强统筹指导，严明换届选举纪律，引导广大选民依法有序行使民主权利，确保选出人民满意的代表。

四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中。立法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立法的过程就是代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过程。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要通过调研、座谈、书面发函、公开征集立法选题、上网公布征求意见等形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切实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建好用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直接了解来自一线、来自基层的法治

需求，努力使联系点成为四川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载体。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的立法修法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框架，用良法善治保障人民民主。在法律法规实施、执行和监督过程中，也要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执法检查要深入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发挥好“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五要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产物。其中最核心、最关键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全过程

人民民主的最大优势，也是中国式民主能够“全过程”的根本政治保证。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六个旗帜鲜明”总体要求，确保人民民主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服务中心大局、保持正确方向，做到让党委放心、让人民满意。要持续推进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至8月20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作了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赵克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监察官法、法律援助法、医师法、新修订的兵役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决定免去陈宝生的教育部部长职务，任命怀进鹏为教育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91、92、93、94、95、96、97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吴社洲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韩卫国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布小林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蒋超良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袁誉柏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古小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王瑞贺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补充任命李国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免去李少平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五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任命沈亮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冯军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首部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也是网络安全法治建设的重要立法，对于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规范信息收集、使用、加工、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促进信息合法合理

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制定监察官法,是依法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建设和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新时代监察工作的重要举措。制定法律援助法,就是要把法律援助工作这项重要民心工程纳入法治轨道,以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医师法是对1998年颁布的执业医师法所作的全面系统修订,可以更好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促进健康中国建设。对兵役法进行全面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兵役政策制度,为加快实现军事人力资源现代化、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贯彻党中央关于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决策部署,完善生育、养育、教育相关规定,依法推动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对于进一步探索我国审判体系和审判制度改革,提高我国法院审判能力是必要的。这7件法律和决定都非常重要,各方面要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制定完善配套规定,做好实施工作。

栗战书说,会议初次审议了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种子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了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陆地国界法草案。宪法法律委、法工委和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出席和列席人员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

栗战书说,会议听取审议了企业破产法、畜牧法2个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提出,企业有“生”有“死”,是市场经济发展中不可避免的现象。要引导那些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正确理解、主动运用破产程序整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大家提

出,要重视畜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扶持畜禽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抓好疫病防控,推动畜牧产业升级、产业链壮大,发展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畜牧业。

栗战书说,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4个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和成效,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请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处理。大家强调,上半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科技创新、改革攻坚、高水平开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民生保障、防汛救灾等工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现在大家都在进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刻阐明了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我们要继续对这一重大理论深入学习、思考、研究,并在人大工作中很好贯彻落实。

栗战书强调,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论述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体现了国家一切权

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够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国已有较完整的制度体系和参与实践，体现在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方面各环节，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

栗战书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如何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系，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

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党的初心使命体现在政治上，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和艰辛探索，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与这一国体相适应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等等。这些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可靠制度保障。人大通过制定完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等各领域的法律，以完备的法治保障人民民主、增进人民福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运行机制和程序，也要求各项工作充分发扬民主，扩大人民有序参与。

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和实践，有力保障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西方的民主，往往是选举时漫天许诺，而选举后则无人过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这样的民主是形式主义的。”不管西方怎么宣扬他们的民主制度，实际上都是西方政党“权力的游戏”，背后是利益集团的操控，最终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与西方民主制度形成鲜明对比，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的各个环节都坚持民主原则，这一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人民不仅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在日常政治生活和社会管理中也有广泛参与的权利。目前正在进行的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10亿多选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人大代表，组成基层国家权力机关，这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国家和地方的重大决策，都是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集体作出决定，将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人民的根本利益之中。不管是开展立法、制定实施计划规划，还是审查批准计划预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都体现了人民参与，维护了人民利益。

栗战书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

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和使命。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运行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人大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程序、运行机制等，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作出修改，将坚持全过程民主、发挥代表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等写进法律。今年还将对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要进一步完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措施和要求，为广大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提供法治保障。

第二，人大各项工作都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人大审议制定法律法规，决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出任何决议决定等，都要通过调查研究，通过座谈、论证、咨询、听证、恳谈等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做到科学决策、正确决策。设立立法联系点、基层联系点，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重要举措，要支持人大代表、人民群众通过这些联系群众的工作平台，更加有效地参与人大工作，参与管理国

家和社会事务。

第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全国 260 多万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就能够更好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能够更好地保障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这些年，我们不断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形成了一系列制度化安排。今后要在这些方面持续努力，进一步推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呼声期盼，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四，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工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结合人大制度与人大工作实际，确定一批研究课题，整合研究力量，深入开展研究。组织刊发一批高质量、有深度的理论文章，深入阐释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理念、制度安排、生动实践和巨大成就，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制度上自信、行动上自觉。近日，中央宣传部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宣传报道方案，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共同讲好中国式民主故事。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作了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修订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制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讲座。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2 号)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四章 物业服务人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等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方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

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坚持依法管理、业主自治、市场竞争、政府引导，推动物业管理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四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保障机制，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向现代服务业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并保障工作经费。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人承担社区治理相关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

（二）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三）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开展应对工作，所需物资和资金纳入政府应急体系管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

第十条 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遵循规划在先、自然分割、功能完善、便民利民的原则划定。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区域档案。

第十一条 新建物业按照下列规定划分物业服务区域：

（一）分期建设或者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建设的整体规划项目，应当按照其整体规划建设项目确定的用地范围，划分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

（二）住宅和非住宅等不同物业类型，具有独立的配套设施设备并能够独立管理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服务区域。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资料，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服务区域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备案。对不符合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规定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重新划分。经备案的物业服务区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告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备案的物业服务区域以书面说明和图纸形式在房屋销售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二条 已建成物业按照下列规定划分物业服务区域：

（一）已分割成二个以上相对封闭区域的，在明确共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的情况下，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服务区域；

（二）建筑规模较小且地理上自然相连的物业，可以合并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

第十三条 物业已投入使用但未划分物业服务区域的，或者已经划分物业服务区域需要调整的，经业主委员会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书面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意见后，提出物业服务区域划分或者调整的建议方案，由业主共同决定后划定，并在相应区域内公告。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时应当分别配置具备水、电、通风、采光、卫生间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房屋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二，且不低于一百平方米配置；业主委员会用房按照不低于三十平方米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位于地面的部分不低于总面积百分之五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在许可证附件（图）中载明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面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共用设施设备配套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分别交由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和专业经营单位无偿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第十五条 新建物业各类配套建筑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同步规划设计、同步验收。

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置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老年人活动场地等便民服务设施，保障业主便捷使用。

第十六条 新建物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专用停放车位（库），依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和业主需要，为安装停车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场地、空间，配置相应的接入条件。

已建成有条件的物业可以根据业主需要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经业主共同决定，逐步改造建设停车充电与换电设施。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 主

第十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

尚未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二) 因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三) 因合法建造等事实行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

(四) 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尚未出售或者尚未向买受人交付的专有部分，建设单位为业主。

第十八条 物业使用人根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以及其与业主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物业使用人包括物业承租人、借用人、居住权人等。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 在物业服务区域公共空间安装个人身份和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十)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与调整；

(十一) 实施自行管理；

(十二) 物业费调整；

(十三) 设立业主代表大会以及确定其职责；

(十四)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提交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条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

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登记的，按照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

第二十一条 管理规约应当包含以下事项：

(一) 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

(二) 业主的共同利益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 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 其他事项。

制定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包含以下事项：

(一) 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

(二) 业主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届期、工作经费及其开支范围和开支金额、成员工作补贴标准和任职条件及资格终止情形、设立候补委员的规定；

(三)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四) 业主委员会换届；

(五) 其他事项。

制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被委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不动产权证明的复制件，按照受委托事项、时间、权限，代表业主行使权利。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二十四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一）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首套房屋交付已满二年且交付的房屋套数达到总套数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前九十日或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的。

分期开发的物业服务区域，先期开发建设的区域内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报告应当附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下列资料：

- （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情况；
- （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包括专有部分面积、业主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业主名册；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五）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配置证明；

（六）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未按时书面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业主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或者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向商品房销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核实是否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情形。符合的，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或者书面申请后三十日内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不符合的，应当告知原因，并在该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筹备组发布的通知或者公告，应当加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印章。

筹备组一般由业主代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业主自荐或者推荐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

建设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筹备组筹备工作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给予配合，不得阻扰。

第二十七条 筹备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 （二）拟定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三）确认业主身份、人数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

(四) 拟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五) 审核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六) 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七)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异议者。

需要查询建筑物面积清册、核实业主身份等事项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筹备组不得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筹备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筹备组应当自公告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逾期不能召开的，筹备组自行解散。

筹备组应当在业主委员会依法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在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期间的全部资料后解散。

剩余筹备经费应当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第二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筹备经费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具体召开次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专有部分

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或者出现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逾期仍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省统一、分级管理、无偿使用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投票表决系统或者书面方式进行。对无法使用电子投票表决系统或者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老年人、残疾人等业主，筹备组、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入户提供帮助。

业主签收书面表决票或者在投票表决期间登录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视为参与表决。业主参与表决，应当作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意思表示，未作出意思表示的视为弃权。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五人至十五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具体任期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本届业主委员会在其成员中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缺时，设有候补委员的，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

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并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业主。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为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并提交书面承诺；

(三) 具备履行职责的健康条件和相应的时间；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一)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 十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二) 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根据业主自荐和小区党组织的建议等，在奉公守法、公道正派、热心公益的业主中进行推荐。

社区（村）党组织引导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与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 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二) 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 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备案材料齐备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备案通知书，并抄送公安派出所、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后，应当依法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持备案通知书、印章等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业主大会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在共有资金账户中设立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补贴科目。

本条例施行前开设的业主委员会资金账户，按照前款规定依法变更为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相关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二)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 制定业主委员会财务、印章、会议等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档案；

(四) 拟定共有部分经营方案和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共同决定；

(五) 拟定物业服务人选聘、续聘、解聘方案并提请业主共同决定；

(六)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退出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七) 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 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九) 支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接受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服

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下列事项，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五）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六）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七）业主委员会成员支付物业费、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等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示；前款第二项的事项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前款第四项至第八项的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二）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三）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

（四）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八）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

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投诉或者发现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终止：

（一）不再是本物业服务区域的业主的；

（二）单位业主终止其代表资格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之一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的；

（六）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之日起满三十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对业主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离任审计事项作出约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将有关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由其保管的文件资料及财物。

第四十一条 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部分成员的书面建议，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业主大会表决。业主委

员会未按时提请业主大会表决的，提出罢免建议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业主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书面建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或者被罢免的，由业主委员会依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增补、公示，并向业主大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增补、公示、报告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处理。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或者存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二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书面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求组织提前换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距任期届满三个月前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组建换届小组，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未按期报告并组建换届小组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出换届通知书，督促其履行职责。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组建换届小组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条例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的规定组建换届小组。业主委员会阻碍、拒绝换届的，作出的相关决议无效。

第四十四条 换届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人、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或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的维修资金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移交。有侵占公共财物、隐匿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换届未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移交前款资料，由指定单位代为保管。

第四十六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从下列渠道筹集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用于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一）共有部分经营收益；
- （二）全体业主共同交纳；
- （三）业主自愿捐赠等其他方式。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不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建该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任期一般不超过二年，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业主委员会相应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进选举业主委员会等。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职责、解散以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业主委员会成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模范履职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员给予表彰。

第四章 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九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的能力，在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实行独立核算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二）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

（三）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支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五）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向相关单位报告；

（六）对违反有关治安、环保、规划、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七）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

（八）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九）配合国家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十）法律、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报告下列信息，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一）物业服务人的营业执照（执业证照）、投诉电话及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

（二）物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合同履行情况；

（三）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安全运行状况；

（四）供水二次加压调节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五）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收益收支情况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物业服务用房使用情况；

（七）实施酬金制收费的，公布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开；其他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二）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

（三）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

（四）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泄露业主信息；

（六）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七) 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八) 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九) 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合同期限自首套房交付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应当参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作的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人和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和其相应的物业档案进行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买受人代表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公开报名的买受人中确定。

物业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物业服务人不得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建设

单位与物业服务人不得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

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承接后三十日内，将查验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共同决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公开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人。

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办法及配套文本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物业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交接、履约保障、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费的测算清单应当作为物业服务合同的附件。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事项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三) 共用部位环境卫生的维护；

(四) 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车辆停放管理等事项；

(五) 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管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人可以就超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相关业主另行约定。

第六十二条 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出售或者未交付给买受人的物业，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与业主按照约定交付方式已交付物业的，物业费按照约定承担；已交付业主的物业未达到该物业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整改期间的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合理、公平、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予以约定。预收物业费的，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剩余期限。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得约定预收物业费。

前期物业服务、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定价目录，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制定政府指导价并公布。政府指导价实行动态调整。

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同一物业类型、同一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执行同一价格标准。

第六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有下列情形，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协商，并经业主共同决定：

(一) 公共服务产品能耗价格、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用等物业服务成本变动的；

(二) 业主要求物业服务内容和物业服务标准变动的；

(三) 与物业服务有关的政策性费用调整的。

双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质量和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评估，并公示评估结果。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档案和资料：

(一) 物业竣工验收、承接查验资料；

(二) 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三) 共有部分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四) 供水二次加压调节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五) 业主名册；

(六) 对业主装饰装修的管理资料；

(七) 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八) 物业收费财务凭证；

(九)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处置记录、应急预案以及演练档案；

(十) 物业服务活动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交接事宜，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 移交物业档案；

(二) 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服务档案或者采用数字化管理形成的电子资料、数据；

(三) 移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

(四) 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五) 分项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六) 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建立安全防范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防范责任。

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阶段工作未完成、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其他纠纷未解决等为由拒绝退出及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

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拒不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拒绝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业主可以请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移交、退出。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责令物业服务人限期移交、退出。物业服务人有破坏设施设备、毁坏账册或者物业服务档案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实施自行管理。

实施自行管理的，由全体业主通过管理规约就管理事项、管理人、管理方式以及责任承担等共同作出约定并公示。

管理人应当自业主共同决定实施自行管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相关材料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主自行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支持。

第七十一条 实施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可以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事项委托给第

三方。电梯、消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委托专业性服务组织进行管理维护。

第七十二条 实施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将业主支付的物业费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规范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及时向全体业主公开管理、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第七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业服务保障机制。物业服务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或者因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引发重大矛盾纠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提供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物业服务的服务内容、期限、费用等内容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应急物业服务期间的物业费按照原标准执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业主依法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协调应急物业服务人与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房屋装饰装修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
- （四）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 （五）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
- （六）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七）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

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

（八）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或者产生振动；

（九）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十一）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设备；

（十二）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并及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向居（村）民委员会报告。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七十六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业主专有部分出现危害安全、妨碍公共利益及其他影响物业正常使用情形时，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养护、维修，相邻业主应当提供便利。

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专有部分或者业主、物业服务人的搁置物、悬挂物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及时处理。

第七十七条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或者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将管理规约、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买受人、承租人或者居住权人，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转让、出租或者设立居住权的相关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

第七十八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物业服务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物业服务人负责清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并建立档案。发现装饰装修违反相关规定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和协助处理。

第七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电梯由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职责。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维保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标准、零部件更换费用承担方式、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到达时间等履行相应义务，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

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及其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设施，不得影响其战时防空效能和应急避难功能。

第八十一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将车位（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价格等信息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并书面告知买受人。

建设单位出租（售）车位（库）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五日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通过互联网方式公示拟出租（售）车位（库）的数量、相关证明文件和租售价格及承租（购买）人条件

等信息。

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物业服务区域，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重新划定车位，但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

公安、消防、救护、环卫、邮政、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执行任务，需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临时停放的，不得收费。

第八十二条 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也可以以合同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经营。

利用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应当优先用于业主公共支出，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八十三条 共有部分收益应当单独列账。业主大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共有部分收益应当及时转入该账户。共有资金账户由业主委员会管理。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对共有部分收益等共有资金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在共有部分收益中列支。

物业服务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对共有部分收益收支情况提出书面异议的，可以组织业主审计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指导监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的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八十四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提供产品服务的费用，业主专有部分使用的，由业主承担；物业服务人使用的，由物业服务人承担；部分业主或者全体

业主共同使用的，由相关业主共同分担。但已纳入物业服务成本的，不得要求业主再次分担。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价格、计量装置的记录和合同约定向产权分割后的最终用户计收有关费用，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代收代缴有关费用或者要求物业服务人提供无偿服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服务范围和联系方式。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应当为专业经营单位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八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物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建设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修责任。建设单位拖延履行的，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保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八十六条 物业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列支。

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共有该物业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面积比例分摊。

第八十七条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

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供水、供电、供气共用

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建设所需费用依照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供水、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经业主共同决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等与专业经营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可以将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称的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是指建筑区划红线至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变压器之间（含变压器）的管线、开关（柜）、计量装置、变压器及配套辅助设施等高压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专业经营单位维修养护的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专业经营单位收费价格时，应当计入上述成本。尚在保修期内的，上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十八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出售时，物业出售人和买受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交存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商品房销售监管机构在销售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进行不动产权登记时，应当核验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交存情况。

未交存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或者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管理规约约定和全体业主的共同决定，及时补交或者再次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业主转让房屋时，其交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余额不予退还，一并转让给买受人。房屋灭失的，应当返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账户中对应房屋的结余资金。

第八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

五条规定报告设立业主大会前，物业共有部分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物业维修、更新和改造责任，不得动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管理办法，方便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提取使用。

发生下列严重影响物业使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紧急维修、更新、改造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按照紧急程序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一）屋面、墙体防水损坏造成严重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 （三）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四）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严重损坏不具备灭火功能的；
- （五）共用排水设施塌陷、堵塞、破裂等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财产安全的；
- （六）尚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运营管理和维护的供水水泵（水箱）损坏或者水管爆裂导致供水中断的；
- （七）尚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运营管理和维护的供配电系统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电或者漏电，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八）业主委员会核实有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第九十一条 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紧急程序，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要求代为提出申请；

(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

(四) 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维修的单位应当将使用维修资金总额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相关主体未及时提出申请,且已出现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代为维修,代为维修费用按照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列支并公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标准,完善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满意度。

第九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监管平台,与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实现互联互通,制定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立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信用信息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供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参照使用。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备案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业主、业主大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等可以委托评估机构对物业承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

第九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各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法事项、联系单位、举报电话。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相衔接的物业管理活动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加强纠纷源头治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等相关协调工作机制,协调处理在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换届、物业服务人交接等物业管理活动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

发生物业管理争议后,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或者依法申请仲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时

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责令改正，所得收益退还全体业主，并处所得收益二倍以下罚款；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采用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规定之一，未按时将查验文件备案并公示，或者未按时将物业服务合同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未建立、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退出，逾期仍不移交或者退出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自责令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罚款，且二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项目。

第一百零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相关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予以通报。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侵占、损坏楼道、公共园林绿地等物业共有部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七十四条第十项规定，毁坏电梯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义务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 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三) 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推动老旧小区（院落）建立物业管理机制，负责老旧小区（院落）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尚未实现水、电、气等计量装置专有部分一户一表分户计量的老旧小区（院落），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造，实现分户计量。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 何树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订背景

物业管理是连接居民生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最直接的抓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7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观念更新，物业管理矛盾日益凸显，纠纷日趋增多，很多新问题和矛盾亟待解决，《条例》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物业管理工作需要。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从不同角度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奠定了物业管理的民事法律基础。为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切实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民法典》对物业管理的新规定，以及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关于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新要求，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0年度立法计划。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下，我厅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到成都、泸州、南充、绵阳开展实地调研座谈，前往重庆学习立法经验，学习借鉴北京、广西、广东等省市有益做法，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州）相关部门及学者专家等意见建议，并组织召开《条例》修订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于2020年9月底报送司法厅审查。进入司法厅审查阶段，司法厅组织开展了五轮集中修改论证，于2020年12月底报送省政府。2021年2月4日，省政府第6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按照法制统一原则，遵循《民法典》等有关上位法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作了对应性修改。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和推进城乡基层治理需要，补充了需要地方立法明确或细化的相应规范，完善了政府监管与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活动主体责任。修订后《条例》由原来的七十九条增加至一百零四条，分为总则、业主和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物业的使用与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共八

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决定，《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一是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二是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在党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建立党建引领下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三是社区（村）党组织参与业主大会筹备、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等工作（第一条、第四条、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二）明确地方政府、行业主管与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机制。依据上位法，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政法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一是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应保障机制；二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监管；三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和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三）规范物业各方主体的责任及行为。依据上位法和国家部委相关政策规定，《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业主和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人等各类活动主体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应遵守的法定义务，以及政府监管责任，完善有关物业服务活动、物业使用与维护的规定，重点细化业主委员会选举、前期物业服务和物业服务合同的具体规范，设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当事人禁止性行为，

强化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自觉守法意识和主体责任（第二章至第六章）。

（四）突出解决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依据上位法，结合我省实际和经验做法，《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一是关于业主共有部分经营及收益。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由业主共同决定，利用共有部分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公示收益收支情况，禁止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业主共有收益应当单独列账，业主异议可开展共有收益收支第三方审计。二是关于合同终止及交接。细化合同终止及交接具体规定、项目退出情形和拒不退出的救济途径，加大对拒不退出的惩处（第十四条、第三十二、三十三、四十九、五十、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八十条、八十一条、九十五条）。

（五）细化业主自主管理。业主共同决定实施自行管理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现行《民法典》确立的一项基本权益制度。目前在我省部分地区，特别是民族自治州、边远地区、乡镇社区实施自行管理的范围较大，这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将业主自行管理明确列入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第七十三条明确了业主自行管理的要求，以及有关部门对业主自行管理应当依法支持。

另外，《条例（修订草案）》还补充了生活垃圾分类、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委员会、紧急维修资金垫付等内容；针对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和不公示、不公开、不移交等违法行为设定了罚则（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三、八十七、九十四、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四、特点和创新

基于我省实际和制度创新,《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有四川特色和创新的条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框架结构上进行创新。《条例(修订草案)》在全国首创设置了“物业服务人”专章(第三章),与第二章业主、业主组织,第六章监督管理,构成了物业管理活动三个主体(业主、物业服务人、政府)的完整性。特别是将物业服务人(第三章)放置在业主、业主组织(第二章)之后,体现了对物业服务甲乙双方当事人平等保护的“民法平等原则”。

(二)体现数字化与人性化结合的思路。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业主大会会议召开难、业主委员会选举难、业主自治参与度不高等问题,丰富业主自治参与方式,提升业主自治决策能力,《条例(修订草案)》明确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分级管理、无偿使用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这在全国率先从立法上建立这一制度,同时要求对无法使用互联网或者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老年人、残疾人等业主,会议组织方应当上门征求意见(第二十六条),兼顾了数字化与人性化。

(三)加强信息保护,防止业主个人信息被滥用。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加强个人

信息保护的立法需求,《条例(修订草案)》一是明确了业主委员会及委员、候补委员和物业服务人等主体,不得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二是回应现实中个人生物信息滥用的社会热点问题,明确了物业服务人不得以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的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第五十条)。

(四)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民生工程。《条例(修订草案)》在附则中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推动老旧小区(院落)建立物业管理机制,在全国创新性的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老旧小区(院落)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尚未实现水、电、气等计量装置专有部分一户一表分户计量的老旧小区(院落),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改造,实现分户计量(第一百零二条)。《条例(修订草案)》还立足民生保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明确了新建物业应配置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老年人活动场地等便民服务设施(第五十六条)。明确了新建物业应当依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和业主需要预留停车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第五十七条)。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月4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推动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即将《条例》修订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带队赴成都、泸州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听取意见建议，并对《条例》修订工作提出要求。按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省人大城环资委提前介入，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督促相关部门推进《条例》修订工作。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2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障和改善

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已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条例》自2012年7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物业服务管理的需求不断提高，各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由此产生了很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和新矛盾，《条例》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需要。修订《条例》，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又是为民立法的生动实践，更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

（二）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作出了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物业服务管理直接关系民生，是构建新时代四川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内容之一。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明确要求推动《条例》修订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和期盼，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依法治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行动。

（三）修订《条例》是衔接《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上位法的法定要求。《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从不同角度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奠定了物业管理的民事法律基础。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物业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民法典》等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有必要对《条例》进行相应修改，以实现法制统一。

物业服务管理是我省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民法典》对物业管理的新规定，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以《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省实际和推进城乡基层治理需要，补充了需要地方立法明确或细化的相应规范，完善了政府监管与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活动主体责任。修订后的条例由原来的七十九条增加为一百零四条。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借鉴了国内其他省市立法经验，紧贴我省物业管理实际，注重把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落实到法规条文中，城环资委同意《条例（修订草案）》，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业主的认定。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章关于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八条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所述情况下的权利人应当被视为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未记载的不动产共有人能够证明其为所有权人的，应当认定为业主。

除前款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业主：

-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因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个人；
- （三）因合法建造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但是基于买卖、赠与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认定为业主。”

（二）关于完善表决程序。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依法享有表决权。为确保相关事项在决定过程中业主能公平的参与并客观真实反映业主作出的决定情况，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议事表决制度和程序，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增加第三款“业主参与表决，应当作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意思表示。”

（三）关于完善业主委员会监督机制。近年来，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演变为议事机构的情况普遍存在，对其进行监督制约的机制缺乏或者难以发挥作用，业主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监督，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增加第九项“成立业主代表大会、业主监督委员会并依法赋予相应职责。”

（四）关于完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条例（修订草案）》在第十六条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议在该条第二项“开支金额、”后增加“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的使用和管理”等内容，进一步

完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五) 关于业主委员会的有关事项。参考借鉴重庆市、江苏省、广西省和广州市相关条例制定立法经验,建议:1、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五人至十五人单数组成,任期不超过五年,具体任期时间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比例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连选连任不超过两届。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本届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当有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时,由候补委员依次递补”;2、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本人、配偶以及亲属在为本物业服务区域提供服务的”;3、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本人、配偶以及亲属在为本物业服务区域提供服务的”。

(六) 关于在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中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的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要求》,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发出换届……”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出换届……”。

(七) 关于表彰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表彰项目的设立、评选标准、程序等作了严格规定,为了规范表彰奖励活动,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模范履职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委员给予表彰。”

(八) 关于物业服务信息公开。产生物业服务矛盾纠纷一个重要原因是物业服务不公开、不透明,增加物业服务企业公示责任,可以有效化解相关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做出了相应的制度设计。但该条第七项“实施酬金制收费的,公布收支情况、收支预算”与《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开信息内容不一致,缩小了应当公布信息的范围,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第七项修改为“公布收支情况、收支预算”。

(九) 关于物业服务相关档案和资料完善。建立、保存和完善物业服务相关档案和资料,特别是物业收费等重要财务凭证,有助于正常和持续开展物业服务管理活动。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六条增加第七项“物业收费财务凭证”。

(十) 关于业主共有部分经营管理。为保障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建立多方经营机制十分必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八十条第一款中“以合同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人经营”的内容修改为“以合同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经营”。同时,为加强业主共有部分收入管理,切实维护业主共同利益,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共有部分收入应当单独列账。业主大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共有部分收入应当及时转入该账户。共有资金账户由业主委员会管理。”

(十一) 关于业主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

第四编第六章对个人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做了明确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条关于业主信息保护也有禁止性规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九十五条第三项中增设对应的罚则。

（十二）关于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结合构建新时代四川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工作实际，建议在法律责任中增设可以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行政处罚的对应条款。

（十三）关于物业服务行业组织的相关事项。《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中关于物业服务行业组织“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行业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人诚信经营和服务”等表述，已经超出行业组织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范围。建议将该

条修改为“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经营，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四）关于章节名称。《条例（修订草案）》中第二章设立了“第一节 业主”“第二节 业主大会”“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为统一章节内容与名称，并体现各节之间关系，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业主和业主组织”修改为“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十五）关于业主自行管理物业。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是物业管理的主要方式之一，是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有必要通过立法对相关活动进行规范，但《条例（修订草案）》中涉及的内容较少，需要进行补充完善。

此外，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条例（修订草案）》中的部分文字表述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条款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收到公民提交意见建议59条、邮件19封和电话反馈意见若干次；赴达州、南充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主和物业服务人代表等的意见；通过书面或者座谈会方式就部分条款专门征求省发改委、省人防办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在对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学习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业主身份认定和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方式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物业管理活动中对于业主身份的确认不够明确。实践中，因参与表决的方式不规范，导致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业主实际未参与甚至不知情，或者参与表决人数难以达到法定人数，无法形成决定，建议条例完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一是，进一步明确虽未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的五种情形（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条第三款）；二是，明确业主签收书面选票或者在投票表决期间登陆电子投票系统的，视为参与表决。业主参与表决，应当作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意思表示，未作出意思表示的视为弃权（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二、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在审议和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建设单位对设立业主大会不积极、不配合，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导致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难，建议条例予以规范，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在业主大会筹备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情形。同时规定分期开发的物业服务

区域，先期开发的区域内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二款）；二是，对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规定“五名以上业主”可以联名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申请（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三是，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在收到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或者书面申请后十日内，核实是否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情形，对符合的，应当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协助开展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四是，增加筹备组履职情况公示和接受业主监督制度（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五是，规定在业主委员会依法成立之日起十日内，筹备组应当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期间的全部资料后解散（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六是，明确新建物业建设单位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纳规定和标准，对老旧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来源进行规定，并强化筹备经费使用情况的公示和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业主委员会的构成、任期和强化基层人民政府指导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代表全体业主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建议对其履职行为作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进一步明确业主委员会人数、任期、成员递补规则（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七条）；二是，强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指导（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三是，对换届过程中上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相关材料和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四是，明确市（州）

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条第二款）。

四、关于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于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应当交由相应的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运营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细化了共用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接收等相关规定，并明确“移交给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运营管理和维护的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公用事业服务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公用事业服务单位收费价格时，应当考虑上述成本。”（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条）

五、关于维修资金的使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提取程序复杂，未能发挥维修资金效用，建议简化程序，方便业主提取使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方便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提取使用；二是，对紧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情形、程序作了进一步细化，并规定相关主体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代为维修，代为维修费用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中列支（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八十四条）。

六、关于业主个人隐私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等设施进行规范，以切实保护业主个人隐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考虑到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六项已有“不得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规定，建议在此基础上增加“在物业服务区域公共空间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七、关于共有部分收益及管理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监督管理问题多、矛盾突出，建议强化对共有部分收益监管的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条例进一步完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和共有部分收益管理，健全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责任，增强共有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透明度（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七十八条）。

八、关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委员、物业服务人退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存在业主委员会成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害业主利益、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人串通侵害业主利益等情况，特别是在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后，原物业服务人

拒绝退出的问题尤为突出，建议条例予以规范。对于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委员退出问题，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对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委员任职条件、禁止性行为、资格终止作出规定的基础上，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禁止性规定设定相应行政处罚（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于物业服务人退出问题，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对物业服务人应当退出的情形、拒不移交和退出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在第九十三条第六项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制度设计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物业服务人退出难问题。

九、关于法律责任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对于上位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建议不再重复。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对照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梳理研究，删除了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外，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开展立法调研，深入物业服务区域现场听取物业服务人和业主的意见建议；先后多次召开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和物业服务人、业主和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专业经营单位等立法座谈会，分别听取物业管理各方意见建议；会同省住建厅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就修订草案法律责任条款进行听证；赴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人大代表之家面对面听取社区居民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物业服务区域划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物业服务区域划分是实施物业管理活动的基础，

划分规则不明确，可能引发不同物业类型业主之间的矛盾，建议条例对物业服务区域划分作出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物业服务区域划分是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承担共同义务、分配共有收益等事项的前提，建立起科学且符合实际情况的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和调整规则至关重要。建议增设“第二章物业服务区域及设施”，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原则、综合考虑的因素、物业服务区域档案的建立；（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区分新建物业和已建成物业，细化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和调整规则、备案程序和公示要求。（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二、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实中存在大量已建成但尚未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物业小区，建议完善相关制度，引导其成立业主大会，促进基层群众自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明确建设单位在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时的报告义务和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资料；（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筹备组不得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筹备无关的活

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明确新建和已建成物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均由建设单位承担，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三、关于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罢免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能否履职尽责，事关全体业主切身利益，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甚至串通物业服务人侵害业主利益的业主委员会成员，业主有权罢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部分成员的书面建议，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业主大会表决。业主委员会未按时提请业主大会表决的，提出罢免建议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业主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书面建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表决。”（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四、关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些物业小区长期处于前期物业管理阶段，前期物业服务退出难，建议条例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终止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是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订立的涉及物业服务区域全体业主切身利益的合同，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接受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具有被动性。为有效保护处于前期物业管理阶段的业主权益，条例修订草案已经规定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

过二年，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五、关于业主自行管理

审议和调研中有意见提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是物业管理的方式之一，条例修订草案相关规定不够明确，建议充实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业主自行管理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实施自行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条第一款）二是“实施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可以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等事项委托给第三方。电梯、消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委托专业性服务组织进行管理维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一条）三是“实施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将业主支付的物业费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规范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及时向全体业主公开管理、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二条）

六、关于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使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规范业主共有部分收益的使用，既要防止被侵占、挪用，又要发挥共有部分收益的效用，切实维护好业主共同利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应当优先用于业主公共支出，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七、关于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调研中有关方面对进一步修改完善物业的使用和维护相关内容提出一些意见建议。有意见认为，业主转让、出租物业或者设立居住权的，应

当将相关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以便于物业管理活动的开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业主转让、出租物业或者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将管理规约、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买受人、承租人或者居住权人，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转让、出租或者设立居住权的相关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七条）

另有意见认为，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维修、养护问题事关群众生产生活和公共安全，厘清维修、养护责任十分重要，建议条例对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在管理体制和工作操作层面各有不同。燃气设施一般由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供水和供电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既有建设单位组织安装施工的，也有专业经营单位组织安装施工的。经征求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意见，建议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特点和现实情况，按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有利于业主的原则，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十条修改为：“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

“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建设所需费用依照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供水、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经业主共同决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等与专业经营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可以将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移交给

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称的供电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是指建筑区划红线至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变压器之间（含变压器）的管线、开关（柜）、计量装置、变压器及配套辅助设施等高压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专业经营单位维修养护的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专业经营单位收费价格时，应当计入上述成本。尚在保修期内的，上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七条）

八、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律责任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好指导、协助、监督等职能职责，对于物业管理活动顺利开展至关重要。为督促其依法履职尽责，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进行细化，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九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

（三）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

弊的行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百零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

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维护物业管理秩序，建议对业主诸如违章搭建、占用消防车道停车、遛狗等行为进行限制和处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章“物业的使用和维护”和第八章“法律责任”对相关内容已有规定，建议不再修改。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第九项由原来的“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修改为“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同时对相关法律责任规定作了修改完善。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

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颁布实施后的具体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认真研究。

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主要考虑以下情况：一是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具体职责发生较大变化，梳理相应工作流程和培训基层执法人员需要一定时间；住建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建立业主电子投票表决平台，制定有关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业主投票表决规则、物业服务人退出管理等配套制度需要一定的时间；三是物业管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留有充足的时间对条例进行普法宣传，有利于条例更好地施行。另据了解，陕西省、重庆市等地物业管理条例均在通过后半年左右开始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3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执法规范
第三章	执法协作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五章	执法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和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

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综合行政执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交通运输领域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交通运输领域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管理与疏导相结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以及全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根据需要可以向市辖区等派驻执法力量。

实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合一的县（市、区），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根据需要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驻执法力量。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将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司法行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和协助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对接联通，逐步推行信息化移动执法。

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证据收集、行政执法数据资源分析等方面的运用，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宣传，营造全社会依法维护交通运输秩序的氛围。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交通运输领域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投诉举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受理渠道，并按照规定核查处理。

第二章 执法规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事项、执法依据、实施程序、监督方式等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行非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的取证要素、配套文书、移送流程等，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数据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

实施。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主要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工作机制，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保存。

对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运输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和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执法办案场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标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推行执法文书标准化、电子化。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一) 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
- (二) 以偷拍、偷录、窃听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手段获取的；
- (三)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
- (四) 被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
- (五)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六) 其他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

制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构应当采纳。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的车辆等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经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可以依法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法设卡检查、罚款；
- (二) 滥用自由裁量权；
- (三) 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
- (四) 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第三章 执法协作

第二十一条 跨区域的案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应当加强执法协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执法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或者单位职权范围内的，被请求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为防灾减灾、抢险保通、应急救援等提供执法保障。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在重点领域推行联合执法，减少多头执法、避免重复执法。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或者执法活动中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以及证据、财物等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程序和标准，推进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制度化。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规定开展信用奖惩，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相邻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协作。

本省与重庆市建立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协调机制，从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共享、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培训、岗位交流、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通过暗访督查、案卷评查、组织考试、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评议考核，通过座谈、现场测评、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

况的检查、评价和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开展行政执法统计分析，研究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并将年度统计分析情况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为重大决策、立法论证和立法后评估提供支撑。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群众代表、媒体等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作为或者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为其保密，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五章 执法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列入同级预算，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办公场所和设施以及执法车辆（船艇）、执法服装、执法装备等。具体配置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面积、路网规模、执法人员数量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路网规模、管理车船量等因素，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具体配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执法人员实行省和市（州）统一招录制度，新招录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招录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并经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交通运输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层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机构承担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保障等辅助性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有本条例第二十条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照相关规定实行失职问责、尽职免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罗佳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需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及面广、种类多。改革前，依据《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航道条例》等多项法规，分别开展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管等行政执法。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9〕26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我省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但由于缺乏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法规，各地改革“五花八门”，执法职责不清、机制不顺、保障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各地反映强烈。《条例》的制定，对及时解决改革中体制机制性问题、将改革成果用法规制度巩固下来、在交通运输领域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我省率先出台《条例》，可为全国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

法改革贡献四川智慧、提供样板。

（二）是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交通运输执法点多、面广、线长，货车、网约车、出租车等各类从业主体众多。随着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监管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如近期发生的“滴滴事件”。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大力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进一步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法行为，规范市场管理。

（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需要。今年以来，其他省份相继发生货车司机喝农药等事件，引发重大负面舆情。为此，交通运输部在全国开展了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条例》的制定，从法律层面明确执法规程、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杜绝执法乱象，对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执法行为、保障从业者合法权益、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等具有重要作用。

（四）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需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党中央着眼全局和长远发展谋划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去年，我省会同重庆市开展交通运输联合执法，跨区域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全面开启川渝两地交通运输“跨界+联合”执法新模式。但由于缺乏执法管理顶层设计，在执法协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迫切需要制定出台《条例》，进一步加强

成渝地区交通执法协同，为成渝交通一体化提供坚强支撑。

《条例》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二、起草过程

2020年3月，交通运输厅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经充分调研，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2021年2月报司法厅审议。今年以来，司法厅和交通运输厅共同组成工作组广泛调研，充分征求了交通运输部法制司、省级有关部门和21个市（州）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未收到公众不同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论证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于2021年6月28日经省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执法规范、执法协作、执法监督、执法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内容。《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集中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二）探索执法“放管服”新模式。《条例》明确：市县执法机构可向市辖区、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派驻执法人员，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能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

使。推广说理式执法、精准执法，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进行教育、劝诫和疏导，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严格规范交通执法行为。针对粗暴执法、趋利执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条例》明确：制定并公开执法事项目录和执法裁量基准，做到阳光执法；统一着装、统一标志标识、统一执法文书，做到规范执法；落实并细化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执法。

（四）推广执法领域新科技应用。《条例》规定：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促进系统平台对接和数据信息共享，推行信息化智慧执法；加强电子技术监控等设施设备建设，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推行非现场执法。

（五）构建交通运输执法协作体系。针对交通运输执法涉及面广、跨度大、流动性强等特点，《条例》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之间的内部协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跨领域协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跨地域的川渝等省际协作等方面构建执法协作体系，加强执法协作联动。

（六）强化执法监督。《条例》从行业监督、行政监督、人大和政协监督、社会监督等方面加强监督，同时每年开展执法统计分析，强化结果运用，为重大决策、立法论证等提供支撑。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与交通运输厅、司法厅等单位沟通，调研掌握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运行机制等情况，组织赴甘肃、青海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结合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和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2018年11月，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我省相关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目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任务总体完成，行政执法职能进一步整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回应改革的法治需求，强化执法依据，规范执法行为，制定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性法规确有必要。在全国率先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性法规，将改革成果转化为法律制度，是落实中央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在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等

要求的具体措施和积极作为，对提高我省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草案依据中央改革精神和指导意见，明确了交通运输领域的执法主体，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推动执法力量下沉；严格规范了交通运输执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定了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案件移送、联动协作等执法机制；细化了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的内容；对加强执法保障作出了具体规定。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借鉴湖南、安徽等地的改革经验，切实提高了可行性。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了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建议增加“跨市州执法的组织协调”职责。中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省、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条例草案中应予明确。

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了向市辖区派驻执法人员的情况，但“市（州）、县（市、区）执法机构……向市辖区……派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表述不妥，实际情况为市级设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的，可以根据需要向市辖

区派驻执法人员。且从我省改革情况看，绵阳、资阳、内江、自贡、达州没有在市级设置执法队伍。建议修改第二款的表述。

（二）条例草案第十二条关于行政检查的规定，明确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议按照中央改革精神，规定精简行政检查事项、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无效检查，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增强执法实效。

（三）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关于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规定过于具体，建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按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实施程序”中明确即可。

（四）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扣押的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所得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九条规定：“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建议根据法律规定，明确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应当存入专用账户，并规定处理时限。

（五）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明确了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建议不再重复列举禁止行为，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以偷拍、偷录、窃听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手段获取的”。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中“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修改为“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中“配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修改为“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委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甘孜、乐山基层执法单位和检测站开展立法调研，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执法主体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调研中有地方和部门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概念，厘清条例调整的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据中央《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交通运输领域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

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交通运输领域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职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为统筹兼顾在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出衔接性规定“法律、法规对综合行政执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同时，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第五条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关于执法规范与法律责任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第二章执法规范”进行梳理和修改，相关上位法和地方性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条例草案不再重复规定。（删去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等）同时，对相关法律责任规定进行了修改

完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

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4 号)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 第四章 社会参与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及其保障活动。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面向基层、共建共享的原则，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

文化设施建设、产品供给和活动组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定期考核机制，加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考核。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等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教育、科技、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文联、作协、科协等团体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市（州）、县（市、区）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村（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促进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扶持力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融合发展，发挥公共文化设施在资源、服务、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科技等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公众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质。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功能融合，发挥重大品牌节庆活动和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影响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跨区域文化交流，创建区域公共文化品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本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公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征求公众意见，选址应当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规划建设下列公共文化设施：

（一）市（州）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心）、体育场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县（市、区）应当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科普活动场所、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公共文化设施；有条件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示场所）、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三）乡镇（街道）应当依托文化站、农家书屋、广播站等整合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并配建室内外体育健身设施。

（四）村（社区）应当整合宣传文化、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资源，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车站、机场、城市广场、商业楼宇、集贸市场、旅游集散中心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开发区（园区）、农牧民聚居点等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投保公众责任险。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依法采取限制使用或者停止服务等措施。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的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按法定程序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其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法依规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应当安排过渡的公共文化设施，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重建、改建公共文化设施不得降低原有的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的实际需要，同步建设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无障碍设施、便利设施。

第二十三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管理制度，爱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损坏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和特色文化资源，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公布、适时调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公布、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向公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并按照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确保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确定并公布向社会开放的文化体育设施、场所和时间。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服务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服务信息；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应当与公众工作、学习时间适当错开，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学生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公共文化设施规模和服务能力，采取预约、错峰、分流等措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文化等主管部门应当汇集公共文化设施和机

构的服务信息,纳入本省“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阅读服务、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相关公共服务。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标准,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实现全省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共建共享。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力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丰富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供给,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数字文化服务,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流动文化车、流动图书车、应急广播车、流动博物馆、流动演出队、电影放映队等形式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为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度,提高总馆的供给配送能力和分馆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

鼓励县级总馆在文化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地建设分馆和服务点。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分馆建设。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和利用本地红色资源优势,将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红色文化研究阐释、展

览展示、宣传出版、文艺创作、主题教育等活动,完善红色文化传承、创新、传播、开发体系,发挥红色文化铸魂育人的社会功能。

鼓励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方志馆、美术馆等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艺术普及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古籍、考古遗址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利用,推动古蜀文明、巴蜀文化、藏羌彝文化等研究、阐释、展示与宣传。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节日庆活动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

文化等主管部门应当挖掘传统文化价值、民族文化特色,依托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传统节日以及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群众性节庆活动。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传承和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特点,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支持具有地域、民族、革命文化特色的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打造有影响力的公共文化品牌。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者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制定活动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文化需求征询反馈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众文化需求征询,并将征询反馈情况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提供的依据,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针对性、精准度。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教育教学活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功能,对学校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增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文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考虑老年人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和服务等。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面向老年人的专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和扶持不同类别残疾人开展或者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

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残疾人需要的文献信息和服务。

鼓励在电视节目、影视作品中加配手语或者字幕,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电影院、剧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活动。

第四十三条 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挖掘整理利用古蜀文明、巴蜀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活动,不得妨碍其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文化设施,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省人民政府文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编制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省级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专业艺术工作者、专业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常态化开展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的专业文化体育培

训、指导等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文化体育组织为学校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艺术、体育运动技能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学校提供公益性文化体育服务。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网络体系。

文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的指导,培育和发展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者招募、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等机制,规范和促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保障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通过服务记录、质量评价、激励回馈等方式,提高公共文化志愿服务质量。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提升改造纳入城市改造范畴,整合各类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组织、服务资源配送等,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全民阅读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强阅读指导和优秀读物推荐,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升公众阅读兴趣和阅读能力,推动书香社会建设。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为企业、学校、乡村、社区等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阅读活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支持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以案

释法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法治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络等,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五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文艺工作者、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艺术院校等开展面向大众的文艺展演、艺术培训、文艺创作等全民艺术普及活动。

文化馆、美术馆等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联合艺术院校、文艺行业组织、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等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鼓励社区文化体育组织、基层群众性健身团队等组织居(村)民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序良俗,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活动开展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活动组织者落实安全保障、噪声污染防治等措施。

第五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和引导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和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支出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省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

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提供援助。

第五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承担的职能、任务及服务人口规模，采取县招乡用、派出制等形式，为其配备专业工作人员。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民间文化团队、文化人才等资源，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

鼓励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等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专业培训、委托培养、挂职交流、招聘选拔、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民营文化企业、民间文化团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其在学习培训、职称评定、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同等对待。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领域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按程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和统

计公告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加强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健全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评价约束机制，提升购买服务质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秩序的行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设施管

理秩序，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体育产品、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提供公共文

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心、展示场所）、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十三五”以来，我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有序推进，构建了全国战线最长、数量最多、服务最广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但仍面临投入不足、供需脱节、资源配置碎片化、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与建设文化强省的目标还不相适应。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15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法规体系。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正式实施，为推进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制定地方配套法规提供了法律遵循。截至目前，浙江、湖北、陕西、贵州等地已出台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我省也先后出台了《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但尚无一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基础性地方法规。因此，制定一部符合四川

省情的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对于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分重要和紧迫。

二、起草过程

条例立法项目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后，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起草文本。文化和旅游厅组建了由立法工作者、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参加的专门团队，会同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多次专题研究，深入总结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绩、分析亟待解决问题，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上位法，借鉴浙江、湖北、陕西、贵州等兄弟省份经验，先后赴成都、广元、内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意见征询会，广泛征求省级部门、市（州）及公众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专家评审、数次修改后形成条例草案。目前，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53条，包括总则、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一）明确公共文化服务应当遵循的原则。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协调有序开展，形成合力，条例草案明确提出公共文化服务要坚持党的

领导，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共建共享、面向基层”的原则，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的职责作了细化（第三条到第七条）。

（二）强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为使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得到保证，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市（州）、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应当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规定了公共文化设施拆除、重建程序，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年报制度等进行了细化（第十三条到二十一条）。

（三）细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措施。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支持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巴蜀文化影响力；强调针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服务供给，并要求公共文化机构建立健全公众文化需求反馈制度，提高服务针对性、精准度；结合新形势，细化了公共文化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内容，增加了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二到三十五条）。

（四）细化激励社会力量参与规定。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条例草案在上位法基础上，细化了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机制、保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捐赠等具体内容，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运

营和管理（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四十五条）。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经费保障、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相应细化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立法原则。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主要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已出台的条例，起草中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刚性约束、强化可操作性，做到务实管用。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特色亮点。条例草案在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的同时，注重突出地方特色。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均等化发展。充分考虑我省拥有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实际，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产品和服务供给等方面设置针对性条款。二是坚持实践基础，将有益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将公共文化机构错时延时服务、传统节日重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县招乡用”等四川经验固化为法规规定。三是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针对文旅融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等新情况，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举措。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等规定，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多次与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等单位沟通，赴成都、德阳、乐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及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8月24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对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和要求。2017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对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进行了规范。公共文化服务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方面的系统工程，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协调、共建共享。为补齐我省公共文化领域立法短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深入实施，实现国家和地方立法协调推进，有必要尽快制定条例，从而实现地方立法引领文化强省建设，推进我省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条例草案的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主要依据，借鉴了陕西、浙江等省立法经验，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条例草案总结了我省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并予以固化，充分吸纳了其他省的立法成果，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四川省情，具有四川特色，对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完善我省公共文化法律体系、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教科文卫委建议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意见

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推动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有助于把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政府保障的范畴，督促各级政府履行好责任。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以下修改：

（一）关于综合协调机制。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存在多头管理、资源分散、效能不高的现象。为强化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建议在第四条增加一款，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同时，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议将第六条修改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

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考核，统筹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

（二）关于基层队伍建设。基层普遍存在文化工作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整体素质偏低、优秀人才匮乏的问题，乡镇、村（社区）文化专干配备不足，专职不专用现象突出。为此，建议在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增加：“做到定编定岗、专职专用。专职文化工作人员的招录、调整、借用应当征得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同意。”

（三）关于财政保障机制。目前，我省各级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相对不足，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建议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公共文化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行、维护和活动开展。”

（四）其他修改意见。根据立法规范性要求，对条例草案中一些文字和表述作进一步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发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会同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并赴广东、福建开展调研，就如何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城乡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扩大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品牌、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等问题广泛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及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11月1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一老一小”及残疾人群体文化服务保障

加强对“一老一小”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文

化服务保障，涉及亿万家庭的民生福祉，对打造美好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并与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做好衔接，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公共文化设施中的无障碍和便利设施建设（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二是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三是加强面向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四是加强面向残疾人的公共文化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二、关于推动特色文化品牌建设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特点，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支持具有地域、民族、革命文化特色的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挖掘、整理、利用巴蜀

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文创产品，打造有影响力的公共文化品牌，提升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三、关于完善设施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的制度：

一是总结我省应对5·12汶川特大地震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二是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投保公众责任险（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三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完善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程序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参与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

设施，以及影剧院等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益性文化服务，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活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五、关于强化保障措施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依据上位法完善有关保障措施的规定：

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转移支付责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二是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在明确综合协调机制职责、完善破坏公共文化服务管理秩序行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定，同时对部分条文进行了文字修改。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体育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相关决策部署，研究落实“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对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新举措、新要求；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以及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多次对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认真讨论；赴成都大邑、资阳安岳等地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并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类文化体育协会、新文艺组织、新媒体、民间博物馆等单位座谈，广泛了解情况，深入听取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修改。9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明确了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格局。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均要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运营。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条例草案有关章节作相应调整，完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归并调整和补充完善，新增“社会参与”一章，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全民共享。（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章）

二、关于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保护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法制委员会建议，衔接《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将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为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法制委员会建议，立足四川历史文化特色，衔接《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

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将传承弘扬古蜀文明、巴蜀文化、藏羌彝文化等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三、关于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条例草案中关于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和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为营造良好的城市人文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在条例草案中增加创新培育城市公共文化空间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四、关于为“一老一小”提供精准有效服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一老一小”特别是中小學生提供精准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等意见精神，在条例草案中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特别是中小學生提供公益性文化体育服务的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五、关于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全民共享

为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促进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根据“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并参照中央有关意见精神，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细化补充关于全民阅读、法治文化普及、全民艺术普及以及基层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六、关于强化考核监督和工作保障

为促进地方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保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公共文化经费支出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评价约束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有关内容、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9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五条列举的承担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职责的部门和团体中，分别增加科技部门和科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

建议采纳该意见，对第五条作相应修改。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第六十五条中明确损坏公共文化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对第六十五条作相应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5 号)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提高城乡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消防设施，是指为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所需，保障消防安全的必要公共设施，通常包括：

- (一) 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 (二) 消防训练基地、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
- (三)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码头、取水平台、消防供水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
- (四) 消防车通道；

(五) 消防通信设施；

(六) 其他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条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未按照规划建设或者不适应城乡发展要求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或者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审查批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

设的投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统筹协调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

政府规划建设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具体确定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其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纳入年度考核。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公共消防设施保护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消防设施保护的宣传，对违反公共消防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保护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应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气象、地震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和火灾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内容，健全网格员培训机制。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定期排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排查清单应当及时报告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维修，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网格化管理，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中纳入公共消防设施保护相关内容，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

第十条 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单位应当管理、维护好本单位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进行应急处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同步纳入城市数字化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政府规划建设的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属公益性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乡镇（街道）消防站（队）、专业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和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老旧城区、大型棚户区、文物古建筑集中区、商业集中区、人流物流集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区等火灾风险高危地区和村（社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改造，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与消防救援机构实行联勤联训。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城乡供水管道的安装或者改造时,应当按照城乡消防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统一安装市政消火栓,设置醒目标志,实施物联动态管理,确保消防用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修建市政消防取水码头、取水平台等配套的取水设施;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确保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需要。

供水单位以及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配套的取水设施等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要求。市政消火栓不足的应当及时补建。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市政消防给水设施安全,不得擅自连接城市公共消防供水管网系统,不得盗用城市公共消防供水。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包含供水管网分布图、管径、压力、流量等基本信息在内的市政消火栓技术档案,每年更新市政消火栓基础信息,推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录入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保持消防供水设施的水量和水压;火灾现场需要临时加压供水的,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商业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区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在临近轨道站点、隧道出入口的区域,建设消防水池或者取水码头,满足灭火救援用水需要。

鼓励大型住宅区、公共建筑群、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文化场所和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公共建筑,以及城市与森林、草原接壤地带,建设高于国家标准的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设施。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县、乡公路及村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逐步改造。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保障消防车通行。

单位或者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禁止占用标志;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的住宅区,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设置;发现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的,应当及时制止、向有关部门举报并疏通。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和县、乡公路及村主要道路上堆放土石、柴草、树木、稻谷等,造成道路阻塞,妨碍消防车通行;

(二)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三)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

(四)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五)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

第二十条 通信运营单位负责119火警、指挥调度等语音、图像、数据通信专用线路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消防通信畅通,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监测保护,协调处理消防频率干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消防通信。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

市政消火栓。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需要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的，应当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当及时通知、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责令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对无故拖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城市消防站、乡镇（街道）消防站（队）、专业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和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的；

（二）未按照城乡消防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市政消火栓的；

（三）未按照规定修建消防水池、配套取水设施，或者消防水池、配套取水设施无法保证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需要的；

（四）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拒绝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政府整改命令，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五）擅自改变公共消防设施用途的；

（六）相关部门、单位未履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其他建设管理职责的。

第二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

（三）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

（四）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

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火灾现场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处罚：

（一）拒绝消防救援机构使用水源的；

（二）有条件临时加压供水，但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设施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订背景

公共消防设施是保障火灾扑救顺利进行的必要物质条件，是服务全社会的公共基础设施，也是社会防灾体系和应急救援的主要组成部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对于提高火灾扑救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构改革推进和政府职能转变，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对消防工作制度建设作了重大调整，现行《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已难以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消防工作需要。近年来，四川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仍呈现出火灾总量大、伤亡多，火灾风险高、管控难等特点，加之四川特殊的地理、气象条件，各类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消防工作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

据统计，2010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16.1万起，死亡765人，受伤636人，直接经济损失16.7亿元。这些火灾的发生，不同程度

与城乡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滞后直接相关。面对日趋复杂的消防安全形势，及时修订现行《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其维护管理的总体要求、具体标准和工作内容，从根本上提高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水平，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修订过程

2016年9月，省政府正式将《设施条例》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并确定省消防救援总队（原省公安消防总队）为牵头起草单位。原省法制办组织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立法评估、调研论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和清稿审查等工作，将其确定为2018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制定项目。由于机构改革，该法规涉及的部分职能部门职责发生调整变化，司法厅推后了该项目立法程序。2019年，《消防法》出台，我省消防救援队伍转隶改制基本完成，《设施条例》修订条件成熟，重新纳入2020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在审查过程中，司法厅先后赴成都、巴中、广元、甘孜、凉山等市（州）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意见，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0年9月10日经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正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原《设施条例》共十八条，修订后共二十六条，其中修改 15 条，删除 4 条，新增 11 条，主要就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维护和管理、使用和监督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基本思路。在基本沿袭原法规体例和内容的基础上，结合上位法修改和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职能职责调整，针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经费保障不力等突出问题，按照“已规划建设重在管、缺口欠账重在建”的思路对相关条文进行修订。

（二）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范围。参考《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并根据工作现实需求，修改第二条，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定义和范围重新进行了明确。

（三）明确不同主体的职责内容。将原有关条文修改为第四、六、九条，新增第五、七、八、十一条，明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不同主体对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职责。

（四）具体细化工作标准和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将原有关条文修改为第十二、十七条，新

增第十三条，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其维护管理的总体要求、具体标准和工作内容，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建设维护管理范围，通过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资源，满足城乡居民普惠性公共消防安全服务需要。

（五）突出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新增第十四、十五、十六条，针对火灾暴露出的消防车通道不畅影响灭火救援等突出现实问题，对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作出具体规定，对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明确相关主体的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职责，切实保障“生命通道”畅通。

（六）修改完善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将原有关条文修改为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新增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五条，建立健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的定期监督和专项检查等监督问责机制，加大对破坏、损害、妨碍公共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

（七）对有关表述进行相应修改调整。机构改革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名称、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对原条文涉及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11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提前介入，多次与应急管理厅和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沟通、开展实地调研，分别于7月13日—17日、10月12日—16日，赴宜宾、泸州及福建、广东调研矿山、超高建筑、化工企业、大型综合体、城市住宅小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以及微型消防站、消防救援中心的管理情况，并征求了各市（州）人大社会委的意见和建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11月5日，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4年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火灾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城乡抗御火灾能力，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省近年来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城市规模急剧扩大，新城区开发、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快速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在建设、维护、管理等方面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一些地区公共消

防设施未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建设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不明确、职责不清晰，农村防灭火力量和消防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等。同时，《条例》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分别于2008年10月、2019年4月两次进行了修改，在火灾预防、消防责任、消防建设标准、灭火救援、消防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为保证法制的统一性，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支持、配合和参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实现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统一、协调和同步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以及《四川省消防条例》为立法依据，吸纳了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以及《四川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借鉴了海南、河南等省地方立法成果，总结了本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条例（修订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意见，突出了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监督的

问责机制，提高了对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的追究力度，有助于提升我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社会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内容总体可行。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增加促进和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方面的规定。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对于保障广大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多种原因，我省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在建设、维护、管理等方面明显滞后于城市，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极不相称。如许多小城镇和村庄消火栓建设的数量与《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标准相去甚远，一些没有通自来水的村镇消火栓建设更无从谈起。以乡镇消防队站建设为例，按照省委省政府撤乡并镇后对乡镇消防队站“30分钟覆盖区域”的布点要求，在全省范围划分乡镇消防救援网格972个，目前已在网格内建成乡镇消防队站390个，缺口率为59.88%。再加上受耕种习惯、用火用电安全意识不强、房屋建筑耐火等级低等因素的影响，农村火灾隐患严重，消防作用发挥十分有限。据调研了解，广东省省级财政计划10年投入1600亿元（已投入819亿元），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社会委审议认为，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建议在条例中增加促进和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方面的内容。例如，将第七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推进消防给水管网、消防水源、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内容，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维修”。

（二）增加规范和加强居民小区住宅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方面的规定。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中连片开发、多栋住宅楼相毗邻的居民小区日益增多，加强居民小区住宅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日益成为城市社会治理的迫切需求，成为维护社区安全、确保城市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委审议认为，消防设施是火灾发生时，唯一有效的自救和救援设施，尤其是在居民小区中，公共消防设施的安全就是生命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服务合同一章的有关规定和精神，规范和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在居民小区住宅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中的权利义务，是可行的。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公共消防设施服务细则，指派人员开展公共消防设施巡查检查，在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安装消防车通道视频监控设备等技防措施，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制止并组织清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等方面的规定。

（三）增加发展和鼓励公共消防设施数字化管理方面的规定。目前，我国不少地区积极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在增强火灾救援能力、提高防火监督管理水平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并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立法调研中，各地也纷纷建议提升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社会委审议认为，尽管我省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的工作体制机制上基本完善，投入逐年增加，但和人民群众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防灾减灾和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作用发挥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因此，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中，明确鼓励建设公共消防设施物联网感知网络；增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类主体，积极支持和参与公共消防设施数字化管理建设的内容；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相关资料移交给供水单位。供水单位

应当建立包含供水管网分布图、管径、压力、流量等基本信息在内的市政消火栓技术档案，每年更新市政消火栓基础信息并推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此外，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纳入国家政府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经济建设和社会法制相适应。”同时，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对条文中一些文字和表述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赴泸州市、宜宾市部分乡（镇）、企业以及基层消防站（点）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7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共消防设施的范围

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中将公共消防设施范围定义为“由政府规划建设的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等”。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的消防设施，也具有公共属性，建议涵盖进去。此外，在调研过程中有意见提出，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各地规划建设了大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如博物馆、少年宫、红色资源陈列馆、轨道交通等。为适应当

前新情况，应当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相关规定，从保障公共安全角度，从实际出发，科学界定公共消防设施适用范围，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和单位的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保障。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公共消防设施是保障火灾扑救顺利进行的必要物质条件，是服务全社会的公共基础设施，也是社会防灾体系和应急救援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的公共属性，也是一种重要的公共资源，对于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应当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同时，保障公共消防设施能有效使用不仅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也是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使用单位的责任，应当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各方主体的责任。

鉴于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是否明确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的适用范围，待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作进一步研究。（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二、关于相关管理单位的职责确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针对我省消防救援工作形势严峻复杂的背景，应当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管

理单位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等对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监督和检查等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应当将我省在公共消防设施管理领域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工作实践经验进行固化并且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建议：

（一）条例修订草案新增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二）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网格化管理、定期排查机制等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三）条例修订草案新增一条：“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本单位消防设施管理、维护责任，确保本单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进行应急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三、关于重点防火单位相关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防火单位的消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新建了大量高层建筑和轨道、桥

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新修建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等，这些都是重点防火单位，对公共消防安全提出了新要求。针对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当加强对这些公共活动的单位和场所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建议：条例修订草案新增一条关于商业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区、轨道运营单位、大型公共文化场馆等重点防火单位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管理使用和取水供水设施建设等规定，以衔接和补充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四、其他修改情况

（一）有调研意见提出，目前市政消火栓、农村消防取水设施建设和维护还较为滞后，城乡消防救援供水、用水保障存在不足，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问题应当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加以规范和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中新增关于供水单位的建设、维护责任以及对于消防供水设施安全的相关禁止性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二）根据调研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完善。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赴成都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消防救援站、学校、地铁站、大型商业和公共文化场所等地调研，并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共消防设施范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适应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从保障公共安全角度和从实际出发，应当明确公共消防设施适用范围，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的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公共消防设施是保障火灾扑救顺利进行的必要物质条件，是服务全社会的公共基础设施，是社会防灾体系和应急救

援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的公共属性，也是一种重要的公共资源，对于维护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建议按照国家标准和消防法的规定要求，对公共消防设施范围采取更为清晰明确的列举式表述，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的范围，进一步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责任，并对后文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

二、关于公共消防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目前，社会公众对消防安全知识了解不够，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和教育。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公共消防设施保护宣传教育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应急、公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和火灾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应急、公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和火灾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增加“文物古建筑集中区”，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老旧城区、大型棚户区、文物古建筑集中区、商业集中区、人流物流集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区等火灾风险高危地区和村（社区）……”。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

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修改为“未按照国家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城市消防站……”。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三）工程建设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修改为“（三）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严格执行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删去第三款，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删去“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二、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

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三、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

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统计、税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删去第二款中的“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一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将第二款修改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将第三款改为第一款,将其中的“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修改为“等群团组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修改为“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统计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有子女死亡的;

“(二)有子女按规定鉴定为残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

代表大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十二、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制度。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支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健全孕产妇、新生儿危重救治体系,保障母婴安全和健康。科学规范开展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一款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护理假待遇落实。”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

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育儿假视为出勤。”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依法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将第二款中的“市”修改为“市（州）”，“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删去第四款中的“和社会抚养费”；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一款中的第一处“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删去“卫生”，将第二款中“大众传媒”修改为“新闻媒体”；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一款中的“技术服务”修改为“服务”；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第二款；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

三十三条，将“贫困家庭”修改为“困难家庭”，“扶贫贷款”修改为“涉农贷款”，删去“和扶贫项目”。

三十、删去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15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严格执行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

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

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

第六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统计、税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统计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

第十三条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有子女死亡的；

（二）有子女按规定鉴定为残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四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制度。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支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健全孕产妇、新生儿危重救治体系，保障母婴安全 and 健康。科学规范开展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

第二十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一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六十天，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及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生育假、护理假待遇落实。

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育儿假视为出勤。

第二十五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依法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困难

家庭,在涉农贷款、以工代赈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五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何延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修正的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的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21年5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在全国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生育政策。

现行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基于上世纪80年代四川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及“底子薄、不发达”的省情制定的，虽经多次修正，但基本维持从严控制人口增长的生育政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形势变化，人口计生工作主要任务已实现了由从严控制人口增长向稳定低生育水平再向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转变，现行《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人口形势的变化。为确保法制统一，全面

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规定，修正《条例》十分必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司法厅征求了省委编办、省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并经省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共30条，主要是按照《决定》要求，对照上位法，立足促进四川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实施。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原则上不修改。其中具有我省地方特色的规定有：一是根据上位法授权，明确了可再生育的两种情形；二是根据《决定》要求，明确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婚前、孕前免费健康检查服务；三是明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和健康、加强生育力保护的措施；四是根据上位法授权，设立了父母育儿假；五是明确了托育服

务人才培养、培训相关规定。

（一）优化生育政策。一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各项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第一条、第二条）；二是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第八条、第九条）；三是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相关处罚规定，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有冲突的规定（第三十条）。

（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一是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第十六条）；二是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产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三是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四是强化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母婴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第二十一条）；五是根据上位法授权，设置育儿假（第十七条）；六是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第十八条）。

（三）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在老年人福利、

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照顾（第二十三条）；二是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第二十四条）。

（四）调整法律责任。删除了现行《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处罚条款，仅保留衔接性条款和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修正案（草案）》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涉及部门名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部分条款和表述作了修改、删减。

二是鉴于人口生育政策社会敏感度高，国家立法和其他各省在立法过程中都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省《修正案（草案）》也未公开征求意见，但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同时，与重庆等省份就《修正案（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了协同。

三是鉴于修正时间要求紧，《修正案（草案）》只对主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了规范。同时，建议授权省政府、市（州）人大和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2021年9月17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9月18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在全国全面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生育政策。

现行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基于上世纪80年代四川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及“底子薄、不发达”的省情制定的，生育政策偏严，虽经多次修正，但基本维持从严控制人口增长的生育政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形势变化，人口计生工作主要任务已实现了由从严控制人口增长向稳定低生育水平再向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转变，现行《条例》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为贯彻落

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运用法治方式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修订现行《条例》十分必要。

《修正案（草案）》按照中央《决定》要求，对照上位法，立足促进四川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和细化了相关规定和条款，进一步优化了生育政策，切实完善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不适应当前形势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调整。同时，《修正案（草案）》还明确了多项具有地方特色的规定：一是根据上位法授权，结合实际，明确了可再生育的两种情形；二是根据《决定》要求，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进行明确；三是明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和健康、加强生育力保护的措施；四是根据上位法授权，设立了父母育儿假；五是明确了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培训相关规定。

《修正案（草案）》起草过程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动介入，积极参与了有关调研和起草工作，先后赴成都、乐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听取了基层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多次召开座谈会，主动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意见。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在贯彻落实中央

《决定》基础上，严格按照上位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学习借鉴了兄弟省（区、市）在人口计生事业发展及立法方面的经验，充分采纳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总体可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赞同《修正案（草案）》。

同时，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每年累计不少于5天的育儿假”的规定，应进一步细化以提高操作性，建议明确育儿假的上限。

以上意见，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围绕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及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9月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适应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于优化生育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证国家法治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建议，删除修正案草案第八条“夫妻可以在分娩前后办理生育

登记”，减少对育龄夫妻的义务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正案草案第九条规定，夫妻生育三个子女后，有子女鉴定为残疾的可以再生育。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不应当适用于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夫妻。为了保障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母婴保健法的相关规定，在修正案草案第九条第二项后增加“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十条应当与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立法法相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四、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提出，修正案草案第十七条关于育儿假的规定应进一步细化，以提高操作性，建议明确育儿假的上限。经征求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卫生健康委意见，参照其他省份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用人

单位根据本人申请，分别给予子女3周岁以下的夫妻双方每年累计不少于5天的育儿假，父母育儿假视为出勤”修改为“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夫妻，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育儿假视为出勤”。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进一步充实细化有关生育支持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提出了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本次修改，主要是根据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让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尽快落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相关意见有的涉及具体制度建

设，有的需要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本条例的修改决定施行后，积极推进有关配套制度建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维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建设工作投资效益，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建筑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建筑技术进步，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

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装配化建造等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下列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等级，经审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二）建筑业企业（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

“（三）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机构。”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合并、分立、解散等，应当于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七、删除第十二条。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由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九、删除第十四条。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需要申请延期的，或者在建工程中止施工、恢复施工的，应当依法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十一、删除第十六条。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除依法不宜进行招标的外，应当采取招标方式发包，不得指定单位承包。”

“有影响的公共大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可以采取竞投方式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十四、删除第二十七条。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统一制定的各类定额及计价规则，有效控制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实行验收制度。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实行联合竣工验收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实行保修。”

十八、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需要变动的建筑装饰工程及外型改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删除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二十一、删除第六十三条。

二十二、将本条例相关条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

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删除“行政公署”相关内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4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5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
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维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建设工作投资效益，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当事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活动，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作（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发包、工程承包、中介服务以及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等相关行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职责分工，协助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当事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分割、封锁、垄断

建筑市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廉洁、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利用职权，参与建筑活动，谋取私利。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建筑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建筑技术进步，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装配化建造等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对建筑活动中和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当事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当事人实行统一的资质管理。

第八条 下列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等级，经审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二）建筑业企业（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

（三）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机构。

第九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合并、分立、解散等，应当于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省外、境外企事业单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由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需要申请延期的，或者在建工程中止施工、恢复施工的，应当依法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核发资质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借本条例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建设工

程，除依法不宜进行招标的外，应当采取招标方式发包，不得指定单位承包。

有影响的公共大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可以采取竞投方式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招标信息，由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发布。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和范围参加建设工程投标活动。不得在建设工程投标中哄抬或者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

第十九条 承包方不得以带资承包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也不得用拖欠建材和设备生产厂家货款的方法转嫁由此造成的资金缺口。

承包方承包的建设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建设工程承包方可以按照规定将所承包的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承包分包工程的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严禁挂靠承包。

第二十条 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实行监理：

（一）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二）大中型市政公用事业工程项目；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项目；

（四）利用外资的建设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项目。

第二十一条 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应当签订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和有关规定，从事监理活动。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第二十二条 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招标方和投标方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

第二十三条 从事建筑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参照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建筑活动合同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发布本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和计价方法。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并发布工程造价调整系数。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和承包方依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和计价方法在合同中确定。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给予承包方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

第二十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统一制定的各类定额及计价规则，有效控制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八条 在建筑活动中执行定额，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编审工程标底、确定工程中标价等，应当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要求。

建设工程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与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实行企业保证、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用户评价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按照规定经市场监管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方可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以及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实行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保障体系，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的规范、性质和质量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和建筑业企业，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不得指定购买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单位。建设单位需要自己定货采购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其责任和要求。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并对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负责。不得无证或者未经批准越级承担勘察、设计，不得转让图签、图章，不得指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承包方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并遵守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不得无证、越级承包工程，不得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

件、商品混凝土。

第三十八条 建设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实行验收制度。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实行联合竣工验收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实行保修。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维修由建设工程承包方负责，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建筑施工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防止其损坏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业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做好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震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批准手续：

(一) 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 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及砍伐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

(三) 发现地下文物，需要进行施工的；

(四) 临时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的；

(五) 进行爆破作业的；

(六) 损毁水文、测绘标志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

第四十七条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需要变动的建筑装饰工程及外型改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四十八条 建筑安全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同级应急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现场的安全由建设工程承包方负责。

建设工程承包方应当加强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安全纪律和安全教育。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违章指令，作业者有权拒绝执行和制止，并可以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条 建筑施工生产发生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建筑活动当事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垮塌或者人身伤亡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逐级追究主管机关和主管负责人的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建筑活动当事人索贿、行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收缴罚款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树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正背景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6年10月公布，至今已施行25年，其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为保障民法典有效实施，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集中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了专项清理，要求对《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正。

二、起草过程

省政府高度重视，将《条例》修正工作列入2021年度立法计划。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指导下，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市（州）相关部门及专家学家的意见，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于2021

年5月报送省政府。2021年7月5日，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遵循法制统一原则，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条例》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条例修正案（草案）》将执业资格证书、施工许可证等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予以精简表述，对建设工程招标、发包、验收、保修等内容作了与国家规定一致的对应修改。（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二）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为优化我省建筑市场营商环境，落实简政放权、将政府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的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先证后照”、资质年审和从事省外建筑活动须办理手续的规定，并将省外建筑企业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的备案要求修改为自主报送相关信息。（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原第二十七条）

（三）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法律责任章中缺乏上位法依据的条款，对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依据的罚则

作了指引性规定。(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四条)

(四) 按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 将绿色建造、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信用监管等建筑领域的最新发展方向写入《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六条)

(五) 对原《条例》中建设、交通、标准化、技术监督、劳动等部门名称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规范表述统一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5日，《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提前介入，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推进《条例》修正工作。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9月17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由于《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部分规定表述不一致，为维护法制统一，依法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修正《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修正案（草案）》符合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切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内容总体可行。城环资委同意《条例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城环资委还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条对原《条

例》第六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该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部分内容互相涵盖，建议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表述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建筑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建筑技术进步，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装配化建造等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 《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三条对原《条例》第八条进行了修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议该条第三项删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修改为“（三）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机构”。

3. 《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将原《条例》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统

一制定的各类定额及计价规则，有效控制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4.《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六条对原《条例》第五十二条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调整为第四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有关规定，建议将该条中“并接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修改为“并接受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外，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完善，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城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建筑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建筑技术进步，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装配化建造等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

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等相关规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三条中“（三）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机构”修改为“（三）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机构”。（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中“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修改为“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五条）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需要变动的建筑装饰工程及外型改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

五、修正案草案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的内容，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条）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六条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二条）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利用、保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审计、乡村振兴、林草、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保护等相关工作。”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利工程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实行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水利工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的信息化管理。”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受益或者

淹没范围跨市（州）的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或者主要被淹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水资源分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款修改为：“受益或者淹没范围在一个县（市、区）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中大型水库工程由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小型水利工程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管理。”

删除第四款。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其经费保障模式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合理负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的机制，按照工程运行管护定额标准，落实工程运行管护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水利工程建设应当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监管、项目法人实施、社会各方参与的建设体系，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八、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水利工程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九、在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预算予以保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水利工程建设应当实行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十、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修改为第二款：“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本条规定的情形，造成建设、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以下为水库库区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为水库库区保护范围；”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水利工程水质保护工作，使水利工程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十四、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与用水户确认实际供水量。”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98年8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 第五章 用水管理
- 第六章 经营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利用、保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水

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和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推动水利科技进步,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依法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承担其管辖的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审计、乡村振兴、林草、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多渠道投资兴办水利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个人等对小型水利工程的相关权属和管理

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利工程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实行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水利工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的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十条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护、节约用水、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水利科技进步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或者主要被淹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水资源分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同一市(州)行政区域内,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者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受益或者淹没范围在一个县(市、区)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中大型水库工程由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小型水利工程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利工程,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

全,防止水污染,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各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和投资模式,采用设立管理单位、购买服务、确定专人等方式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其经费保障模式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合理负担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的机制,按照工程运行管护定额标准,落实工程运行管护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公益性水利工程所需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水毁修复、续建配套、更新改造经费,按照水利工程隶属关系,纳入同级预算,受益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受益程度承担相应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有经营收入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工程大修、折旧和维护管理费用,专款专用。经营收入不能满足工程运行和维修、养护支出的,按照水利工程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和受益区域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其他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以及更新改造经费主要由该工程的所有者、经营者承担。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保护、维修、养护水利工程,确保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二)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要求,制定工程的日常管理制度,做好工程的检查、观测,建立健全工程技术档案,加强标准化管理;

(三) 维修养护水利工程以及设施设备,保持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四) 编制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汛抗旱预案,做好工程的蓄水保水、调度运用、防汛抗旱等工作;

(五) 按照节约用水的有关要求,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严格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

(六) 按照规定计收并管理、使用水费、电费;

(七) 做好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建设工作;

(八) 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综合经营,提高工程经济效益;

(九) 做好业务培训,做好水利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水利先进技术,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十)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水利工程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监管、项目法人实施、社会各方参与的建设体系,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水利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水利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明确建后管理、安全保障、节约用水、水生态建设以及经费保障等

内容。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以民办公助方式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预算予以保障。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实行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管理使用。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册存档。

第二十二条 已经停建的水利工程需要续建的,经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组织续建;水利工程的升级、降等、停建、报废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本条规定的情形，造成建设、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

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类型、规模，按照以下标准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一）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以下为水库库区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为水库库区保护范围；

（二）大型水库主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二百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三百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中型水库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一百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二百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小型水库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五十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一百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各类水库副坝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均按

照小型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三）渠道按照输水过流量，分别从填方渠道坡脚或者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0.5米至八米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五米至十米为保护范围；

（四）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以及防冲导渗工程，堤防临、背水侧护堤地，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护岸工程和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护堤地宽度应当从堤脚计起，背水侧护堤地宽度一级堤防为二十至三十米，二、三级堤防为十至二十米，四、五级堤防为五至十米；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的宽度应当自背水侧紧临护堤地边界线计起，背水侧保护范围宽度一级堤防为二百至三百米，二、三级堤防为一百至二百米，四、五级堤防为五十至一百米；

（五）水闸管理范围：大（1）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五百至一千米，水闸两侧宽度一百至二百米；大（2）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五百米，水闸两侧宽度五十至一百米；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一百至三百米，水闸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小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上、下游宽度五十至一百米，水闸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堤防上的水闸，管理范围应当与堤防管理范围统筹确定。特别重要的水闸工程经过设计论证，可以适当扩大其管理范围。水闸涉及通航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划定水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六）其他水利工程设施和渠系水工建筑物应当根据管理和保护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信、发电、输变电、水文、环境保护、交

通、管理等附属设施，不得干扰或者妨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 engineering 设备。

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

（五）倾倒垃圾、秸秆、废渣、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

（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八）炸鱼、毒鱼、电鱼；

（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机动车辆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确需利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的，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由公路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论证后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

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及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调度规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出现病情、险情，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水利工程因防汛抗旱、除险加固需要进行蓄水、放水时，水利工程的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

第三十四条 水库大坝、堤坝、水闸等涉及重大民生和安全的水利工程，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鉴定。对鉴定为病险水利工程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制定规划和整治方案，并负责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

集体、个人和社会投资修建的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和整治方案，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危险坝、病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在危险坝、病坝除险加固前，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库采取限制蓄水措施，险情严重的要空库运行。

第三十五条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水利工程水质保护工作，使水利工程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水量分配和调度,实行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并兼顾其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单位所报用水计划以及可供水量编制年度供水计划,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实施。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核定的计划供水,无正当理由不得减少或者停止供水;确需变更供水计划的,应当经原核定机关核定。

第四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科学用水;确需变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设置合格的计量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同步建设计量设施;无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应当实现取用水监控;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应当细化计量单元;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用水户。

第四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行有偿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费;超计划用水的,按照规定缴纳加价水费。

分级制定水价,水价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建立水权以及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实行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建立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与用水户确认实际供水量。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已经征用或者相关部门确权的土地依法归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四条 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工程原有用途,不得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不得污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

经营活动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取得航道、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第四十五条 水利工程收取的水费应当用于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水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

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水库、引水输水渠（河）系、闸坝、泵站、堤防、山坪塘、石河堰、蓄水池、井、水窖、供水工程、农村水电站及各类配套设施设备等。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维修。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8年8月30日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3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后，对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央和省委对水利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作出了新规定，今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条例》部分规定不适应我省水利工作发展的现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发展重要论述、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利用和保护等管理，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有必要对《条例》予以修正。

二、修正过程

6月8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

任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任组长，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9个单位为成员单位的立法领导小组。王铭晖副主任高度重视《条例》修改工作，多次召集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和水利厅进行研究，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和修改要求。7月下旬，在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水利厅多次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修正案（草案）》（建议稿）。8月30日至9月3日，省人大农业农村委会同水利厅赴凉山、雅安、乐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形成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9月15日，会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水利厅及部分专家召开立法座谈会。9月22日，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根据今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我省水利工作发展现状的情况，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

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或主要被淹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水资源分配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三款修改为：“受益或者淹没范围在一个县（市、区）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中大型水库工程由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小型水利工程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管理。”同时，删除第四款。（《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

（二）落实了长江保护法关于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修正案（草案）》根据长江保护法关于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规定，将《条例》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修正案（草案）》第五条）

（三）补充了水利工程科学管理的相关规定。一是加强智能管理。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加强水利工程的科学管理，加快智能管理体系建设。《修正案（草案）》对提升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提出了要求，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鼓励和支持水利工程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实行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水利工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的信息化管理。”（《修正案（草案）》第八条）。二是加强信用管理。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机制的要求，将《条例》第二十条增加一款“水利工程建设应当实行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第三款）

（四）合理调整了水库库区保护范围。按照2017年水利部最新修订实施的《水库工程管理规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中明确的水库库区最新划定标准，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水库校核洪水位线以下为水库库区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为水库库区保护范围”（《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此外，《修正案（草案）》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变更作了相应修改，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务院《农田水利条例》，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对条例进行修正是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把握四川水利工程管理工作新形势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机构改革和政府部门职能调整的需要。条例的修正对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利用和保护等管理工作，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推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奋力谱写美丽四川时代新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司法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

要制度安排，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强化法律监督和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重大举措，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思想认识，自觉履行职责，依法支持和配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二、检察机关要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加大对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破坏森林、草原、湿地、饮用水水源地，损害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动物资源、植物资源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的办理力度。

三、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四、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依法采取下列方式收集证据、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涉案场所取样、检测、检查，勘验物证或者现场等；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三）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性问题的意见；

（四）查询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涉案财产状况；

（五）按照规定查阅、调取、复制涉案行政执法、司法卷宗材料；

（六）委托监测、检测、检验、鉴定、评估、审计；

（七）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人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

（八）要求涉案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负责人说明情况；

（九）其他法定调查核实方式。

检察机关采取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调查方式，可以商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对有关机关正在调查的行政违法或者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需要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可以商请有关机关在调查时一并收集、保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证据。

根据调查核实工作需要，检察机关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指派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协助检察官履行调查核实职责。

检察机关开展调查和收集证据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

五、检察机关对涉及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应当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难以鉴定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结合案件其他证据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认定。

六、检察机关发现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书面回复应当附履行职责证明材料。

行政机关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应当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并附履行职责方案。履行职责完毕后，及时书面回复履行职责情况。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的跟踪监督。行政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不回复、回复内容或者履行职责证明材料虚假、拖延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七、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协同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完善执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会商研判、调查核实、专业支持、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有关行政机关应当配合提供相关工作文件、执法卷宗、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等材料或者信息。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鼓励引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对检察机关委托的相关鉴定事项，采取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方式予以支持。

八、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衔接配合，建立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公安机

关在办案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在依法收集刑事犯罪证据的同时，协助检察机关收集犯罪嫌疑人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证据。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妨害、阻碍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对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移送的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九、检察机关应当与审判机关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依法解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相关程序、案件管辖及法律适用等工作问题。

审判机关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建设，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十、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对于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或者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监察机

关应当依法处理。

十一、财政部门应当为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的合理必要费用，纳入年度部门综合预算。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

十二、检察机关应当与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级检察机关协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十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询问、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情况以及行政机关接受法律监督、配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检察机关应当将重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建议、有关行政机关的履行职责情况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

十五、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积极营造支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德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保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党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开展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作出系列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具体体现。

二是加大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现实需要。四川地跨青藏高原、横断山脉、秦巴山地等地貌单元，有森林、草原、湿地、冰川等多种自

然生态系统，是全球34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同时，四川作为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是全国典型的生态脆弱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任务艰巨。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有利于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依法治污，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三是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实践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各地在解决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深化联动协作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实践，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必要将我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实践进行深化和规范。同时，我省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还存在调查取证保障不够充分、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不够健全、联动协作不够顺畅等问题，制约了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有利于支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法律监督，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作出本决定列入

2021年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壮多次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带队调研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检察院在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相关省级单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代表专业小组部分成员的意见，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和认真研究吸纳。2021年8月30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决定（草案）》的依据。《决定（草案）》依据相关法律和党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一系列决定和意见，借鉴其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将四川实践和经验转化为决定的内容。《决定（草案）》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着重从工作机制和措施方面作出规定。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针对我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决定（草案）》主要从办案重

点、调查取证、联动协作、工作监督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明确办案工作重点。明确了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大对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破坏森林、草原、湿地、饮用水源地，损害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

二是强化调查取证保障。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借鉴其他省（区、市）已出台的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决定，明确了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方式；结合检察机关工作实际，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指派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协助检察官履行调查核实职责，进一步强化了对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调查取证的保障。

三是健全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开展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完善执法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调查核实、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四是加强工作监督。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加强对本决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及说明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就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作出决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对加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作用，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

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我省与相邻省区市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检察机关应当与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级检察机关协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要求，建议对决定草案的相关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经本次修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3年3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6月2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1年8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与抗旱需要,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弘扬水文化,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和滞洪区等)的规划、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制,将河道规划、保护、治理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涉河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通知或者移交有处罚权的河道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

域内的河道保护、管理等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各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辖区河道保护、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广旅、财政、公园城市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依法履行下列河道管理职责,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相应职责:

- (一) 加强河道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
- (二) 组织制定或者执行河道的整治规划、防洪规划,以及防汛抢险、跨区域水量分配和水工程调度等方案;
- (三) 河道水工程建设、河道疏浚和采砂方案、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和考古发掘等审批;
- (四)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查同意;
-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它事项。

市管河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部分河道委托给所在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区（市）县管河道由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第六条 本市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体系，镇级以上设立区域河长及各河流的河长。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河长制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明确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

市、区（市）县、镇（街道）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协调和督促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村级河长，并组织村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

本市各级河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巡河工作。鼓励探索巡河新模式，建立智慧化管理应用平台，推动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和新技术及早发现潜在隐患，开展治理效果测评，提高河长巡河管理质效。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参与河道保护、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除岷江、沱江干流和都江堰河系的蒲阳河（含清白江）、柏条河（含毗河）、走马河（含清水河）、江安河、沙沟河、黑石河等省管河道外，湔江、北河、西河、南河、斜江河、邛江河、蒲江河、临溪河、锦江和中心城区的沙河、干河、磨底河、沙河排洪河、西郊河、饮马河、浣花溪、金牛支渠、二

道河、石牛堰等为市管河道；其余河道为区（市）县管河道。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依法划定河道两侧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城市规划蓝线相协调；并履行分级管理职责，设置相应的保护标识。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备案，划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和护堤地。具体管理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岷江干流（含金马河）、沱江干流为堤防外坡脚以外三十米以内，堤防外无坡脚的为堤顶以外三十米以内。

（二）湔江、北河、西河、南河、斜江河、邛江河、蒲江河、临溪河、锦江（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等五城区段除外）为堤防外坡脚以外二十米以内，堤防外无坡脚的为堤顶以外二十米以内。

（三）五城区段河道管理范围：锦江为堤防外坡脚十六米以内；沙河、干河为堤防外坡脚十二米以内；沙河排洪河为堤防外坡脚以外十米以内；西郊河、饮马河、磨底河、浣花溪、金牛支渠、二道河、石牛堰为堤防外坡脚以外五米以内。堤防外无坡脚的按上述距离由堤顶向外划定管理范围。

（四）其余河道为堤防外坡脚以外十米以内，无堤防外坡脚为堤顶以外十米以内。

无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第十条 河道保护范围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岷江干流（含金马河）、沱江干流为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一百米以内；

(二) 湔江、北河、西河、南河、斜江河、邛江河、蒲江河、临溪河、锦江(五城区段除外)为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五十米以内;

(三) 其余河道为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二十米。

第十一条 金马河、沱江、蒲阳河、柏条河、走马河、江安河、徐堰河、黑石河、西河、南河、清水河、斜江河、邛江河、人民渠、东风渠、沙沟河、蒲江河、临溪河、锦江、沙河、湔江、清白江、毗河、北河、鹿溪河、赤水河、绛溪河、杨柳河、三合堰干渠等主要河道,流经非城镇段的河道规划蓝线两侧两百米以内为绿化控制带;流经城镇段的河道规划蓝线两侧五十米以内为绿化控制带,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保证绿化控制带贯通。绿化控制带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市、区(市)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河道绿化控制带,开展绿道蓝网建设。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道的防洪、生态等需要。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服从流域、防洪、抗旱等规划,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二)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 涉及水源地、排污口、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意见;

(四) 河道清淤应当合理选用清淤方式,规范淤泥处置,推进淤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 河道堤岸整治应当保障防洪安全,优先采用生态治理方式;

(六) 注重河道历史传承与水生态保护,确保河道安全、河势稳定、行洪和航运通畅;

(七) 河道整治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规划与建设有河道的城市新区,应当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防御洪水、水资源调度等方案,满足防洪泄洪、居民用水等需求。

第十三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水利工程和跨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排水口、排污口等建(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书面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岸线规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违法新建,对既存的建(构)筑物分类处理,对合法建(构)筑物权利人造成损失应当给予相应补偿。

修建桥梁、码头、隧道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线路等设施应当符合防洪和航运要求,不得缩窄行洪通道,不得影响河势稳定。涉河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方案进行建设。因建设行为损坏水利工程、公共设施等物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已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及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需改建或者拆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原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作为区(市)县边界的河道,或者跨区(市)县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

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六条 河道清淤、加固堤防取土和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土地的，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调剂解决，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国家所有，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合理利用河道岸线资源，岸线利用的具体控制指标应当在相应规划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依法取得许可在山区河道进行的采石、修路、采砂等活动，不得阻碍河道和妨碍行洪。

因前款行为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缩窄河道的，由责任者负责清淤、疏浚，或者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八条 护堤护岸林木应当作为河道整治工程的组成部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组织营造和管理，并保证防汛和护岸的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护堤护岸林木。

第十九条 开展古水系、水巷、水井、水埠、护岸、桥梁等历史遗迹的保护，依法改造或者拆除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采用传统材料、造型和工艺恢复或者修缮历史遗迹等活动，应当注重行洪安全与抗旱要求，并不得破坏河道生态环境。

传承和弘扬治水兴水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活动，应当服从防汛抗旱要求。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市跨区域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区域内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建立跨界河道断面水质交接制度的要求，制定水质监测方案，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

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建设项目需要在河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确保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排污口档案，进行分类整治，加强动态监测。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水量分配和水工程调度方案，合理配置水资源，科学调度水工程，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河道生态流量和水利水电工程最小下泄流量，逐步完善下泄流量监控体系，保障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以及下游抗旱用水。

发生洪涝或者干旱灾害，水电站、闸坝等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制定的防御洪水方案或者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二十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采。河道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符合河道防洪、通航、涉河工程的安全要求，满足水生态环境建设和河势稳定的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河道堤防防汛、岁修、修建、维护、管理等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市和区（市）县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

复、清淤或者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督与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职，严格规范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围垦河道以及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的；

（二）在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的；

（三）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从事存放物料等活动的；

（四）在堤防、护堤地擅自进行砍伐林木、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存放物料等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

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活动的；

（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河道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七）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构）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等设施的。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混凝土、砖石、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实施办法》于1993年正式施行以来，对规范城市河道的建设与管理，保障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成都市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开发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同时，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连续三次修改，《实施办法》的部分内容与《长江保护法》《水法》《防洪法》等上位法已经不相适应，有必要对其进行系统修订。

二、《实施办法》修订的过程

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实施办法》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10月12日，《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11月1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

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公开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1年4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2021年8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实施办法》。

三、《实施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与管理保护范围。新增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职责；注重与四川省河长制立法的衔接，新增成都市落实河长制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将清水河、磨底河、沙河、浣花溪等确定为市管河道，并在省管河道之外，进一步明晰市管与区（市）县管河道的责任划分；划定绿化控制带范围，要求政府结合河道绿化控制带开展绿道、蓝网建设。（第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条）

二是完善涉河整治与建设、河道保护与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新增有关工作内容，包

括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遵循的要求、规范涉河建设行为、对既存建（构）筑物分类处理、排污口管理、区域性防洪体系建设、区（市）县域内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水资源调度机制、采砂管理制度、河道管理经费等，此外还要求兼顾水文化保护与防汛抗旱需求。（第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

三是进一步清理与规范法律责任。完善对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缩窄河道、非法开采砂石、破坏水工程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对监管人员的政务责任；根据相关违法行为的责任认定、归属类型、危害程度及罚款幅度等情况，对破坏河道行为的处罚条款予以整合。（第十七、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以上说明和《实施办法》，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实施办法自1993年施行以来，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开发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为了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与保护，成都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立足成都实际，通过修订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权限、管理保护范围和法律责任，为保障防洪安全与抗旱需要，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实施办法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实施办法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实施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 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2年10月17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
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
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8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设施管理
- 第四章 运营管理和运营
- 第五章 运营安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提高服务质量，保障运营安全，维护乘客、运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是指在核准的城市经营范围内，运用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公共汽车车辆和客运服务设施，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城市公共出行服务的客运活动。

第三条 本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发展，应当坚持公益属性，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方便群众、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将发展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资金投入、规划用地、设施建设、场站维护、道路通行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管理范围具体负责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

理、公园城市、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本市鼓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六条 本市鼓励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加强公共汽车客运智慧化建设，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应用。

第七条 本市大力推广绿色公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新增或者更换公共汽车应当采用新能源车，推进公共汽车客运领域节能减排。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区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出行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统筹协调、适度超前、方便出行的原则编制。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科学规划场站布局，优化客运线网结构，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与铁路、公路、民航、轨道交通等其他客运方式的衔接，依托轨道交通站点优化快速公交、高峰快线、主干公交、社区公交等通勤公交体系，统筹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分为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和城市公共汽车场站建设规划，应当包含线网和场站布局、客运服务设施用地范围、专用道和中途站设置等内容。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确定的场站等客运服务设施用地，明确其范围、功能布局和控制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

确定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用途。

经市、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确保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功能及规模的基础上，可以依法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进行综合利用。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城市公共汽车场站建设。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汽车场站、中途站站台、电动公交车充电桩等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按照规划纳入城市旧城改造、新城建设计划。

新建、改建、扩建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客流集散场所，文化、医疗、教育、体育、娱乐、商业、旅游等大型活动场所以及大型住宅区、工业区，应当按照规划标准确定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设置区域。

配套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分期建设、分期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在配套的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建成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过渡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和中途站设置标准设置中途站。

中途站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建设配套的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已建成的中途站，在道路改建、扩建时应当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道路条件、实际交通需求和城市

公共汽车客运流量等，布设公交专用道及其标志、标线，优化公交通行的交通信号，提升通行效率。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确保客运服务设施安全、完好、正常运行。

城市公共汽车中途站站台地面由城市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维护机构负责管理和养护。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站点站牌或者候车亭的设置，应当经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后，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日常管理单位实施。

有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主要站点应当设置盲文站牌或者语音提示电子站牌。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核定的公共汽车线路开行或者调整方案，及时设置、调整站牌信息，标明线路名称、首末班次时间、首末站和中途站点、所在站点、开往方向等信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改造或者占用城市公共汽车的客运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调整等情况，确需迁移、拆除、改造或者占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具体实施，按照规定予以恢复、补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破坏城市公共汽车车辆或者客运服务设施；

（二）擅自覆盖、涂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其标识；

（三）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车辆或者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运营管理和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授予的线路经营权。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企业，与其签订线路经营协议。线路经营权每期不超过八年。国家、四川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权限，负责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的授予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不得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前款所称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行为包括：

（一）公共汽车车辆实际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管理；

（二）公共汽车车辆未纳入经营企业统一管理、调度；

（三）公共汽车车辆运营收益归属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不由本企业直接支配；

（四）向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收取购车款、承包费等资金；

（五）违法运营的法律后果实际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六）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其他行为。

运营企业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或者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城

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依线路经营协议约定缩短线路经营期限或者终止线路经营协议、取消线路经营权。

第二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以及公众出行需求、乘客流量分布等情况，拟定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开行或者调整方案，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线路开行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线路名称、途径道路、站点设置、运营时间等内容。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在审查线路开行或者调整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时，应当同时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方案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要求的审查意见。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作出开行或者调整公共汽车线路的决定前，应当会同运营企业，通过公示方案、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征求包括线路沿线及周边相关区域居民、组织在内的社会公众意见，并在线路开行或者调整决定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运营企业，根据沿线单位和住宅区分布情况，按照方便乘客、站距合理的原则，科学设置站点位置。经核定的站点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运营企业，按照同站同名、指位明确、规范简练的原则，以传统地名、所在道路、历史文化景点、标志性建筑物、公共服务机构等的标准名称命名站点，方便乘客识别。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营数据、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等材料或者信息。

第二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投入运营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

（一）车辆性能、尾气排放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二）车容整洁卫生；

（三）车内设施齐备完好，配备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应急设施，在无人检票车辆上配备投币箱、读卡器、扫码器等服务设施，配备车辆信息监控系统；

（四）在规定位置标明收费标准、线路名称、运营线路图、运营企业名称、禁烟等警示标志、乘车规则、投诉电话号码；

（五）在规定位置设置老、幼、病、残、孕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等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六）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应当符合的其他要求。

运营企业应当逐步完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的无障碍设施，安装语音提示系统、电子字幕报站系统，配备上下车踏板、扶手、轮椅专席等无障碍辅助设备或者器具。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票价等组织运营，不得擅自调整核准事项或者停止运营。

因城市交通管制、城市建设、重大公共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运营线路、站点、时间或者暂停运营的，由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采取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需求，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在运营途中发生故障不能继续运营时，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向乘客说明原因，安排改乘同线路后序车辆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疏运乘客，并及时报告运营企业。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应急预案，完成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任务：

- (一) 抢险救灾；
- (二) 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
- (三) 举行重大公共活动；
- (四) 其他需要应急运输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二)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三)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 (四)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 (五) 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违规记录；
- (六)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乘务员应当符合前款第一至三项要求。

运营企业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报送在册驾驶员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服务规范。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利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客运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得覆盖站牌标识和车辆运营标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行驶。

利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和车辆发布广告的内容应当合法、真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

第三十条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或者动物乘车：

- (一) 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有传染性的危险物品以及枪支、弹药、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等违禁物品；
- (二) 散发严重异味或者易造成污损的物品；
- (三) 长度超过 1.6 米或者长度未超过 1.6 米但未妥善包装的物品（残疾人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除外）；
- (四) 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
- (五) 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以外的其它活体动物；
- (六) 其他危及公共汽车行车安全、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车辆环境卫生的物品或者动物。

乘客携带前款所列物品或者动物乘车的，运营企业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运营企业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第三十一条 乘客应当安全文明乘坐公共汽车，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强行拦截或者上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
- (二) 妨碍驾驶员正常驾驶；
- (三) 打架、斗殴；
- (四) 不遵守传染病防治管理规定；
- (五) 裸身乘车；
- (六) 醉酒者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陪护乘车；
- (七)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
- (八) 在车厢内散发商业广告、从事销售活动；
- (九) 乞讨；
- (十) 多占、踩踏、躺卧座椅；
- (十一) 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滋扰其他乘客；
- (十二) 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吸

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

(十三) 其他危及公共汽车行车安全、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车辆环境卫生、乘车秩序的行为。

乘客从事前款规定行为的，运营企业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运营企业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执行并予以公布。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票价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机制，对运营企业因执行低于成本票价、执行乘车减免优惠政策以及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相应资金补贴，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票价支付车费。符合优惠乘车条件的乘客，应当出示有效优惠乘车凭证。

支付车费不足或者不能出示有效优惠乘车凭证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有权要求乘客补交车费。

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的或者他人的优惠乘车凭证乘车的，运营企业有权要求乘客补交车费，并可以对其按照基础票价的五倍加收票款，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乘客仍不支付的，运营企业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 运营车辆未按照规定公布收费标准；

(二) 运营企业无法提供车票凭证或者车票凭证不符合规定；

(三) 运营企业未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五章 运营安全

第三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和应急主体责任。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保障公共汽车运营安全。

第三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运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运营企业应当保障其履行职责，并在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运营决策时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客运服务设施以及安全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检测、维护、更新，确保处于安全良好状态。

第三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符合城市公共汽车安全行驶条件的道路组织运营，并配置适宜道路条件的车型开展运营。

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

第四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运营企业应当关注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定期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检查和评估，严格落实岗位安

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运营企业应当加强乘客安全乘车和应急知识宣传。

第四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或者适时修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具体应急预案,与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三条 鼓励运营企业充分利用智慧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并安全有效地保存数据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扰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危害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行为。

已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

门的名义行使城市公共汽车行政执法权。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所涉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管辖。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全市范围内的重大、疑难、跨区域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四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运营企业、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信息,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应当分别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监督电话、信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接受乘客投诉和社会监督。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信息,并配合协助调查。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投诉人。投诉人对运营企业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诉。

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运营企业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制度。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线路经营权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危害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客运服务设施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报送运营数据、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等材料或者信息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整核准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和票价；

（二）投入运营的车辆不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

（三）未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应急运输；

（四）使用不符合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第五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对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公共汽车经营的车辆予以扣押，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加处罚款。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拍卖扣押的车辆抵缴罚款。

被扣押的运营车辆属于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五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市鼓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在做好基础公交服务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多元化客运服务。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与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协商开通毗邻城市间公共汽车客运的，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包括常规公共汽车、快速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是指保障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场站、站台、站牌、候车亭以及加油（气、氢）站、电车触网、整流站和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等相关设施。场站包括停车场、维修保养场、枢纽站、首末站及其相关设施。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条例》自2002年颁布实施（2006年修正）以来，对规范我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市场秩序、提高服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年起，国家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作为关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普遍服务和民生工程，在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公众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行业发展原则、管理方式、管理重点和管理要求已发生根本变化，国家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运营、节能减排、驳接换乘、便捷高效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行业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交通运输部于2017年颁布《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现行《条例》从发展原则、保障政策、安全运营、监督机制等方面与部门规章相比，存在较大滞后。为完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基本制度和服务要求，更好促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高质量发展，修订现行《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的过程

2020年3月起，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

《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10月12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11月1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基层立法联系点、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刊登一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法规修改专题会等方式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1年4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意见，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对部分重点问题开展了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2021年8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于次日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概念和发展原则。结合电动车在公交行业的推广应用，重新定义城市公共汽车概念；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要求和新发展理念，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公益属性和政府主

导、统筹规划、方便群众、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的发展原则；鼓励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明确智慧公交、绿色公交要求，鼓励探索定制公交、旅游公交等多元化客运服务。（第一章、第八章）

二是加强规划和设施管理。增加规定城市公共汽车专项规划编制原则、要求，明确与铁路、公路、民航、轨道交通等其他客运方式的衔接；明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当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确定的场站等客运服务设施用地，明确可以依法对该用地进行综合利用；明确新、改、扩建客流集散场所、大型活动场所以及大型住宅区、工业区时应同步配套建设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明确客运服务设施日常管理单位的管理、养护职责，明确客运服务设施拆、迁、改、占程序，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危害车辆和客运服务设施的行为。（第二章、第三章）

三是加强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明确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线路经营权授予企业并签订线路经营协议，国家、本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明确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线路经营权，不得将线路经营权交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完善公共汽车线路开行和调整程序，要求部门征求沿线区域公众意见，并提前公布信息；增加科学设置站点、规范准确命名的要求；完善运营企业临时调整线路、处理临时故障、承担应急运输任务、报送有关材料信息的程序或要求；完善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要求；完善服务规范制定、执行和考核制度；增加规定利用车辆及客运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要求；增加规定禁止携带乘车的物品、动物范围和安全文明乘车要求；完善票价制定、政府补贴和车费支付规定。（第四章）

四是加强特殊群体权利保障。明确中途站应配建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公共汽车主要站点应设置盲文站牌或者语音提示电子站牌、运营企业应逐步完善公共汽车车辆的无障碍设施；明确公

共汽车车辆应配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除导盲犬外，增加规定允许携带其他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乘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五是加强运营安全保障。新增“运营安全”章节，根据今年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细化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设施，加强安保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健康检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与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的企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遇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鼓励利用智慧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同时，明确驾驶员应遵守安全行车相关规定、标准和规程。（第五章）

六是加强监督检查。新增“监督检查”章节，明确对扰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危害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的部门、职责和要求，增加管辖规定和投诉处理制度，完善考核评价制度。（第六章）

七是调整法律责任。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调整非法营运和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法律责任，并根据罚过相当原则调整其他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将属于客运合同、线路经营合同范畴的法律后果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范畴的具体措施，从“法律责任”章节移至其他条款或者删除；增加兜底条款，对公共汽车客运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广告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以及涉嫌犯罪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已有规定进行处理。（第七章）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条例自2002年施行以来，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通过修订完善地方性法规加以解决。为贯彻国家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更好推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高质量发展，成都市总结发展经验，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突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公益属性和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便民安全、绿色智慧的发展原则，为构建多样化绿色出行体系、助力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2021年8月27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是指对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进行认定、保护和利用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历史风貌建筑,包括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本条例所称历史风貌建筑区,包括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核定公布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名村,以及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传统风貌建筑区。

第三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遵循统一规划、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

内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普查认定、名录管理、规划实施和修缮利用等工作。

城乡规划、文物、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民族宗教、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护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保护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和监督全市的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

(二)审议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及其相关保护规划,并督促落实;

(三)推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中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

(四)研究和解决与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有关评审工作，对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实施论证，为保护委员会以及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由规划、建筑、园林、文物、历史、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接受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情况。

第十条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普查认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普查认定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开展普查。

首次普查工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历史风貌建筑，可以向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三条 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建筑艺术特征或者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且不属于文物建筑的建（构）筑物，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能够反映泸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山水环境地域特色；

（二）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历史名人相关联；

（三）建筑形体、空间、色彩、细部和装饰等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和艺术特色；

（四）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历史时期建造科学和技术；

（五）具有其他重大历史文化意义的码头、渡口、桥梁、作坊、商铺、厂房、仓库和宗教场所等；

（六）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者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七）具有其他价值和特征的。

符合前款规定，已经严重破损或者灭失但是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按照历史原貌修复重建的，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四条 不属于文物建筑，也未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传统风貌建筑：

（一）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

（二）具有一定建成年代，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 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可以认定为传统风貌建筑区：

（一）彰显传统风貌特征的建筑集中成片，或者传统街巷保存较为完整；

（二）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能够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征求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后，会同同级城乡规划、文物等有关部门进行初审，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对于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但所有权人对被认定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有异议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实施腾迁或者收购以后，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十七条 传统风貌建筑区的认定，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文物等有关部门提出，并征求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意见，经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报保护委员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形成时间、保护类别和历史价值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保护建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同级城乡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公众意见。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保护建议名录由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征求同级城乡规划、文物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保护建议名录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报保护委员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风貌建筑区及其范围内的文物建筑，以及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建筑，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纳入保护名录。

第二十一条 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撤销。因保护对象严重损毁、灭失，或者保护层级和类型发生变化，或者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及时更新调整，并向

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历史风貌建筑显著位置和历史风貌建筑区主要出入口，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统一设置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涂抹、改动、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三条 发现有保护价值且有毁损危险的建（构）筑物，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同级规划和文物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勘，经初步确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历史风貌建筑认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相应预先保护措施，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予以确定。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预先保护对象进行保护，并制作预先保护通知送达所有权人、使用人。自预先保护通知送达之日起满一年，预先保护对象未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自行失效。

预先保护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预先保护对象。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在旧城改造或者房屋征收过程中，应当对该区域的历史风貌建筑开展调查。调查未完成的，不得拆除征收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规划管控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图则，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保护图则经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组织同级城乡规划、文物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报保护委员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保护图则应当包括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基本信息、风貌特色、保护范围、建筑测绘图、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等内容。

文物建筑的保护图则，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保护规划经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批准实施。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传统风貌建筑区的保护规划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第二十七条 保护规划应当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其主要内容纳入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八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二十九条 泸州历史城区保护规划应当重点明确下列保护内容：

（一）忠山—钟鼓楼、报恩塔—长江和大北门—报恩塔在古代城市传统空间轴线；

（二）大河街、大北街、忠孝路、忠义路、仁和路、花园路、新马路、珠子街和兴隆街等传统地名及其街巷格局；

（三）凝光门、仁和、会津、三圣、大小北街和枇杷沟等古城垣遗址；

（四）营沟头片区窖池群及酿酒作坊、定记作坊、龙泉井及井碑等白酒历史文化遗产；

（五）报恩塔、联一公司大楼、朱家山东华诗社、钟鼓楼和川南人民图书馆等文物古迹；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保护规划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示保护规划草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委员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

第三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图则和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图则和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图则和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

报送审批。

第二节 管理维护

第三十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城区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风貌建筑区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

（三）文物建筑保护责任人为管理人、使用人；

（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不明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保护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护责任告知保护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保证历史风貌建筑的结构安全，合理使用，保持整洁美观及其原有风貌。

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对保护责任人的责任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历史风貌建筑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完好程度，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风貌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制度，分为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

特殊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重要装饰。

重点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不得改变内部的重要结构和重要装饰。

一般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得改变建筑的外部造型、色彩和重要饰面材料。

具体分类保护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风貌建筑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或者个人按照年度修缮计划开展修缮工作。

历史风貌建筑应当按照保护图则以及相关修缮技术标准进行修缮。

第三十八条 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修缮、保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的，可以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补助。

保护修缮资金补助相关标准和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图则向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手续。

第四十条 历史风貌建筑应当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传统风貌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在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原有历史风貌相协调；

（三）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

期搬迁或者治理;

(四) 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五)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距离、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四十二条 在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及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三条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开挖地下空间、危害建筑安全;

(二) 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三) 在建筑内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四) 在建筑上刻划、涂污等;

(五)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建筑风貌的物品;

(六)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七)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八) 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

(九) 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泸州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

禁止破坏或者擅自占用古城垣、通行危害古城垣安全的机动车辆、铺设影响古城垣历史风貌的管线设施等行为。

本条例施行前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古城垣遭到破坏或者违法占用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分期或者逐步改造恢复其历史风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和文物主管部门建立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档案。保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普查获取的资料;

(二) 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等;

(三) 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 保护图则、保护规划;

(五) 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六) 修缮、装饰装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七) 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对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进行保护传承、合理利用,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委托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保护策划、腾迁、收购和整理等工作。

腾迁和收购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合理利用所需资金的筹措渠道,包括:

(一) 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 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 (三) 国有历史风貌建筑转让、出租的收益；
- (四) 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图则、保护规划和合理利用的需要，完善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周边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和安防等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编制历史风貌建筑年度综合整修和保护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按照年度计划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投资，参与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保护利用和修复重建，开展下列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播的项目和活动：

- (一) 传统文化研究；
- (二) 兴建博物馆、民俗客栈；
- (三) 传统手工作坊、民间工艺及旅游产品制作和经营；
- (四) 传统饮食文化研究和开发经营；
- (五) 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 (六) 民间工艺品开发、收藏、展示、交易活动；
- (七) 其他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特色经营活动。

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对国有历史风貌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给予一定年限的使用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或者涂抹、改动、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保护责任人未履行保护职责，造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损害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现有污染环境的

设施或者企业未按规定限期搬迁或者治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开展历史风貌建筑普查和调查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修改保护规划和确定、调整保护名录的；

（三）未按照法定程序或者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履行审批职责的；

（四）未依法对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经批准的保护对象的改造、利用

情况监管不力的；

（五）未依法受理举报、控告和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未为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志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泸州历史城区，是指《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位于泸州市江阳区中心半岛，原老城墙范围以内，北至沱江岸线，南至白招牌路和三星街的泸州大曲窖池南侧外墙，西至枇杷沟，东至长江岸线的区域。

（二）文物建筑，是指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构）筑物。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7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30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泸州具有两千多年的建置史，是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泸州境内留存有大量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除508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外，还有2处历史城区、6条历史文化街区、8个名镇名村、108处历史建筑。近年来，我市围绕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和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兴起和大量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泸州的城市骨架和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与此同时，一些老城区、老建筑、老街基础设施开始逐渐落后，“川南行署”“川南师范学堂”等部分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相继灭失，还有32处历史建筑由于年久失修、规划建设等原因垮塌或被拆除。

此外，我市部分文物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现状也不理想，尤其是位于历史城区的明清古城垣和传统民居等破损较为严重。保护专项规划的缺失，导致宝莲街、宜民古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未能得到充分保护和利用展示，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形象和声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的战略高度关心和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因此，及时制定《条例》，不仅是延续泸州历史文脉、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必然要求，更是有效解决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与城市更新迭代关系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借鉴了《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9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作为预调研项目列入了2020年立法计划，明确市人大城环资委牵头，成立了由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等部门组成的起草组。2020年5月至9月，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起草组深入三区四县开展市内立法调研，随后又先后赴成都、眉山、绵阳和阆中等地，对历

史建筑保护工作的立法情况进行了考察学习。10月,起草组向市政府提交了立法项目申报书。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1年的唯一正式制定项目。2021年3月26日,市政府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起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及时在市人大和住建局官方网站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17日至21日,法制(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组,分别赴嘉峪关、拉萨、天津和北海等地考察学习立法经验。5月31日,法制(工)委召开工作联席会议,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保护范围、框架结构以及制度设计等主要问题进行论证。6月8日,法制(工)委又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地方文史专家、三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结合有关各方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9日至1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统一审议,形成了二次审议稿和修改情况的汇报材料。

6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6月30日至7月3日,又分别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立法专家论证会和立法协商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8月5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其他有关各方反馈的修改意见,法制(工)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8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作了汇报。8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

《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材料。

2021年8月27日,《条例》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有六章60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普查认定、第三章保护措施、第四章合理利用、第五章法律责任和第六章附则,其中在保护措施一章下设两节,分别为第一节规划管控和第二节管理维护。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工作机制

党的十九大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文化自信的重要内容写进报告,充分说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是为了保护文物古迹、守护历史文脉,更是坚定和体现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一部分,结合我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切实负责,积极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支持,为保护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因此,《条例》把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和社会参与”这一长效工作机制作为条文规定,纳入法治化轨道。

同时,按照上级管理要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作为市政府设立的重要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在保护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为了更好地统筹、协调和解决全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条例》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职能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此外,为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职尽责,《条例》还明确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的情况。

(二) 关于普查认定

当前,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行的是市、县两级分别管理的工作机制,存在重视程度不同、认定标准不一以及保护底数不清等问题。为

此，有必要建立统一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名录制度，对全市历史风貌建筑等遗产资源进行收集汇总、整理造册，以便于今后的统一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二章“普查认定”，规定了历史风貌建筑的推荐认定标准和程序以及先普查后征收、预先保护工作机制等内容，明确市、县（区）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普查认定工作，尤其是首次普查认定工作要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完善了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制度，新增保护对象与保护名录的衔接，以及进入名录程序、动态更新和退出机制等内容。

（三）关于规划管控

我市于2018年重新编制了《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但从规划内容看，大多还是原则性的要求，对最能体现泸州两千多年历史文化底蕴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其他重要的传统风貌建筑区域，没有编制更为详细性的专项规划，以致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不明确，建设管控要求也不具体，造成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其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不断被蚕食、破坏和灭失，所以专项规划的编制十分迫切和重要。为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上位法的基础上，《条例》对保护规划作了进一步的补充细化，明确了编制主体、编制时限和程序、规划具体要求以及落实保护规划实施方案等内容。

（四）关于管理维护

对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是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从天津、成都等地的立法先进经验来看，对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需要明确责任人及其管理职责，完善配套的工作机制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考虑到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具有较强的社会公益属性，《条例》对保护对象的责任人及其责任进行了明确；对历史风貌建筑实行三级分类保护，建立历史风

貌建筑保护修缮机制；对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范围，尤其是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作出限制规定，并明确相应禁止行为。同时，对于本条例施行前因历史原因导致古城垣遭到破坏或者违法占用的，要求市政府按照规划实施方案，分期或者逐步改造恢复其原有历史风貌。

（五）关于活化利用

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外地成功经验表明，建立完善的活化利用机制，委托相应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将历史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和对外展示，是充分发挥其历史文化价值，避免历史建筑及其原有风貌遭到破坏或灭失的有效办法。《条例》专门设置一章“合理利用”作为第四章，鼓励支持对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进行保护传承、合理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定市、县（区）政府应当委托实施单位作为运营机构，具体负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策划、腾迁、收购和整理等工作；同时，规定了保护资金的来源、保护范围周边市政、安防和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以及对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历史风貌建筑开展经营活动的范围等内容。

（六）关于法律责任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对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相关的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故《条例》未作重复规定。同时，结合我市具体情况，针对保护责任人消极不作为造成历史风貌建筑损失严重的；未经批准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的以及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等行为，《条例》增加了部分处罚措施。

《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7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条例草案的制定有利于泸州市保护历史风貌建筑、弘扬优秀地方历史文化，在保护工作机制、普查认定、规划管控、管理维护和活化利用等方面均作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具有地方特色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当前泸州市在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工作中的缺失和难题，也是解决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与城市更新迭代关系的重要举措，对泸州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

(2021年8月24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 第三章 传承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剑门蜀道的保护和利用，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元市行政区域内剑门蜀道的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剑门蜀道保护中涉及的英雄烈士保护、文物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以及档案管理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剑门蜀道，是指北起朝天区中子镇，经利州区、昭化区，南至剑阁县武连镇的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金牛古道。包括古道、古桥、古渡、栈孔、古驿（铺）、古柏、古井、关隘、摩崖造像及石刻、古寺（观）及故居、古墓葬及沿线附属设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遗存及自然遗迹。

第四条 剑门蜀道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维护剑门蜀道及其历史文化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剑门蜀道的保护工作，将剑门蜀道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县（区）人民政府每两年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剑门蜀道保护情况报告。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剑门蜀道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水利、民族宗教、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剑门蜀道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剑门蜀道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剑门蜀道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剑门蜀道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剑门蜀道保护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

第七条 剑门蜀道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剑门蜀道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区）、乡（镇）行政首长在离任时应当对古柏的保护情况进行工作

交接。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剑门蜀道的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剑门蜀道保护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剑门蜀道专项普查、调查，建立名录管理基础档案和信息管理数据库。

第十一条 剑门蜀道保护建立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保护名录建议，会同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编制保护名录，征求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保护名录包括保护对象名称、位置、特征、现状、保护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名录组织编制剑门蜀道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保护规划应当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准公布的剑门蜀道保护范围设立界桩和保护标识。界桩和保护标识由市文物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统一规范。

第十四条 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保护无关的项目。确需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调，应当与剑门蜀道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根据剑门蜀道保护的实际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可以在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剑门蜀道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影响剑门蜀道整体景观风貌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产生噪声、粉尘、废水、废渣、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建成的应当依法治理。

第十六条 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破坏、损毁剑门蜀道遗存及自然遗迹；

（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剑门蜀道安全的物品；

（三）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剑门蜀道保护标识；

（四）毁林开荒、开矿采石、取土、开采地下水、修坟立碑；

（五）擅自改建、扩建、拆除剑门蜀道遗存及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六）其他有损剑门蜀道安全及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民生工程建设，确需在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新建电力、通信、燃气、供排水等管道，禁止擅自穿越剑门蜀道保护范围。确需穿越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对剑门蜀道遗存的修复修缮应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对剑门蜀道遗存进行修复或修缮。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可能危及剑门蜀道安全的自然灾害的风险防控,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剑门蜀道安全。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剑门蜀道自然风貌。

县(区)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剑门蜀道生态修复时,应当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问题识别与诊断、修复目标和标准、修复模式及措施、资金预算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剑门蜀道保护实行责任人制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权属不明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明确保护责任人,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责任人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 开展日常巡查、保养、维护;
- (二) 采取防火、防盗、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 (三) 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 (四)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宣传;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的古柏实行属地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剑门蜀道古柏保护管理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剑门蜀道古柏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柏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柏的保护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将古柏保护纳

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一级古柏保护应当设置避雷装置,并根据情况设置支撑架、保护栏等必要保护措施,其他等级的古柏保护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保护措施。

古柏按照树干外五十米划定保护范围,禁止在古柏保护范围内从事除保护措施外的建设活动。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三条 剑门蜀道的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与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剑门蜀道的突出普遍价值进行分析论证,加强剑门蜀道历史文化的发掘、整理和研究,提炼升华蜀道文化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传承蜀道优秀文化。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剑门蜀道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可以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推动剑门蜀道文化研究和成果应用。

鼓励组织和个人开展剑门蜀道文化研究,对有价值的重要研究成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采纳和运用。

第二十五条 每年6月第二周为剑门蜀道宣传周,宣传剑门蜀道的历史文化。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剑门蜀道保护规划,通过建立遗址公园、博物馆、陈列馆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观光旅游等活动。

在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举办文旅体活动,应当制订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和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整合剑门蜀道旅游资源,打造旅游品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旅游产

品，推出一批有特色的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促进剑门蜀道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参与剑门蜀道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刻划、涂污剑门蜀道遗存及自然遗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破坏、损毁剑门蜀道遗存及自然遗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剑门蜀道保护标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毁林开荒、采石取土、修坟立碑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建、扩建、拆除剑门蜀道遗存的；

（二）擅自在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三）擅自对剑门蜀道遗存进行修复或修缮的。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剑门蜀道保护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古蜀道及古柏的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4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起草情况

2020年9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了立法工作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司法局、林业局及相关部门参加的起草小组。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苟英明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前往德阳市、绵阳市和汉中市学习考察，了解金牛古道保护情况。为科学立法、精准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操作性，体现广元地方特色，11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苟英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中文主持召开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通过广元日报和市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为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2021年3月24日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前往江苏省淮安市、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福州市和泉州市立法考察。4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起草的《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提出了指导意见，从起草环节开始注重提高《条例（草案）》的质量。

二、《条例》审议修改情况

4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了研究。6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在朝天区召开了立法咨询专家和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法工委主任参加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基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7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函征求市人民政府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23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8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六条，包括总则、保护

管理、传承利用、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总则

《条例》总则一章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对象、保护原则、职责划分、保护机制、保护经费、离任交接和表扬奖励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了保护对象，剑门蜀道是指北起朝天区中子镇，经利州区、昭化区，南至剑阁县武连镇的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金牛古道。包括古道、古桥、古渡、栈孔、古驿（铺）、古柏、古井、关隘、摩崖造像及石刻、古寺（观）及故居、古墓葬及沿线附属设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遗存及自然遗迹。二是规定了剑门蜀道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维护剑门蜀道及其历史文化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三是规定了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剑门蜀道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区）、乡（镇）行政首长在离任时应当对古柏的保护情况进行工作交接。

（二）关于保护管理

《条例》保护管理一章规定了信息建立、名录制度、保护规划、标识设置、禁止建设规定、建设控制地带规定、禁止行为、工程作业、修缮规定、灾害预防、生态修复、保护责任人、古柏保护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建立名录制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剑门蜀道保护建立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保护名录建议，会同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编制保护名录，征求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保护名录包括保护对象名称、位置、特征、现状、保护责任人等内容。”二是规定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名录组织编制剑门蜀道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三是规定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刻划、

涂污、破坏、损毁剑门蜀道遗存及自然遗迹；（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剑门蜀道安全的物品；（三）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剑门蜀道保护标识；（四）毁林开荒、开矿采石、取土、开采地下水、修坟立碑；（五）擅自改建、扩建、拆除剑门蜀道遗存及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六）其他有损剑门蜀道安全及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四是规定剑门蜀道保护实行责任人制度，并规定了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五是规定了古柏的保护。《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的古柏实行属地管理。一级古柏保护应当设置避雷装置，并根据情况设置支撑架、保护栏等必要保护措施，其他等级的古柏保护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保护措施。古柏按照树干外五十米划定保护范围，禁止在古柏保护范围内从事除保护措施外的建设活动。”

（三）关于传承利用

《条例》传承利用一章规定了利用原则、挖掘利用、宣传周规定、旅游推广、品牌打造、社会保护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规定：一是规定剑门蜀道的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促进文化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与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有机结合。二是规定每年6月第二周为剑门蜀道宣传周，宣传剑门蜀道的历史文化。三是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和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整合剑门蜀道旅游资源，打造旅游品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旅游产品，促进剑门蜀道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

（四）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法律责任适用、行政处罚、渎职处理等内容。

法律责任对刻划、涂污、破坏、损毁剑门蜀道遗存及自然遗迹的，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

剑门蜀道保护标识的，在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修坟立碑的，擅自改建、扩建、拆除剑门蜀道遗存的，擅自在剑门蜀道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擅自对剑门蜀道遗存进行修复或修缮的等

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五）关于附则

《条例》附则一章规定了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古蜀道及古柏的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和该条例的施行时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4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广元市为了加强剑门蜀道的保护和利用，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地方立法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将名录制度、责任人制度、行政首长离任古柏保护交接、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等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予以规范化、制度化，为进一步加强剑门蜀道保护和传承利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8月25日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 第三章 规范与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江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群众共同参与的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推进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和评估通报。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依法

设立的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六条 弘扬优秀文化：

（一）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发挥毛泽东主席视察隆昌气矿纪念馆、罗世文烈士史料陈列馆、范长江纪念馆、成渝铁路筑路民工纪念碑等红色资源的作用；

（二）传播和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大千书画艺术、糖业历史文化、牌坊文化，保护和传承资中中型杖头木偶戏、盘破门武术、石坪山歌、牛灯舞等优秀传统地域文化。

第七条 弘扬传统美德：

（一）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培塑优良家风；

（二）尊师重教，涵养师德，注重学生美德教育；

（三）恪守医德，关爱患者，尊重和配合医务人员；

（四）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树立社会正气。

第八条 培育文明乡风：

（一）美化、净化乡村，保持房前屋后卫生

整洁；

(二) 文明祭祀，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三) 遵守村规民约，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

(四) 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

(五) 邻里之间守望相助、和谐相处。

第九条 参加公益慈善活动：

(一) 为户外劳动者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二) 参与文化教育、公共卫生、生态环保、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 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 无偿献血，依法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第十条 崇尚绿色健康生活：

(一) 节约资源，优先使用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推行“光盘行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 讲究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

(三) 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培育乐观向上良好心态。

第三章 规范与治理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静候服务，依次排队，不得插队、拥挤、抢行；

(二) 维护学校、医院、文化场馆、政务办事大厅等场所（场馆）秩序，服从管理规定，不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三) 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

得大声喧哗、争吵谩骂、躺卧公共座椅；

(四) 规范经营，不得违规占道、堆物、设摊；

(五) 合理选择时间、场地开展营销宣传、广场舞、露天表演及棋牌娱乐等活动，控制音量，不得噪音扰民；

(六) 其他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交通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时有序通行，礼让行人，规范使用灯光，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子设备，不以改装车辆、瞬间提速等方式制造噪声，不向车外抛掷物品；

(二) 驾驶非机动车按道行驶，遵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违规载人、载物；

(三) 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排队、购票、让座，不得干扰驾驶员正常驾驶，自觉维护车内环境卫生；

(四) 自觉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等过街设施；

(五) 使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内，车头按规定保持同一朝向；

(六) 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应当爱护车辆及设施，有序停放在划定的区域内，不得丢弃毁坏；

(七) 其他应当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保护生态环境，爱护森林绿地，不得攀折花草树木、损毁草坪、污染水体，不得在禁止区域垂钓、游泳、露天烧烤等；

(二) 净化网络环境，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理性表达、文明互动，拒绝网络暴力，抵制不良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三) 保护环境卫生,不得丢弃、堆放、焚烧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污水污物,不得随地吐痰、便溺,文明如厕;

(四) 做好卫生防疫,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提高防疫意识、落实防疫措施,配合做好检验、隔离、治疗等;

(五) 其他应当保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设施,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爱护信息栏、护栏、户外媒体、路名牌、路灯杆、座椅等公用设施;

(二) 保护消防、通信、电力、供水、燃气、充电桩等公共设施;

(三) 其他应当爱护公共设施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安全,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不得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维护窗台、阳台等设施及物品的安全,防止高空坠物;

(二) 不得在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私搭乱建;

(三) 不得在建筑物内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四) 不得在禁止区域、禁止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五) 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摩托车、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越过停止线等待交通信号;

(二) 摩托车、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绿地、绿道、隔离带、无障碍设施及其他禁止停放区域停放;

(三) 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在人行横道上等待交通信号;

(四) 损毁公益广告牌、路名牌、公共座椅、道路隔离设施等;

(五)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

(六)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

(七) 在非张贴区张贴、刻画、悬挂等;

(八) 携带犬只等宠物到禁入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不牵绳索、不清理粪便;

(九) 其他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文明城市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完善,重点维护好下列公共设施:

(一) 交通信号灯、道路标识标线、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

(二) 停车场(位)、绿地照明等便民服务设施;

(三) 盲道、坡道、厕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和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和集市市场的卫生、生活等设施;

(五) 公厕、垃圾存放清运和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以及环卫工作者临时休息设施;

(六) 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座椅、卫生、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

(七) 防灭火、应急避难等安防应急设施;

(八)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社会公益宣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明教育实践活动;新闻媒体、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和落实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将文

明行为规范纳入职工培训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加、支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带头参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建文明劝导队伍，可以招募志愿者或者聘请文明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鼓励公民注册成为志愿者。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制止，不听从劝阻的，可以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报告人、投诉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应急、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对违法的不文明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依法公开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的方式和途径，并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新闻媒体依法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奖惩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奖惩措施执行到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由上述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30日，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内在要求。2018年，中央出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提出“力争经过5到10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促进文明行为立法，推动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是对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积极回应，也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法治保障。

（二）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必然要求。公民道德建设事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关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因此，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方式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很重要。

（三）创建文明城市的客观需要。中央文明办印发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

（2018年版）》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同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文明城市创建的深入推进，不文明行为仍一定程度存在，工作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也亟需上升为制度予以常态化、法治化，我市迫切需要出台符合内江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四）推进内江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中心城市，需要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打造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群众高度的文明素养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至关重要。因此，推进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有利于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利于提升内江城市品位和形象，有利于促进地方发展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力推动内江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中心城市。

二、《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主要以《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动物防疫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为立法依据，同时参考《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

神，以及吸收借鉴省内外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立法经验。

三、《条例》制定的过程

(一) 起草过程。2020年内江市“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启动法规起草工作，市文明办会同市司法局全力推进前期立法准备工作，并纳入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4月23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协调《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相关立法问题；6月30日，印发《关于开展〈条例（草案）〉立法问卷调查的通知》，动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调查问卷，参与超20万人次，在内江日报、内江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开设有奖参与活动，网民评论7655条，组织机关干部参与调查，收集意见建议120条；9月9日，《条例（草案）》送审稿在四川文明网、市政府官网公示1个月；9月11日，市文明办组织有关市级部门召开协调会，再次征求意见；11月27日，市文明办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市司法局二次征求意见；12月，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2021年1月，市文明办将《条例（草案）》送审稿的风险评估报告送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备案审查。2021年2月20日，经市第七届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审议过程。2021年2月25日，《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3月，立法调研组到各县（市、区）召开《条例（草案）》座谈会，征求基层各方面人员的修改意见；4月，到省内已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泸州、眉山、遂宁等市学习考察；5月，前往福建省莆田市、龙岩市和广东省惠州市学习借鉴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5月27日，召开座谈会专门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

议；6月3日至4日，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座谈会，专题听取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议。在此期间，就《条例（草案）》修改中的具体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多次座谈研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以及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6月8日至9日，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法制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提出审议修改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

6月10日，《条例（草案）》二审稿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再次研究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7月8日，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建议；7月9日，在内江人大网以及最内江、内江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7月12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征询意见；7月13日，召集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专题研究“重点治理不文明行为”和“法律责任”两方面内容；7月16日，组织召开重点条款论证会，就“重点治理不文明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的上位法依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作用进行专题分析讨论；8月3日，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吸收意见建议；8月6日，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征求了意见；8月13日，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会后根据市委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8月24日，将《条例（草案）》三审稿的修改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作了汇报。

8月2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三审稿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法制委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三

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二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组织领导、主体责任；第二章倡导与鼓励，主要提出对文明行为的倡导和鼓励，重点从优秀文化、传统美德、文明乡风、公益活动、绿色健康生活等方面倡导；第三章规范与治理，主要规定从公共场所秩序、公共交通、公共环境、公共设施、公共安全等方面遵守的行为规范，以及对不文明行为的重点治理；第四章保障与促进，主要明确从完善设施、宣传教育、文明创建、示范带头、文明劝导、文明执法、日常监督、目标考核等方面保障与促进；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施行日期。

五、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地方特色。结构同其他地方出台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所区别，结合我市实际，重点规定了倡导与鼓励、规范与治理、保障与促进三方面的内容。突出内江优秀文化特色，明确规定要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发挥毛泽东主席视察隆昌气矿纪念馆、罗世文烈士史料陈列馆、范长江纪念馆、成渝铁路筑路民工纪念碑

等红色资源的作用；要传播和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大千书画艺术、糖业历史文化、牌坊文化，保护和传承资中中型杖头木偶戏、盘破门武术、石坪山歌、牛灯舞等优秀传统地域文化。

（二）关于社会关切。《条例》第八条规定了文明乡风相关内容，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相适应；第十条规定了绿色环保出行、践行“光盘行动”、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内容，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生活；第十条、第十四条将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行之有效的疫情防护措施纳入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公众摒弃不文明行为；第十六条规定了高空抛物、乱搭乱建、电动车停放和燃放烟花爆竹等相关内容，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三）关于治理重点。根据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社会关注的方面，以及文明城市创建测评考核情况和专项暗访测评情况，分析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短板、弱项。《条例》突出问题导向，明确重点治理清单，主要针对“摩托车、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越过停止线等待交通信号；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在人行横道上等待交通信号；携带犬只等宠物到禁入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不牵绳索、不清理粪便”等8个方面的不文明行为作出了规范。

《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征求意见，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内江实际，明确政府职责，鼓励社会参与，分类列举文明行为规范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利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

(2021年8月25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处理与利用
- 第四章 运营与维护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村污水治理,保护和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污水处理的规划,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南充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区域,包括乡(镇)、场镇和村庄。乡村污水,是指乡村村(居)民在生活中产生的污水,以及在乡村从事民宿、餐饮、畜禽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

第三条 乡村污水处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综

合利用的原则,实现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有序、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四条 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是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污水处理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和配套建设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将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维护、管理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差额补贴等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污水处理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污水处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站)及其配套管网等设施设备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的管理、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农户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以及农户粪便、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公安、财政、自然

资源和规划、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乡村污水处理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自行管理的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参与乡村污水治理和保护污水处理设施。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需要,可以采取政府全额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村污水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适用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提高乡村污水综合处理能力。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污水处理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破坏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污水处理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污水处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乡村污水处理规划。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乡村污水处理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等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已建成的设计不合理、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管网不配套或者出现损坏、老化等情形的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常住人口一千人以上的场镇,应当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并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污水管网应当全覆盖。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雨水、污水分流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人口规模较大、聚集程度较高、污水排放量较大的村庄、村(居)民聚居区和常住人口一千人以下的场镇,应当根据村庄布局、人口规模、聚集程度、地形地貌、管网高程、主导风向和便于回收利用、环境相容性等因素,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可以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七条 毗邻乡(镇)污水管网的区域,并且满足管网标高接入要求的村庄、场镇和村(居)民聚居区,应当就近接入乡(镇)污水管网,由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八条 人口规模较小、居住较为分散的地区,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九条 在农村从事民宿、餐饮、未达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设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保证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

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和处理设施，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水排放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确保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应当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自用雨水、污水管道和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配套设施。

道路和连片住宅建设，应当按照村庄规划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要求，同步建设相应的接纳、输送污水的管网等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农户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新建或者改造乡村公共厕所，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章 处理与利用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厂（站）的处理工艺应当根据乡（镇）、场镇的人口规模、污水成分、污水排放规模，以及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和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等因素科学设计。

第二十六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应当综合考虑地理环境、居民生活习惯、卫生防护要求、技术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选用低成本、低能耗、少维护、高效率、易管理、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技术。

第二十七条 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的区域，应当按照污水处理工艺的要求对污水进行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采取分散式污水处理的区域，粪便、尿液及其冲洗水等高浓度污水和洗涤、洗浴和厨房污水等低浓度污水应当分离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敏感区。

对于高浓度污水，应当采取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出水具备利用条件的，可以采取就地还田、土地消纳等方式优先资源化利用。

对于低浓度污水，应当采取沉淀池、隔油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出水可以排入人工湿地、氧化塘、土壤渗滤系统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源头治理、就近消纳、生态循环、综合利用的原则，引导村民对厕所粪便、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探索多种形式的粪便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

第四章 运营与维护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组建专业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以招投标、比选等方式确定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与服务片区管网进行维护、运营、管理。

规模较小、工艺简单、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设施，可以委托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维护运营单位的规定。

农户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行管理，负责做好户用化粪池、接户管道、清淘井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防护。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管网维护机制，明确污水

处理管网维护主体。

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管网维护主体应当建立污水处理管网定期疏通制度、巡查制度，编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对污水处理管网及其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并及时处理和修复异常情况，保证管网安全畅通。

第三十二条 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及时处理设施故障，规范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第三十四条 污水处理厂（站）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每月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信息。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行维护信息整理汇总后，定期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操作安全规程和安全防护预案，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规定，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触电、落水、中毒、爆炸等安全事故。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一）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废油污和有害气体、餐厨油烟气体；

（二）向污水处理设施内倾倒排入垃圾、油

脂、渣土、泥浆、砂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

（三）在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排水口区域设置障碍或堆放物品；

（四）在配套管网、沟渠覆土面上取土、埋杆、打桩及种植高大乔木等；

（五）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污水处理设施；

（六）其他危害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在已经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按照谁排放污水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收费和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农村生活用水水费中包含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另行收取污水处理费。

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障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政府补贴机制。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乡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竣工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处置、运营状况、污水排放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

理，并对进出水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进行监督监测，建立监督管理档案。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乡村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按照国家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对污水处理厂（站）的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监测；

（二）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至少每半年随机监测一次，每次随机监测比例不小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总数的百分之十；

（三）对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和水量，定期进行抽样监测。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考核标准，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成本进行监督，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或者委托经营协议，依据污水处理量、出水水质等因素，对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核算，核算结果作为拨付污水处理费的依据，并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等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按规定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乡村污水处理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村从事民宿、餐饮、未达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建设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维护运营单位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每月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信息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危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行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乡村污水处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污水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污水处理厂（站）维护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或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危害乡（镇）、场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包括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是指乡（镇）、

场镇污水处理厂（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用于收集和处理乡村污水的管网、泵站、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等设施设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分散居住的农户污水进行预处理的化粪池、沉淀池、沼气池等设施，以及人工湿地、氧化塘、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系统。

本条例所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是指将污水处理各功能单元集中于一体，在工厂组装成型或者加工部件，进行现场组装的污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条例所称场镇，是指建制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乡村街区集市、工农产品集散地和乡村贸易中心。

第五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以外的街道办事处的污水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5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农村生态环境发展，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建设美丽中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注入了新动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乡村成为充满魅力和希望的一方水土，不仅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需久久为功、全力以赴。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继续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把乡村建设得更加美丽。乡村污水处理既是环保工程，也是民生工程，与百姓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改善息息相关。目前，南充市广大农村地区存在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主体职责不清、规划不够科学、配套管网建设不合理、运行机制不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资源闲置等问题。制定《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主要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用法治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二是贯彻市委关于建设美丽南充决策部署的重要实践，三是用法治推动、规范、保障我市乡村污水处理工作的现实需要。四是从全国范围内来看，目前很少

有地方人大专门对乡村污水处理制定法规，特别是针对农村污水处理制定法规的更少，我市对此进行专项立法，体现了鲜明的地方特色。

南充市作为嘉陵江中游的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在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中地位特殊。近年来，市政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开展乡村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和农村厕所革命，对乡村污水处理工作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一些比较规范、比较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为制定乡村污水处理条例提供了实践基础。

二、立法过程

2020年，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将《南充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作为调研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市人大城环资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开展了立法调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笔起草了《条例（草案）》。2021年，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将《南充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作为审议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借鉴外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3月15日，市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4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听取了南充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印送市

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城环资委赴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多次组织市级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并通过南充日报、南充人大网等媒介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反映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6月22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建议采纳关于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等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

6月2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议听取了南充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会后，市人大法制委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印送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多次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委托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并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7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袁险峰、副主任熊建春带领立法调研组到南部县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研讨会。7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袁险峰、副主任熊建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华师范大学、省农业科学院的法学专家和行业专家的论证意见。7月30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围绕《条例（草案）》新设行政处罚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反映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17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8月25日，南充市第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表决稿）》，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56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处理与利用、运营与维护、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为：

（一）总则部分。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部门职责，以及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方式、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建立污水处理信息公开制度等。

（二）规划与建设部分。明确了编制乡村污水处理规划、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更新改造、污水处理厂（站）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要求，规定了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民宿、餐饮等活动的污水处理要求，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公共厕所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要求、农户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补贴制度等。

（三）处理与利用部分。明确了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工艺的设计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的确定因素和处理技术的选择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预处理要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高浓度污水和低浓度污水分离处理、资源化利用的要求，以及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

（四）运营与维护部分。明确了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选择方式、污水管网维护主体、制定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方案，以及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义务、安全主体责任、信息报送制度和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等。

（五）管理与监督部分。明确了乡村污水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乡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行维护、污泥处置、水量水质、

检查考核、成本核算、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六）法律责任部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了违反

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并设置了转致适用的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请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南充市实际，从规划与建设、处理与利用、运营与维护、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乡村污水处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对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乡村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21年8月26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幸福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环境的保护、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农村，是指宜宾市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

第三条 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发展与保护相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管理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组织村民积极参加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风气，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普及。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将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保护农村生活环境。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制定、落实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各项激励政策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包括农村生

活环境保护管理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建设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各类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 (一)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设施;
- (二)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
- (三) 污水及粪污处理设施;
- (四) 秸秆、废旧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病死畜禽收集处理设施;
- (五) 其他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优化配置,根据需要可以跨区域共建共享。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粪污处理工作。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与改造应当按照因地制宜、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要求,科学确定标准,合理选择模式,并与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同步进行。

鼓励引导农村新建住房同步配套建设户用卫生厕所。

在人员相对集中以及确有必要建设的区域,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第十四条 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监管机制,建立工作巡查和联合执法制度,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在巡查监管中,发现农村生活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妨害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第三章 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体,乡镇自筹、社会捐赠、社会资本参与等相结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鼓励支持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投放实行责任人制度。

责任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 (一) 村民的宅基地和居住地,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实际使用人为责任人;
- (二) 农村承包地,承包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
- (三) 村内道路、桥梁、河道、堰塘、沟渠、广场、农村集贸市场等公共区域,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 (四) 村内各类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办公和经营场所,该单位或者组织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确定。

责任人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清扫、投放责任区

内的垃圾。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分类要求将垃圾投放到指定的收集设施内。

村民委员会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从收集设施组织运输到村收集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从村收集点运输到乡（镇、街道）转运站，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统筹运输到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废弃的大件家具等大件垃圾，责任人应当预约收运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上门收集，或者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单独堆放。

第二十一条 运输农村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指定时间、路线运输；
- （二）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完好、整洁，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 （三）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四）已分类的垃圾，不得混合收运；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安装监控系统，纳入全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一体化信息平台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监管。

第二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应当依法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专业企业具体实施。

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并按照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和约定要求进行作业。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种类、分布和产生量等情况，指导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及处理体系，合理布设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站（点），并明确管理责任人。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妥善收集废旧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统一交回废弃物回收站（点），由专门的机构进行处置。

农药、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等在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农村生活垃圾；
- （二）将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转移、倾倒、填埋；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
- （四）毁损、占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污水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指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指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下的饮用水水源。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二十六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县级水行政等部门审核论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对供水人口在一百人以上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保护标志，明确保护范围和禁止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其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应当根据水质保障工作的需要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划定或者调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加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监

测和评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监测和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
- （二）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 （三）堆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 （四）施用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 （五）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 （六）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七）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刷、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

- （一）毗邻污水处理厂或者城镇的农村地区，逐步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 （二）远离污水处理厂或者城镇且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三）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人口较少的农村地区，可以采用低能耗或者无动力技术分散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

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与农田灌溉、渔业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有机衔接。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小微湿地建设、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

鼓励支持农户合理利用菜园、果园、花园等实现就地消纳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按照规定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章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管理

第三十六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从事养殖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二）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 （三）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四）符合土地管理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畜禽养殖散养户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等区域养殖畜禽。

鼓励畜禽散养户对畜禽实行圈养模式，畜禽圈舍与卫生厕所等生活区分开设置。

第三十八条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鼓励畜禽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转变，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第六章 秸秆处理与利用

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秸秆，是指以粮食作物或者经济作物采收后的剩余物。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禁止在秸秆露天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加强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做好农村秸秆禁烧管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制定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信贷、用地等相关扶持政策，落实税收扶持政策，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鼓励支持企业运用市场化模式处理秸秆。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发展规划。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第四十四条 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农业经营主体应当妥善处理秸秆，不得随意弃置。

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在乡（镇、街道）和村设立秸秆收贮点，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不按规定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建设的上述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秸秆露天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6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让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越来越干净整洁，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既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更是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迫切期盼。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村庄清洁、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五大行动”，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改善。但由于诸多原因，我市农村仍然存在着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薄弱、水源保护和污水处理达标率不高、农用投入品使用回收不规范、秸秆综合利用困难、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普遍存在等问题。因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上述具体问题，制定一部专门的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地方性法规，对于我市更好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农药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2020年初，经市委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列入了2020年立法计划。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原则，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抓总、统筹推进。4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交办了《条例》的起草任务，启动了《条例》的制定工作。随后，市政府成立起草专班，具体开展条例起草工作。

2020年7月至9月，市政府在市司法局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召开了听证、论证会。10月9日，市政府经五届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同年10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在宜宾新闻网和宜宾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

人员、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法工委多次组织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相关人员专题研究，对《条例（草案）》逐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2021年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并邀请市人大城环资委、常委会农工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及部分咨询专家列席会议，对《条例（草案）》及修改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2021年2月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梳理、研究、修改。3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随后，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完善。7月30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8月26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污水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管理”“秸秆处理与利用”“法律责任”“附则”八章，共五十一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十条，规定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基础性、全局性的要求。

（二）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共六条，明确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和调整要求，规定了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农村卫生厕所的建

设、管理和维护责任，确立了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四级网格化监管、投诉举报等工作机制。

（三）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共八条，明确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分类处理、清理责任人等工作制度，以及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要求，明确了五项禁止行为。

（四）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污水处理，共十一条，规定了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程序、部门职责、禁止行为，以及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模式、管网建设、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要求。

（五）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管理，共四条，规定了专业户和散养户选址、防疫等规范，明确了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的处理要求。

（六）秸秆处理与利用，共五条，规定了秸秆露天禁烧区的划定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相关要求。

（七）法律责任，共六条，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

（八）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保护管理机制。一是明确经费保障，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将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二是落实工作职责，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以及市、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要求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加强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和普及等工作，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四是强化责任落实，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 关于规划建设管理。一是强化规划引领,要求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规划制定实施方案。二是加强基础建设,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大供电供气、给水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力度,并明确管护责任。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建立了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及投诉举报等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三) 关于生活垃圾处理。一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体的多元资金投入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机制。二是明确处理要求,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投放责任人制度,推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细化投放、运输、回收等具体要求。三是设置禁止行为,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较为突出的问题,设置了五项禁止行为。

(四) 关于饮用水源保护与污水处理。一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明确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程序、划定要求和保护职责,细化了保护范围内八项禁止行为。二是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置。三是加强生活污水处理,明确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模式,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四是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各级政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

利用工作,并与农田灌溉、渔业用水、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有机衔接。

(五) 关于畜禽养殖管理。一是明确养殖要求,规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在选址、防疫、环保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二是防治养殖污染,要求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废弃物、废水进行处理,并对专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促进集约饲养,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鼓励畜禽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转变。

(六) 关于秸秆综合利用。一是划定秸秆禁烧区,要求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加强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二是制定鼓励政策,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三是建立服务体系,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实现秸秆的妥善处理。

(七) 关于法律责任设置。对于《条例》中的法律责任条款,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衔接性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对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确有需要,但法律、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的,结合实际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6日经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草案的制定将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

工作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秸秆处理利用、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有效规范，相关制度设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有利于解决当前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为宜宾市更好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农村生活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2021年6月23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 护
- 第三章 传承利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邓小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开国元勋，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者，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创立者。邓小平的贡献，不仅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历史命运，而且改变了世界的历史进程。为了加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更好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传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安市行政区域内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适用本条例。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是指广安市行政区域内与邓小平有关、具有特定历史意义和价值的文物、遗址、纪念地。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应当遵循尊重史实、科学规划、分类保护、规范管理、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增进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便利与福祉，促进历史文化遗存与民生权益、人文环境、自然生态相融共生、共存共荣，彰显邓小平热爱人民、造福人民的精神品德。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责任范围内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

市、县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实行责任单位制度。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按下列规定分类确定：

(一)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单位为文物所有人

或者使用人；

（二）遗址、纪念地有隶属单位或者单独设立单位的，该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三）遗址、纪念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四）本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遗址、纪念地，保护管理责任单位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五）其他不能确定保护管理责任单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责任单位。

第七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所需经费属于地方承担的，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纳入市、县级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荣誉褒扬制度，鼓励组织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公益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传承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义务，对破坏、损害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保 护

第十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经依法批准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是实施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的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确需修改的，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方案应当按照前款程序报送批准、公布、备案。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涉及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实施；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同步修改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对象、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二）经评估认定的历史文化价值、特点，问题排查、分析及解决办法；

（三）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历史建筑编号、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五）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六）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的措施；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八）其他应当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应当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实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建立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普查工作制度，根据普查结果和相关部门、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立数据库，录入详细资料、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等。

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向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推荐应当纳入保护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

第十四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实行分类分级分区保护,分别制定保护标准、建立保护制度。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性质确定保护名录。保护名录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遗址保护名录、纪念地保护名录。

第十六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负责拟定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草案,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首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遗址保护名录、纪念地保护名录列为本条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第十七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可以根据保护工作实际需要,适时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确定。调整后的保护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纪念地,实行分级保护制度。市人民政府按照保护对象的特征和价值分别制定二级保护、一级保护、特级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确定为二级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纪念地,实行下列保护措施:

(一)原址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

(二)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防火、防蛀、防雷、防震、防洪、防风、防盗、防污染等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进行维护修缮,防止人为破坏和自然毁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报告。

(三)修旧如旧。不得改变其内部主要结构、布局和装饰,以及外部主要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等特有风貌。

(四)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和整体绿化效果,及时修复自然破损,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等设施。

(五)进行商业利用的,不得改变其历史格

局和风貌、影响建筑安全、污染环境。根据保护需要,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商业利用形式进行限制。

(六)其他有利于保护的措施。

因公共利益需要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对迁移的可行性进行听证、论证,提交听证、论证、评估报告和迁移新址方案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按照原貌迁移异地保护。

第二十条 确定为一级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纪念地,实行下列保护措施:

(一)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保护对象的安全。

(二)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定期安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报告。

(三)严格管控建设控制区的建筑规模、风格,确保保护对象的安全、环境和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执行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确定为特级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纪念地,实行下列保护措施:

(一)永久原址保护。

(二)分别制定保护工作应急预案,落实防范责任,备足应急力量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保护工作,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执行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实行分区保护制度。按照保护规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

列入保护名录、需要分区保护的保护对象,分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

第二十三条 邓小平故里纪念园核心保护

区，实行永久保护。

核心保护区范围为2004年建成的553300平方米纪念园区，包括经中共中央批准建设的邓小平铜像广场、邓小平故居陈列馆、邓小平缅怀馆和邓小平故居等邓小平青少年时期重要活动场所，以纪念园四边围墙为界。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符合规划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修缮、保养的外，不得进行任何新建、改建、扩建。

第二十四条 邓小平故里纪念园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的分区保护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建设控制区范围内，应当严格保护山水生态格局原状；建设项目的功能、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应当与核心保护区整体环境相协调，禁止破坏其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

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现有不符合保护规划对建筑高度、建筑形态、景观视廊要求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建（构）筑物、其他设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产权单位可以依法通过申请式退租、房屋置换、房屋征收等方式组织实施腾退或者改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邓小平故里纪念园风貌协调区范围内，新建、改建项目整体风貌应当与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建设与其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对天宝山（笔架山）、佛手山、春宝山、宝篆山等纪念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特定历史文化实行原真性保护，加强规划管控，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

禁止阻挡或者改变从邓小平故居至天宝山（笔架山）的视野空间、自然风貌，保护景观视廊和地理格局。

市、县级职能机构应当支持保护管理责任单

位开展纪念地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管执法。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文物、遗址、纪念地进行监测、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文物、遗址、纪念地，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在其所在地设立保护标志，载明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要求、责任单位。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改变、侵占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不得改变保护名录所列“萃屏公园”“邓小平同志故居”等特定名称、字体。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从事开山、采石、开矿、开荒、取土、新建坟墓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 （二）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 （三）擅自修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的设施；
- （四）毁损建（构）筑物、保护标志及其他设施；
- （五）擅自占用或者改变保护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六）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改变、损坏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
- （七）在禁止水域从事游泳、垂钓、捕鱼或者其他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放养牲畜、违法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区；
- （八）焚烧垃圾、秸秆，在禁火区域吸烟、烧烤、野炊、生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
- （九）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

息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十）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横幅、标牌、广告等；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对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永续传承、合理利用、有序开放。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根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需要，制定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利用负面清单，明确限制、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品牌建设，发挥其铸魂育人的社会功能，发展相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红色旅游业，建设具有影响力的驰名商标和旅游目的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邓小平故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广泛征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相关文史资料，采取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方式取得有关藏品，不断丰富文物资源，做好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扩大对外交流和影响。

展览展示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准确、完整，具有权威性。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协助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部门、邓小平思想生平研究会等机构，在邓小平故里开展历史文化遗存研究、传承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党校（干部学院）、科研院所、文博单位、社会团体等跨行政区域开展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合作研究，挖掘、阐释其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

本市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研究成果的出版发行和宣传推广。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共媒体，应当

以多种形式开展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宣传教育工作。

鼓励创新传播方式，拓展传播渠道，增强传播效果。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邓小平故里开展党史党性教育、改革开放史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

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在邓小平故里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创作宣传邓小平丰功伟绩与品格风范、传播邓小平理论的文化艺术作品。

第三十八条 禁止歪曲、贬损、丑化、亵渎、否定、编造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按照规划实施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道路交通、停车场所、地下管线、垃圾处理、水电网、信息网络、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规范监管执法，保障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安全，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

第四十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建立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和地方互联互通，统筹进行科学调配与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效果。

第四十一条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责任范围内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保护管理人员、责任、措施、考核等，定期将保护管理情况向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报告。

第四十二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制定重要保护管理措施，应当事前听取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村

(居)民代表和其他公众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或者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可以根据规划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实行总量、区域控制。

在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或者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同意:

- (一) 单位、团体、民间集体性纪念活动;
- (二) 展览、展销活动;
- (三) 体育赛事、大型游乐、演艺、娱乐活动;
- (四) 影视拍摄活动;
- (五) 教学、科研考察活动;
- (六) 商用非管制飞行器、无人机放飞活动;
- (七) 其他不影响景观景物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规范设置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道路交通、旅游参观线路,服务设施标志、景点标志、游览导向、游览注意事项、安全警示等标识牌。

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旅游交通秩序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第四十五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区域,明确消防车专用通道和疏散通道并设置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督促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制定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防火安全保障方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消防专用通道。

第四十六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范围内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文明经营,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欺诈、误导消费者;
- (二) 在游人集散地等公共场所采取拉客、揽客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三) 擅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经营面积;
- (四) 拦截、追撵机动车揽客或者兜售商品;
- (五) 使用高噪音设施设备招揽顾客、举行活动;
- (六) 其他侵犯消费者权益或者扰乱经营秩序、交通秩序的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对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经营的商品、服务价格进行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建立保护名录,动态调整不及时;
- (二) 未依法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 (三) 未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保护对象安全的;
- (四) 未制定保护工作应急预案,落实防范责任,备足应急力量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五) 监测、检查、评估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
- (六) 审核同意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或者经营活动;
- (七) 不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 (八) 贪污、挪用保护资金的;

(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迁移或者拆除遗址、纪念地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逾期未恢复的，可以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改变其内部主要结构、布局和装饰，以及外部主要造型、饰面材料和色彩等特有风貌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可以指定有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未依法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定期安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报告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法从事开山、采石、开矿、开荒、取土、新建坟墓等破坏地表、地貌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

为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水域从事游泳、垂钓、捕鱼或者其他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放养牲畜、违法放牧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在禁火区域吸烟、烧烤、野炊、生火取暖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参照执行本条例对县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全票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邓小平同志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者，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创立者。邓小平同志的贡献，不仅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历史命运，而且改变了世界的历史进程。邓小平，这个光辉名字和作为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邓小平理论，载入了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传承和弘扬英雄精神。

广安是邓小平同志的故乡。“邓小平故里”，这个耳熟能详的地理文化名词，随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

程，已为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包括海内外人士一致认同，有着特定的指称对象和含义，具有唯一性、专属性。邓小平故里，拥有大量与邓小平有关、具有特定历史意义和价值的文物、遗址、纪念地。这些历史文化遗存，是宝贵的精神财富、物质财富，是广安的金色名片，也是国家、四川省红色资源、红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更好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广安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历史责任，符合全省、全国各族人民的情感 and 心愿。

江苏省淮安市制定的《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细化、延伸英雄烈士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保护伟人纪念地、纪念设施、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产生了重要影响和作用，值得学习、借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传统资源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代代传承下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加强制度顶层设计，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坚持系统完整保护，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革命传统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政策文件，为保护和利用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因此，对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进行立法保护，既有现实的必要性、紧迫性，又有法理的合法性、正当性。

广安市高度重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建设邓小平故居保护区，开展“我为小平故里植棵树”、邓小平同志诞辰纪念等活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力度，持续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经过多方共同努力，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中，已列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有14个，邓小平故居已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廉政教育基地，邓小平故里景区已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入选四川省“天府十大文化地标”。

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工作，尽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提供了法律支撑，纳入了法治轨道，但在实际执法管理工作中，依然面临大量具体问题。特别是在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保护范围比较狭窄，大量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没有纳入现有法律法规保护范围。二是保护管理主体权责不明晰，影响保护工作的开展。三是保护管理措施没有形成系统完整的分类分级分区保护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四是传承弘扬缺乏自觉性和永续性，没有最大限度地发挥邓小平故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影响和作用。

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今年

4月，省委就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召开专题会议，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作出专门部署，彭清华书记就有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纳入2021年度立法计划。这些安排部署，为我市开展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条例”制定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借鉴了《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重庆市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办法》《陕西省延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江西省井冈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百色市百色起义文物保护条例》《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孙中山故居保护规划》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过程

2016年初，广安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伊始，市人大常委会报经市委、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将《邓小平故里保护区人文与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确定为首批地方立法项目之一。经过为时两年的立法预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地方立法工作。2018年，成立立法项目组，并纳入立法计划。随后，立法项目组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立法调研工作。为提高法规起草的质量，立法项目组聘请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团队就相关立法技术问题全程提供咨询。

2018年12月，根据立法调研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为2019年度立法计划起草项目，拟于2020年提请审议、报批。因突如其

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立法调研、考察、起草、论证、征求意见等相应受到影响。2020年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多次组织立法项目组研究“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梳理存在的具体问题，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推进措施。

2020年12月和2021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两次组织立法项目组以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召开立法工作会议，进一步确定立法调整范围、调整对象、体例结构和主要内容，细化立法工作方案、各阶段重点工作。

经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2021年2月7日，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决定，将制定“邓小平故里人文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列入2021年地方立法计划。

2021年1月底和2月中旬，立法项目组先后两次组织赴广安区、协兴园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立法项目组积极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的领导和专家、邓小平同志亲属、“邓办”原工作人员汇报请教，认真听取意见建议。3月中下旬，立法项目组形成“条例”草案初稿，将其送达市、县级29个单位征求意见，征集到意见建议共64条。4月上中旬，针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立法项目组多次组织研讨，修改“条例”草案。4月22日、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两次组织立法项目组全体成员，逐条逐款、逐字逐句研讨，进一步修改“条例”草案。

2021年5月7—31日，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送请曾经担任广安地委、地区行政公署、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党政主要职务的老同志征求意见建议，先后收集到19条修改意见建议，均一一进行了研究采纳，并分别反馈了采纳情况。

5月13—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咨询专家座谈会，邀请省人大法制委、经济委、教科文卫委、外侨委、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曾在广安工作

过的领导同志，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西南政法大学相关专家参会，就“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法规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座谈讨论，采集意见建议。与会专家认为，“条例”制定意义重大、非常及时和必要，草案文本符合上位法规定，操作性、可行性很强，实用性、创制性突出，质量较高，体现了鲜明的广安特色。会议征集到75条意见建议，立法项目组逐一研究、充分吸纳。

5月17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80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出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5月17—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组织立法项目组全体成员，按照主任会议的讨论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修改调整。

5月19—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继续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发函征求市委常委、市政协主要领导、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广安区委、区政府，协兴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广安文旅集团，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全体市人大代表的修改意见；在邓小平故里·广安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发函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13个省级机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省级机关、部门的意见建议，2次组织召开专门会议，逐条进行研究、吸纳。

5月20—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北京，分别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中央国家机关的领导和专家、邓小平同志亲属、

“邓办”原负责人，汇报“条例”草案起草情况，征求指导意见和修改建议，获得了一致肯定和支持。对征集到的29条指导性意见建议，逐条予以研究、采纳。

5月20—21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带队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专门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的指导意见和修改建议。

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邀请10名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和法律实务专家进行立法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条例”选题适当，具有必要性，“条例”草案文本质量高，内容合法适当、合理可行、依据充分。

6月2日，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对分区保护、商业经营、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的意见建议。与会的听证陈述人对“条例”草案相关规定表示认同和支持，没有重大分歧意见；对强化保护措施、规范商业经营、完善法律责任提出了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立法项目组，就前段时间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逐条分析研究、吸取众智，修改调整“条例”草案。6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请市委审定。

6月1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条例”草案；决定将修改完善的“条例”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

6月22—23日，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期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报请批准的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以上立法工作，先后开展4轮立法调研，60余次座谈讨论，3次咨询、论证、听证会议，征求从中央国家机关到省级部门、市县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等69个单位的意见，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经过2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和1次市人代会审议，累计43次修改调整“条例”草案，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54条、3个附件。

第一章为总则，共9条，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职责、主管机构和部门职责、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制度、经费保障、表扬奖励、全社会保护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为保护，共20条，主要对保护规划制定程序、内容以及实施，普查机制，保护形式，分类、分级、分区保护制度，保护名录确定、调整机制，自然资源保护，监测检查，保护标志，禁止行为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为传承利用，共9条，主要对传承利用要求、文化品牌建设、展览展示、协助专门机构研究和传承、研究推广、宣传弘扬、红色教育、文艺创作、禁止行为等作出规定。

第四章为监督管理，共8条，主要对管理责任和要求、民主管理以及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活动、旅游秩序、消防安全、经营等的管理作出规定。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共5条，主要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违反分级保护要求、禁止行为、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指引条款等作出规定。

第六章为附则，共3条，主要对授权条款、参照条款、生效时间作出规定。

3个附件为邓小平故里文物保护名录、遗址保护名录、纪念地保护名录。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调整范围。2021 年度立法计划中,立法项目名称为“邓小平故里人文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在咨询专家座谈会期间,有专家提出法规调整的范围过大,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已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本立法项目可不将此纳入调整范围。立法项目组经请示省、市同意,采纳了专家建议。同时,将法规名称修改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包括文物、遗址、纪念地等,其关联密切、不可分割,应当统一纳入调整范围。因此,“条例”规定,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是指广安市行政区域内与邓小平有关、具有特定历史意义和价值的文物、遗址、纪念地。“条例”以附件形式,明确开列了首批文物、遗址、纪念地保护名录。

(二) 关于保护制度。“条例”明确邓小平故里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工作。同时,建立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制度,确立文物、遗址、纪念地的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并规定相关方面的具体职责,建立健全保护管理机制。

(三) 关于保护措施。不同的历史文化遗存,其价值、重要性、敏感度、濒危度状况不同,应当分别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因此,“条例”明

确,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实行分类分级分区保护:通过保护名录实现分类保护;将文物、遗址、纪念地保护措施,按保护对象的特征和价值,分别采取二级、一级、特级保护措施;划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并提出保护要求。同时,通过保护规划实现对保护管理的指引,明确、具体列出禁止行为,以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

(四) 关于传承利用。“条例”明确规定,鼓励、支持对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永续传承、合理利用和有序开放;通过加强文化品牌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促进展览展示、红色教育,支持、协助专门机构研究和传承,鼓励研究推广、宣传弘扬、文艺创作,优化传承利用。

(五) 关于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责任单位管理和信息平台建设,规范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纪念活动、旅游秩序等。

(六) 关于法律责任。为提高法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根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结合广安实际,对违反分级保护、禁止规定、管理规定等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保证法规的有效实施。同时,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不再重复规定。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就条例第一条相关内容表述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安市人大常委会

对条例第一条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 利用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红色文化遗存中涉及的英雄烈士保护、文物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文化遗存,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的重要历史活动的遗址、遗迹和实物。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的旧址和代表性实物;

(二)与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有关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三)重要人物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及其遗物;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及其遗物;

(五)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石刻标语、墨书、手稿、口述以及其他重要文献资料和代表性实物;

(六)其他与红色文化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址、遗迹和实物。

第四条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承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体育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城管执法、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史志研究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意识。

第九条 红色文化遗存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支持、配合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合理使用红色文化遗存，依法履行日常维护义务。

对无人看护的红色文化遗存，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维护。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红色文化遗存的义务，不得破坏、损毁红色文化遗存，并有权劝阻、投诉、举报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保护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依法给予表扬和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级承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存调查，拟定本级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数据库，加强数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推进共建共享。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历史文

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以及文化体育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要求。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

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实行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文化遗存历史和现实状况，合理划定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确有需要的，可以划定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予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标识，必要时，可以设立界桩。

禁止擅自设置、移动、拆除保护标识和界桩。

禁止在遗存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实施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等损坏行为。

第十七条 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建坟、建窑；

（四）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五）其他危害、破坏遗存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或者征求有关部

门意见，并不得破坏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风貌。

第十八条 对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生产作业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色文化遗存，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依法上报。

第二十条 红色文化遗存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收藏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非国有红色文化遗存，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四）所有权人不明确且暂无使用人的红色文化遗存，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业培训。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登记报告、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红色文化遗存出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性措施予以保护，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红色文化遗存进行修缮或者

修复，应当遵循不改变遗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并依法取得批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修复的指导。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要求，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发挥其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促进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协调发展。

禁止以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遗存。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的研究，梳理、编纂和出版红色文化遗存相关资料，挖掘红色文化遗存的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和文化史料，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将红色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鼓励开设校本课程，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单位，应当加强红色文化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研究和展示。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建立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共享机制，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实现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共享，丰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的展览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共同开展红色文化遗存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协同发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川陕苏区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教育、艺术等

价值的挖掘、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研究、创作、开发相关的历史著述、小说、戏剧、电影电视、音乐、美术等文艺作品和有关文旅产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红色文化宣传和传播，促进红色旅游发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

（二）擅自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明显改变原状的；

（三）擅自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四）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可移动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建坟、建窑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拆除保护标识和界桩，或者在遗存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实施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等损坏行为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开展地方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红色血脉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本色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力量源泉。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要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强科学保护。”我市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红色资源，红色文化厚重。目前，全市登录在册的革命文物 228 处，馆藏名人遗物、武器、古籍图书、织绣、瓷器、铁器、皮革、文件、宣传品等红色文化遗存 2295 件。这些红色遗存蕴含着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勇于牺牲、敢于胜利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红色历史文化内涵，具有鲜明的红色基因和强烈的感染力，对保存红色记忆、激发爱国情怀、凝聚人民力量、培育民族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保护意识不强、经费投入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等原因，这些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现状不尽如人意，亟待通过地方立法来促进抢救、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立法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依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过程。2020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条例起草工作，组织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级相关部门到各县（市、区）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并前往江西南昌、吉安、赣州、四川广元等地考察学习。在充分学习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借鉴我省及外省市州人大立法经验，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起草了条例初稿。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市司法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就初审后的《条例（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10 月 19 日，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就《条例（草案）》内容进行逐项听证，并形成立法听证报告。11 月 11 日，市司法局征求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以及各立法联系点意见后多次修改，2020 年 12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有关专委会审查意见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反馈的意见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条例二审建议稿。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2021 年 4 月 16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修改后再次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梳理的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先后两次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修改情况，根据反馈意见、综合征集到的意见并对照《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多次进行修改，7月1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市委常委会审定后，8月24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共九条，主要规定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有关原则、管理体制等内容。第二章保护管理，共十四条，主要规定重大问题统筹、红色资源普查、原址保护、保护标识、禁止行为、保护管理责任制等内容。第三章合理利用，共五条，主要规定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的方式和途径、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共享机制等内容。第四章法律责任，共五条，对违反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明确了处罚种类和幅度。第五章附则，一条，明确了条例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保护范围。为更好地保护本市范围内的各类红色文化遗存，根据调研和讨论情

况，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的重要历史活动的遗址、遗迹和实物”纳入了保护范围，并进行了细化。

（二）关于管理体制。《条例》坚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确保红色文化遗存的真实、完整和安全；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将保护利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明确文化体育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三）关于保护管理。一是规划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區、传统村落以及文化体育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要求。二是普查建档。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存资源普查，建立红色文化遗存资源数据库，编制红色文化遗存资源保护名录，实行动态调整。三是设置保护标识。明确红色文化遗存划定保护范围，必要时可划定控制范围，设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标识、界桩。四是实行原址保护。明确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实行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4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达州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范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此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法治化，对于保存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8月2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促进文明行为，提高文明素养，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要求，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法治与德治、倡导与约束、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长征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发扬“大熊猫文化”和“茶文化”等本土特色优秀文化，树立雅安文明形象。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二）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政策，协调、

解决有关问题；

（三）定期分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推动相关部门依法治理；

（四）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评选奖励等活动。

第六条 每年三月为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第二章 政府负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依法设立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军长征遗址、纪念馆、博物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革命纪念设施的保护、建设、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和革命传统等教育活动。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

善或者开放下列设施设备：

（一）人行横道、过街天桥、绿化照明和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二）公共座椅、盲道、坡道、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和遮阳避雨场所等公益设施；

（三）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以及处置和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四）通村通社路、便民路等农村道路设施；

（五）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老年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等公共文化设施；

（六）广告栏、宣传栏和文明标识牌等宣传设施；

（七）其他与促进文明行为有关的设施。

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前款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风建设和青少年品德教育，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和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古树名木和乡村自然风貌，全域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发挥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红白理事会、乡贤会等群众组织和村规民约作用，开展乡风评议，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和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乡风文明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

源，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生态工程，发展生态经济，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以专栏、专题和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褒扬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批评不文明现象。

第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家庭美德、文明行为和文明礼仪教育等纳入相关教育、教学以及培训内容。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法治宣传，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处置矛盾纠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预约出租车等客运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通过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养，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农业农村和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熊猫、珙桐等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灭火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引导，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预防森林火灾。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规范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推进文明旅游服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摆放，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绿化等不文明行为。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及时依法调查处理不文明行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三章 社会协同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根据各自章程规定,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入职培训、任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鼓励住宅小区业主大会、新村聚居点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管理规约、居民管理公约等,引导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聚集场所或者集中工作区,通过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引导文明行为。

鼓励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通过楼宇电视、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引导文明行为。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采取播放音视频、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引导文明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创新文明行为宣传方式,积极参与文明行为公益宣传。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和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物业服务人和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管理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或者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整合各类基层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和完善文明实践活动场所和志愿服务站点,组建和发

展文明劝导员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环卫工人、文明劝导员、垃圾分类督导员、文明实践志愿者以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场所和媒介资源等方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四章 示范和引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公共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组织应当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便捷高效、文明礼貌的服务。

优先、优惠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社会群体。

第二十三条 发挥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和社会公众人物等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表率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着装规范、仪容整洁,履职尽责、勤政廉洁,文明执法。

第五章 倡导与规范

第二十五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忠于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尊严和荣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国旗、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下列行为:

(一) 参加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二) 参加扶贫、济困、助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和赈灾等公益活动;

(三) 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
(四) 参加无偿献血，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和遗体等活动；

(五)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六) 爱护大熊猫、珙桐等珍稀野生动植物；
(七) 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倡导下列行为：

(一) 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二) 保持社交距离，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科学佩戴口罩；

(三)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嫁娶和祭祀以及节庆等事宜；

(四)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不进食，控制电子设备音量，主动为有需求的乘客让座；

(五) 上下楼梯靠右通行，乘坐电梯先出后进；

(六) 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

第二十八条 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维护生态文明。保护山体、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违规垂钓和捕鱼，不违规野外用火，不露天焚烧废弃物；

(二) 维护公共文明。配合执行疾病预防措施，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衣着得体、言行得当，遵守公共服务秩序，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三) 维护社区文明。遵守管理规约，有序停放车辆，控制噪音，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向建筑物外抛物；

(四) 维护乡风文明。遵守村规民约，勤劳致富，不铺张浪费和相互攀比，保持房前屋后干

净整洁，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不违规焚烧秸秆和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五) 维护校园文明。学校培育优良校风，教职人员应当注重师德师风，不歧视、侮辱、体罚学生，学生之间互爱互助，杜绝校园欺凌；

(六) 维护家庭文明。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关心照料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善待家庭成员，杜绝家庭暴力，约束家庭成员不良行为；

(七) 维护交通文明。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礼让行人，规范停靠，低速通过积水路段，不向车外抛物，不追逐竞驶，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

(八) 维护旅游文明。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规范文明用语、热情服务，游客爱护文物古迹和景区花草树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传统；

(九) 维护医疗文明。医院及其医护人员弘扬救死扶伤的医德医风，患者及其家属配合诊疗活动，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十) 维护网络文明。文明理性发表言论，拒绝网络暴力，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十一) 维护餐饮文明。杜绝食品浪费，践行“光盘行动”，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不酗酒喧哗；

(十二)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重点整治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携带犬只出户不牵引或者不装入犬袋、犬笼，不清除犬只排泄物；

(二) 乱扔垃圾，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冥币、纸钱和纸扎物等祭祀用品；

(四) 攀爬、摇拽、蹬踹、踩踏城市、集镇建成区内公共绿化植物和雕塑；

(五) 违规停放、摆放非机动车；

(六) 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物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

(七) 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穿插、加塞、超车，不规范使用灯光、鸣喇叭；

(八) 开展娱乐、健身、经营、宣传等活动时产生噪音超过国家标准，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九) 其他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

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且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30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之中均提了明确要求。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就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会议精神，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有益实践，用法规的权威培育和践行公序良俗，以法规的形式倡导和鼓励善行义举，以法规的形式强制约束和惩戒败德辱行。

省委对雅安明确了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定位，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确定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是我市推进绿色发展的内在需要。2021年1月，雅安成功入选2021—2023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通过立法的方式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切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是此次立法的刚性要求。经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市

民文明素质有大幅的提升，但部分不文明行为仍然突出，从市文明办2020年7月组织的问卷调查情况来看，仍有40多种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具有立法引领和规范的现实需求。通过立法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市民文明素质的提升，不断增强市民主动融入社会管理和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

二、起草及审议过程

2020年12月，该法规项目立项。2021年4月14日至15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市政府组织起草的法规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6月17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该法规草案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次书面向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修改意见，3次赴基层进行立法调研，召开2次专题会和1次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包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内的社会相关层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并于6月1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询修改意见。7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座谈会的方式反馈了修改意见，并于7月29日反馈了书面修改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法规草案结构和条款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调整，并就具体条款多次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

法工委沟通,修改形成该法规草案。2021年8月25日,法规草案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三、立法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促进文明行为,提高文明素养,推动绿色发展等精神,法规草案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四川省眉山市、自贡市和泸州市等地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四、主要内容

(一) 法规的特点

一是突出了地方特色。融入了雅安本土特色的“大熊猫文化”和“茶文化”,将其代表的亲和友善、开放包容、坚韧顽强的精神加以弘扬和传承,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规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川藏铁路第一城、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

二是紧跟新形势下国家对加强文明行为建设的新要求。法规旗帜鲜明地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节约资源的生活方式。涉及杜绝餐饮浪费等一系列文明行为的规定,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的积极落实,也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绿色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内容的具体承接与细化。法规突出乡村文明建设,紧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三是积极主动服务常态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需求。将配合执行疾病预防措施,保持社交距离,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科学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和管理措施,作为文明行为在法规中予以明确和规定,使之法制化和常态化。

四是设置了社会服务代替行政处罚制度。体现了文明行为促进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理念,突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角色互换、岗位体验,让违法行为人亲身经历,从而督促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不仅体现出人性化执法的一面,对警示和提升大众文明意识也具有重要作用。

(二) 法规总体情况

法规分为七章三十二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规中,分别为:

1. 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明确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总体原则,同时重点从三个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了文明行为促进的主导文化和精神,结合实际引入了“大熊猫文化”和“茶文化”等本土文化元素;二是明确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机构以及具体工作职责;三是明确了文明行为促进月,集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

2. 政府负责(第七条至第十五条)。主要规定了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主体责任。一是突出雅安地方特色,对各级政府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风文明建设中的职责任务进行了规定;二是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重要作用,对各级政府在革命纪念设施的保护、建设、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职责任务进行了规定;三是突出基础设施的保障作用,文明行为的实施需要以相关基础设施的健全完善为保障,因此法规从政府健全完善相关基础设施促进文明行为的角度进行了规定;四是突出宣传教育,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行为促进宣传教育活动,激发人们的思想认同、情感共鸣和

效仿意愿。

3. 社会协同（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主要以鼓励的方式对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文明行为促进中应当发挥的协同职责进行了明确。

4. 示范和引领（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主要对国家机关、窗口服务行业和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等特定组织和特定人群，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进行了规定。

5. 倡导与规范（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以市文明办2020年7月开展社会调查梳理统计的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不文明行为为基础，根据创建文明城市的需要和文明行为与个人或单位的关联程度，在引领规范的力度上，采用列举的方式，明确了鼓励行为、倡导行为、遵守行为和重点整治行为等四类行为方式，对公民提出具体的文明行为规范要求，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约束和禁止。

6.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一条）。对违法行为人通过申请并完成一定的社会服务后，执法部门可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规定，体现了文明行为促进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理念。

7. 附则（第三十二条）。确定法规施行时间。

五、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法规体例的说明

本次立法属行为促进型立法，此类法规与以往制定的强制为主的管理型立法具有很大区别。在管理型立法框架下的政府职能更加注重监管与保障，当问题出现的时候，政府往往以一个管理者的身份来处理相应的问题，公众相对处在一种被动的关系中。而促进型立法更强调政府职能的

服务性和主导性，强调对于某一方面的改善和促进，而这些内容往往都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呈现很强的群众性，公众相对呈现较为主动的角色。所以，促进型立法大量运用“鼓励、倡导、引导”等字样的条文，同时采用奖励机制来促进条文的更好实施，相对而言，其责任条款只是作为一种辅助手段，是一种事前防范的法律机制。而管理型立法多采用责任条款，强调对于责任的规范意识，是一种事后治理的法律机制。

因此，促进型立法更多的是以一种“软法”的形式出现。而且，此次作为促进对象的文明行为，属于高于法律约束底线的道德范畴，是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主要通过行为主体自律自省，以修身养性的方式来逐步提升，法规只能起到引导和轻推作用。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条款调整问题

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法规草案和立法调研的过程中，反映最多的是对不文明行为要设置行政处罚和曝光、信息公开等涉及公民实体权利的制约措施，广元、遂宁、南充、宜宾等市出台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对此不同程度的作了相关规定。在原法规草案中，我们也拟定了一系列规定，甚至于对四类上位法处罚无据的不文明行为，创制性的设置了行政处罚。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施行及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层面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推进，国家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将加大，再加上本法规为促进型立法的特点，对公民权利的限制将更加慎重，为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将涉及曝光、公开公民个人信息以及行政处罚等限制公民权利的条款予以删除。

《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征求意见，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雅安实际，明确政府职责，鼓励社会参与，分类列举文明行为规范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利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8月31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固定源污染防治
-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 第六章 区域协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资阳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原则，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建立政府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区域协同、共同治理的联防联控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行政执法、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考核评价及约谈问责和激励表彰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增强环境保

护意识,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保护大气环境的活动。

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对举报、投诉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帮扶指导,帮助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创造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稳健发展的双赢局面。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优先考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地形地貌和气象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合理构建城市多级通风廊道系统,明确规划管控要求。

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已经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风廊道区域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逐步清理或者外迁。

第十二条 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淘汰落后产能。

第十三条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商务部门制定餐饮服务业发展规

划和行业管理政策时,应当指导行业协会开展餐饮服务业自律,大力推广油烟污染防治技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服务业的证照管理工作。

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工作由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其余区域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恶臭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农业生产等农村恶臭气体排放的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的监督管理,并与交通运输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沥青搅拌站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因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对排污许可有更严格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关排污企业应当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严于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进行生产经营,并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可以享受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可以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建设、运行或者维护。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利用信息化技术平台强化违法监督,将污染大气环境以及不执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国家组织重大活动的应急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纳入信用管理。

第三章 移动源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鼓励货物运输向铁路运输和新能源车辆运输转变，逐步淘汰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旅客运输、邮政以及市容与环境卫生等行业在用老旧车辆。

新建各类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各类既有的商业、民用和公共建筑设施，逐步配套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条 城市建成区内应当优化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或者商品批发市场布局。原有的物流基地、物流集散中心和商品批发市场不符合环境治理要求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逐步清理或者外迁。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排放检验，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注册。

拟转入登记的外地机动车，其污染物排放阶段标准应当执行申请转入时本市新登记注册车辆执行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使用的情况下，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可以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对在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摄像拍照等方式发现在用机动车排放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查处。

行业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机动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合格、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报送排气污染等相关信息。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备案登记、标志管理、进出场和燃油使用台账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润滑油添加剂及其他添加剂。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应当保留购买凭证，并接受相关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采取限制高污染机动车通行区域、通行时间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和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固定污染源防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根据本辖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年度目标，制定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依法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执行的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火电、水泥、砖瓦、铸造、玻璃、机车整车制造、机械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对原辅料、半成品等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并采取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

第三十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监理等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

（二）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

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石材加工企业应当采用湿法加工工艺，无法使用湿法工艺的应当安装收尘装置；在城市建成区内从事石材销售、加工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行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

第三十三条 运输矿石、矿渣、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

（二）上路行驶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前款车辆在建成区内通行，应当按照公安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扩建混凝土、砂浆、沥青搅拌站。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砂石加工场所。

已建成但不符合环境治理要求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

第三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应当实行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未开工或者停止施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二）建筑物拆除应当采取湿法作业，并按要求对拆除现场进行打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三）市政河道保护范围、沟渠保护范围、

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结合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三十七条 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应当避免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办公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其烟道、烟管及排放口设置等应当符合餐饮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开设餐饮服务项目的，应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正常使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鼓励餐饮服务业集聚经营区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倡导有条件的居民住宅楼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

第三十九条 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商业设施或者紧邻居民住宅建筑的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服务功能的，应当设计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烟道、排污设施。

建设单位在商品住房或者商业用房销售过程中，应当对所销售的楼盘有无专用烟道进行告知、公示，并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标注。

第四十条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的涂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民用建筑的内墙外墙涂料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第四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建设畜禽粪便和尸体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者集中处置养殖废弃物。

工业生产及科研实验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垃圾收集转运站、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站等应当科学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河道、市政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等可能产生恶臭的水体或者场所，其管理者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第四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市人民政府划定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或者熏制腌腊制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洗染店的，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应当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使用开启式石油衍生溶剂干洗机和烘干机的，需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

第五章 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第四十五条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行季节性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发布夏季臭氧防治管控方案和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确定管控时间、管控范围、管控单位名单等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电力监控、在线监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管理。

每年秋冬季，市和县（区）城管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强化土石方作业或者拆除作业的管理，组织建设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发布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预警等级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配合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因国家组织重大活动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部分区域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对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工序的企业采取停产或者限产措施；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停止部分建设工序施工等临时管控措施；

（三）国家、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四十八条 本市应当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协同，协调制定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产

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立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市在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与制度时，应当加强成德眉资区域城市间的协同交流，实现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本同步和重点内容基本统一，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进行。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国家和四川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共同执行会议决定，协调推进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重点工作。

第五十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环境综合观测网，构建大气监测多源大数据综合诊断分析系统及技术方法体系。

第五十一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在秸秆焚烧等领域以及夏季臭氧防控、冬季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时段，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执法合作。

第五十二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在重污染天气时段及国家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第五十三条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重（特）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做法等专项信息平台，推动区域内信息共享，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提供支撑。

本市应当推动建立成德眉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共享，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和科研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移动污染源，是指机动车、飞机、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可移动污染源。

（二）重点时段，是指易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季节时间段。

（三）城市建成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4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先后进行较大幅度修改，污染治理理念与措施发生较大变化。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蓝天白云”的需求愈来愈强烈，现有的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难以适应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条例》的制定十分必要。

二、审议过程

2021年6月16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条例》的议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于6月22日、8月31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严格落实《资阳市立法条例》规定，充分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主体作用发挥，一审后组织开展了多层面的座谈会、研讨会，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学习借鉴了昆明、乐山等地方的先进经验，先后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并组织相关单位反复修改。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监督管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固定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区域协同、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五十七条。其中：

第一章总则部分共十条，主要包括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能、部门职责、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公众参与和帮扶指导。

第二章监督管理部分共八条，以科学规划先行，建设通风廊道，明确扬尘、油烟和其他污染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移动源污染防治部分共九条，重点规范物流、车籍、燃油、台账和区域管控，实现达标排放。

第四章固定源污染防治部分共十七条，重点加强石化、搅拌站、裸土、餐饮、涂料、异味、干洗管控和扬尘、农业污染防治等。

第五章重点时段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天气应对部分共三条，着力解决本市大气污染季节性突出问题。

第六章区域协同部分共六条，通过监测网络、联合执法、应急减排和信息共享等措施，实现区域联防联控。

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共二条，规定了转致适用条款和渎职责任。

第八章附则部分共二条，包括名词释义和施行时间。

（二）条例的特点

《条例》是成德眉资协同立法的首部地方性法规。立法过程中，既把握成德眉资的共同性，又紧密结合本市地方性。针对大气污染复杂性和流动性特点，成德眉资四市人大在协同治理总体要求、目标责任、主要制度设计、框架结构等方面达成立法共识，始终坚持地方立法与立法基本精神、上位法基本原则及现行规章制度不相抵触的原则，同时结合资阳大气污染防治中存在的“臭氧污染风险增加、尾气排放日益严重、建设项目扬尘污染多”等实际，《条例》规定突出四个特点：一是加大企业帮扶指导。《条例》第十条规定，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帮扶指导，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帮助企业查找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指导企业落实整改，避免矛盾冲突，创造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稳健发展的双赢局面。二是加大项目管控。《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应当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和组织实施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依法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对新建排放大气污

染物的工业项目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加以管控。三是加大扬尘污染管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分别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生产加工如何防治扬尘污染作了细化，并对石材加工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进行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进行了禁止性规定。四是加大餐饮油烟防治。餐饮行业的油烟扰民问题较为突出，为根本解决规划选址不合理等历史遗留问题，《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分别对餐饮服务项目设置要求和选址、油烟净化设施的全面安装、稳定运行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注意与上位法和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衔接，上位法和其他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本条例不作重复规定；上位法和其他法规已有固定表述的，本条例要与之保持一致。因此，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只规定了转致适用和国家工作人员责任两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8月31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资阳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地方立法，从加强企业帮扶指导、项目管理、扬尘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推动成德眉资区域协同等方面进行规范，为资阳市大气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洪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问题导向，依法监督全省排水行为，督促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和安全正常规范运维，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推动《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更加有效实施，以法律武器治理和保护水环境，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7月下旬至9月初，对全省《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洪波任组长，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主任委员梁伟华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资委委员、省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7月19日，杨洪波副主任主持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会议听取了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执法检查组还编印了执法检查工作手册。

7月下旬至9月初，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分别赴巴中市和达州市、内江市和雅安市、宜宾市和阿坝州等6个市（州）开展实地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相关地方性法规、配套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等规划编制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经费情况；排水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和设施设备（含监测设备）安全正常规范运维情况；排水许可、排污许可等制度执行情况；雨污分流、中水回用、污泥处置情况；排水与污水处理（特别是高寒高海拔地区）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推广和使用情况；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重点检查内容，深入到17个县（市、区），实地检查32个点位，与当地各级人大代表、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群众沟通交流，深入宣传《条例》，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收集各方意见

建议,同时,委托其他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实现了21个市(州)执法检查“全覆盖”。执法检查组还组织了随机抽查小组到雅安、乐山等地开展了随机抽查。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科学推进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工作,不断建设完善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积极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治理和保护水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一)扎实开展宣传教育,法治意识持续深化

各级各部门将《条例》纳入普法宣传规划,纳入“法律七进”宣传内容,充分利用“传内容,世界水日”“水日”“地球日”“日”“世界环境日”“环境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机,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在单位(社区、小区)设置宣传栏、开展有奖知识竞赛、发放宣传资料、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包括《条例》在内的各类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各方面依法参与和监督污染防治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干部群众企业的污染防治法治意识。

(二)科学编制规划方案,统筹部署有力推进

认真落实《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城镇排水和城镇污水处理规划”规定。一是省政府在全省“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中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篇。印发了《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扎实开展污水处理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同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方案》,指导全省37个设市城市编制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二是在长江、黄河流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中,将344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纳入规划。正在抓紧编制全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与污染限排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布局,规范排污口设置。三是省政府有关部门印发了城镇污水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消灭污水直排口等专项方案,把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和设施管护运行作为方案实施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各地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各级各部门科学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推进行动方案,加快了排水设施建设及改造,有效促进了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等工作。

(三)加快推进设施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提升

按照《条例》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应当优先安排污水收集系统建设”规定,大力实施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十三五”规划,扎实推进城镇污水三年推进方案,累计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项目1372个,项目覆盖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81.8亿元。《条例》施行以来,全省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376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17万吨/日,新建排水管网7179公里。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8%,建制镇污水处理率52.7%。“十三五”以来,省政府有关部门累计争取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68亿元,并与部分银行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保障机制,新增贷款审批456亿元,有力支持了各地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四) 着力补齐排水防涝短板, 城市内涝应对处置能力不断提高

一是制定并落实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 在全省所有市县全面建立排水防涝工作政府领导责任制, 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二是坚持以“海绵城市”理念统筹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 全省建成城市(县城)排水管网 5.55 万公里, 设市城市建成“海绵城市”面积 636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20.1%。三是坚持每年开展汛前隐患排查, 常态化实施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和易涝点整治, 保障排水通畅。今年 2 月以来, 全省累计投入 8 万多人次、机具约 1.3 万台, 清淤疏通排水管网近 1.2 万公里, 清淤量达 16.7 万立方米, 整治管网混接错接、破损等病害 1.2 万余处, 完成 138 个重要易涝点整治。四是基本形成省级统筹调度、市县自主实施的应对城市内涝灾害体系, 累计组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队伍 380 余支、近 1.5 万人, 配备应急抽排设备 800 余台、应急备用电源 400 余台。

(五)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细化出台《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 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州)初审、省厅复核的城镇排水企业评估制度, 纳入全省“一网通办”统一实施。《条例》施行以来, 全省已完成 110 座城市(县城)排水企业评估工作, 排查受理污水违规排放案件 2617 件, 纠正 1978 件, 处罚 207 件。二是开展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 13 个市(州)排污口详细溯源排查, 累计发现入河排污口 8879 个, 完成赤水河、铜钵河排污口整治试点, 今年审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265 个。三是严格推行排污许可管理。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 1.17 万张(其中, 核发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排污许可证 1289 张), 下达排污限期整改

通知书 1400 余份, 排污登记近 10 万家。四是加快建立联网监测。目前, 全省已有 434 家城镇污水处理企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实时监测和预警体系正在建立。五是加强环境督察执法。建立健全明察暗访督导机制, 对黄河、赤水河、泸沽湖等重点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进行了全覆盖排查督导, 2020 年以来共查处城镇污水处理违法企业 22 家, 处罚金额 424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监督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部分市(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存在工业、餐饮等排水户违规向市政管网排放不达标废水的现象, 影响了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全省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仍然不高, 模块化、可视化等手段尚未完全运用, 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不畅,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监管效果。

(二) 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条例》第七条规定“新建城镇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全省城镇排水管网密度不高、合流制管网改造不彻底、管网错接混接排查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目前, 全省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50%, 与全国 64% 的平均水平差距较大。全省尚有部分建制镇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未彻底解决。部分老城区因建筑物和人口密集、交通流量大等原因, 合流制管网要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度较大。末端截留使大量雨水、地表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致使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偏低, 污水处理效果较差。《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在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时，同步安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目前，全省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仅 14.9%，未达到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 20% 工作目标。

（三）科技攻坚工作亟待加强

《条例》第八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并稳定可靠、经济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内地普遍适用的依靠微生物处理生活污水的工艺工法，在高寒高海拔地区适用性较差，针对性技术攻关不足，高寒高海拔地区污水处理面临较大技术瓶颈，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困难。

（四）城市内涝应急管理能力和提高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目前，一些城市从预警预报到应急响应的转接还不顺畅，各级各部门“自响应”的启动条件和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预警信息对市民安全出行、人员避险转移和防灾应急抢险等仍需进一步精准指导。各行业部门在风险会商研判、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应急救援联动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尚未完全做到无缝衔接。一些城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救援力量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先进救援装备和大功率设备配备不足、区域分布不均，救灾物资和应急避险场所不能满足抗大灾需要。

（五）污泥处置结构性调整还需加快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污水处理企业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目前，全省已通过建设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并依托市场化污泥处理企业，形成了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 1666 吨/天（以含水率为零的干污泥计算），基本满足处理处置需求。但处置方式不优，以较为粗放的土地利

用为主（占 54.4%），焚烧发电（占 20.6%）、卫生填埋（占 14.8%）、建材利用（占 10.2%）等占比较低。个别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为降低运行成本，违法违规向江河偷排污泥、随意倾倒或填埋污泥等现象时有发生。

（六）污水处理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完善

部分地区建制镇污水收费制度尚未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完全依靠政府补贴，运维费用不足问题较为突出。现行纳入到城市水价统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标准不高，与不断提高的污水排放标准不相匹配，运营企业难以收回投资和运营成本，主要依靠政府补贴维持运转，无力实施新建或者提标改造污水处理项目。同时，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电价较高，也是相关企业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立足长远，标本兼治，切实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住建、生态环境、水利等职能部门编制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三是切实发挥属地管理职责，确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一是解决历史欠账，加大城镇特别是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力度，减少雨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污水渗漏，解决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等问题。二是常态化对城镇排污系统进行排查清理，及时处理雨污错接、未连通、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等问题，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三是进一步提升管网收集能力，努力构建“污水管

网全覆盖、排水用户全接管、小区及排水户规范排水”的污水治理体系，逐步形成源头排放有序、管网运行规范、行业监管有效和行政执法有力的污水处理运行新格局。

（三）加强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排水与污水处理运维机制，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规范城镇排水。加快城镇管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按照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在城镇开发、城镇道路建设中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建设相应的雨污管网等配套设施，夯实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城镇管网体系，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要积极引进相关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强化人员培训，全面提高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水平。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加快乡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二是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投入，降低电价等运营维护成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高效运行。三是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引进污水处

理和污泥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五）坚持常态治理，做好应急防御准备

将汛前排水防涝设施清淤疏浚、巡查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一项常态化制度固化下来。同时按照最严酷的极端天气情况，科学做好应急准备。加快建设城市暴雨洪涝全过程、全要素监测网络，实时动态预测预报灾害范围和过程，实现洪涝风险早识别早预防。依法完善城市洪涝灾害预警发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筹、应急主导、部门联动”的城市洪涝应急管理机制，整合应急、气象、水利、住建、交通等部门力量，实现城市洪涝灾害应急管理的全链条合作。

（六）严格执法，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建立住建与生态环境等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整合执法力量，依法查处乱接乱排污水行为。统一规划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污水排放行为，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我省民族地区文旅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民族地区文旅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是全国唯一的羌族聚居区、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全国第二大藏族聚居区，民族地区幅员广阔，并拥有众多品位高、吸引力强的文化旅游资源。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业发展，提出了建设川西北文旅经济带和攀西文旅经济带，文化旅游业带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能力日趋明显，已经成为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全省文旅资源普查显示，我省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其中文化资源共有13.49万处，占全省文化资源总量的4.4%；旅游资源共有7.62万处，占全省旅游资源总量的31%。世界级、国家级旅游资源多数分布在民族地区，其中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目录》3处（九寨沟、黄龙、大熊猫栖息地），占全省的60%；列入联合国《世界生物圈保护区》4处，占全省的100%；列入国家级遗产目录2处，占全省的40%。国家5A级旅游景区6个，占全省的40%。2019年，全省民族地区旅游总收入1222.2亿元、较2016年增长60.3%，接待游客12682万人次、较2016年增长34.3%。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省民族地区旅游总收入1002.48亿元，同比下降17.98%，接待游客10862.55万人次，同比下降14.34%。实践证明，发展旅游业是民族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广大农牧民脱贫致富、开阔视野，保护生态和传承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长治久安的根本路径和重要选择。

二、主要做法

（一）以规划为引领，推进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发展

对接国家、省级十三五规划，以全域旅游发展观统筹民族地区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四川省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四川省民族地区全域旅游管理提升工作方案》，针对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马边县、峨边县、北川县等民族地区生态环保、旅游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区域协调、资源保护与开发、标准化旅游品质提升、人才培育等方面进行部署，进一步提升民族地区全域旅游管理能力和水平。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指导民族地区编制完成《甘孜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阿坝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凉山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四川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等系列规划，从新的视角统筹谋划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以

文旅产业发展新平台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探索县域经济发展的新路径。截至目前,九寨沟县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西昌邛海旅游度假区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康定市、稻城县、松潘县、理县成功创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理县、汶川县、稻城县、康定市、北川县、九寨沟县创建为天府旅游名县。通过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天府旅游名县,有效增强民族地区发展凝聚力,不断提高贫困地区群众旅游收入,综合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二) 以项目为抓手,扩大民族地区文旅产品供给

我省以推进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统筹培育一批高品质、高水准的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实现文化旅游业态多元发展。依托民族地区最具特色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深化文旅融合,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过程注入文化元素,再造文旅旅游消费新场景,推出一批质优规模大,在全国(省)具有一定独特性、较强标杆性和引领性产品。2019年以来,支持民族地区18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共1.64亿元,并争取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民族地区旅游项目3825万元。建成了以九寨沟鲁能胜地旅游度假区、三奥雪山景区、巴塘措普沟景区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投资额度大、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文化旅游项目。西昌市围绕建设国际度假旅游目的地和“邛海月夜有故事”,建设邛海17度、海河天街、古城片区、大凉山文化创意产业园4个“夜春城”地标,打造时代广场、沃尔玛、达达超市、火把广场4个“夜春城”商圈和航天路特色烧烤、海门渔村2个“月光经济”示范街区。2021年,我省民族地区共实施重大文旅项目25个,计划投资40.21亿元。截至目前,我省民族地区建成了国家A级景区174个(其中国家5A级景区6个、4A级景区61个、3A级景区10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

级生态旅游示范区3个。以“大熊猫、大九寨、大贡嘎、大草原、大香格里拉、茶马古道”为代表的文化旅游融合品牌体系已经建立,形成了集高原特色、民族文化、生态休闲于一体的民族地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 以联动促发展,加快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

以藏羌彝民族文化资源转化为基础,建设了一批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等领域示范项目,形成了以大九寨世界遗产旅游区为中心,香格里拉文化生态旅游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等为支撑的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四川布局。联动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等地,深入挖掘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民族手工艺、民俗文化体验、生态村落观光和特色演艺,大力培育一批特色文化产业聚集地。北川九皇山以古朴的西羌文化为主线,积极注入西羌文化要素,有效盘活当地文化资源,推动当地特色文化高品质发展。积极发挥G318/317线川藏最美观光文化旅游线、香格里拉文化与生态旅游线路等精品文化线路的联动效益,建成具有独特民族魅力的文化产业经济圈。打造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投融资新平台,举办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政策和重点项目发布活动,推出藏羌彝文化旅游招商项目189个、项目招商总额1459亿元,加强对产业走廊重点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提升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的影响力和吸引力。2019年以来,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地区重点推进项目47个,实际完成投资581.72亿元。

(四) 以融合促创新,加快打造文旅融合新场景

坚持民族文化与生态、创意融合,着力推动旅游业与农业、林业、水利、工业、科技、文化、体育、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了一批产业融合的景区景点,推出了一批产业融合的旅游线路,举办了一系列产业融合节庆旅游活动。

2019年以来,先后创作了反映藏族儿女爱国情怀的音乐剧《辫子魂》《牦牛革命》、大型综艺演出《永远跟党走》,反映彝族同胞脱贫攻坚的歌舞剧《山岗上的歌与舞》、歌剧《听见索玛》等系列优秀舞台艺术佳品。利用“四川音乐季”“凉山火把节”等节事活动,推出“亚丁密码”“康定情歌”“阿惹妞”等精品旅游演艺,推进地方旅游与音乐、演艺、夜间娱乐的多维融合,塑造全时段全周期消费,提高文化旅游消费能级。“红原雅克音乐季”自2016年举办以来,已有超过52.6万次游客在音乐季期间打卡红原,音乐季票房总收入1200万元,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超4.16亿元,带动周边县接待游客人数年均增长30%以上。四川、青海、甘肃等地各民族同胞同吃、同住、同娱乐,进一步巩固了民族团结。会理县小黑箐镇白沙村文化服务中心、稻城亚丁景区游客中心成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国家级试点。

(五)以区域为特色,加强民族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019年以来,我省加大民族地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工作力度,民族地区文旅融合程度进一步增强。我省民族地区现有重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34处,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四川民族地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7000余万元,省级财政累计投入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0余万元,组织实施了长青春科布寺、红军飞夺泸定桥战前动员会旧址、克枯栈道、亚克夏红军烈士墓、达维会师桥等一批具有影响和示范作用的文物保护项目。我省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入选全国首批7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涵盖阿坝、绵阳等羌族主要聚居区。2021年,全省正式授牌6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有4个在民族地区。认定的50个省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中,有33个位于民族地区。同时,依托民族地区独具特色的文物资源和民族、民俗、民间等文化活动,打造出了一批在国

内外具有影响力、主题特色鲜明、具有良好产业带动效应的文物旅游品牌。如桃坪羌寨、萝卜寨等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地方旅游发展的靓丽名片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六)以宣传促营销,不断提升民族地区文旅形象

2019年以来,先后组织民族地区文旅部门、企业参加北京、上海、西安、昆明等国际旅游博览会,金牌导游推荐四川民族地区网红景点,资深自驾旅游达人介绍民族地区自驾游线路。通过报、网、屏、微、端“五媒一体”融合传播,大力宣传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和品牌,邀请境外旅行商和主流媒体、旅游媒体到民族地区采风踏线。利用中国国际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社、中新社、美通社、中国日报等重要媒体平台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面向境内外营销推广民族地区文化旅游,扩大民族地区文化旅游的影响力。特别是抢抓甘孜州丁真、刘洪局长意外“走红”的机遇,拍摄了宣传片《丁真的世界》和一系列甘孜宣传视频全网发布,使其从网红变为旅游大使,并借势营销快速放大热度,相关视频话题阅读传播量超200亿+次,正面引导“丁真热”带动四川旅游热。“四川文旅”“甘孜文旅”微博连续多次在全国政务微博旅游榜排名位列前三。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当前我省民族地区发展总体形势是喜人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群众生活明显改善,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但诸如经济薄弱性、生态脆弱性和社会敏感性等问题在当前及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将长期存在。总体判断,我省民族地区旅游总体上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与其拥有的世界级旅游资源品位,与省委、省政府对民族地区旅游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文化旅游产业区域发展不平衡。目前,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发展不平衡,没有形成以地域

文化和产业特点为链接的“点—线—网”合力发展格局，除九寨沟县、西昌市、康定市等地发展较为成熟外，大部分地方仍处于待开发阶段，文化旅游产品结构单一，多以观光旅游产品为主，休闲度假旅游产品较少。

二是交通条件等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我省民族地区大多远离主要客源市场，贫困山区“快进慢游易出”的旅游交通网络还没有构建起来，县域内各优势资源、景区、景点之间道路建设依然滞后，缺乏公共交通无缝连接，旅游点多线长，游短行长，未有效形成旅游环线。目前我省民族地区通航的机场有九黄、红原、康定、亚丁、格萨尔、西昌6个支线机场，由于运输能力有限，旅游业对陆路交通干线依赖性强，但易受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冲击，能源、通讯、医疗等基础服务设施较落后，不能有效满足游客需要。

三是文化旅游经费投入不足。民族地区大多数地方政府财政基础薄弱，国家也没有建立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业发展专项投入基金，长期以来对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金投入不足已成为制约旅游业发展的主要障碍。交通等客观原因的制约致使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较难，投资环境也还需要完善。

四、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委对民族地区实施总体战略的决策部署，抓住制约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关键，突出民族地区特色，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建设世界级国际旅游目的地，真正把文化旅游打造成民族地区富民惠民的“民生产业”、对外交流的“窗口产业”、团结稳定的“和谐产业”。

一是在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上下功夫。立足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禀赋，把生态功能和文化保护放在首位。坚持文旅融合、差异发展思路，加快推进以摩梭文化、茶马古道文化为重点建设彝族文化体验区。依托“三线建设”、航天科技、

水电工业等资源打造“三线”文化观光走廊。推进安宁河流域和金沙江沿岸农业文旅融合发展，围绕阳光康养发展生态农业、体育运动、文化创意、红色教育等业态，建设国际康养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藏羌彝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长征精神，打造高原特色文化产品。抢抓川藏铁路建设机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大香格里拉和茶马古道两大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做好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这篇大文章，大力发展冰雪温泉、红色旅游、山地探险、科考研学等业态，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是在加大文化旅游项目招引上下功夫。把招商引资作为民族地区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措施，借助旅投会、西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向参会企业推介我省民族地区文化旅游招商项目，扩大民族地区文化旅游的影响力。创新方式搭建线上线下投融资平台，引进一批文化旅游投资运营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文化旅游项目规划建设，为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以浙江、广东对口帮扶甘孜、阿坝、凉山为契机，积极开展文化旅游项目洽谈和招商活动，吸引东部沿海发达省市到民族地区开展文化旅游项目合作，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开发我省民族地区文化旅游项目。

三是在着力建设文化旅游精品上下功夫。积极争取国家文化旅游资金和省上资金，着力推动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和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以九寨沟、黄龙、海螺沟、稻城亚丁等5A级旅游景区为基础，完善景区基础和服务设施，强化景区科技应用水平，率先建成世界级旅游景区。围绕格萨尔机场通航，推动甘孜州文化旅游二次创业，全力打造大香格里拉国际精品文化旅游区。围绕九寨沟全域开放，推动阿坝州加快文化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和区域旅游目的地打造。围绕泸沽湖、螺髻山争创国家5A级旅

游景区建设，支持西昌邛海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凉山州文化旅游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充分挖掘和利用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大力开发数字化、沉浸式、互动性文化旅游产品，提供更多特色体验项目，推出丰富多彩的文旅消费场景，满足各类游客消费需求，引爆文化旅游经济、夜间经济新热点。

四是在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上下功夫。突出民族地区资源优势和产品发展潜力，着力在文化旅游发展理念、业态、服务、管理等方面集成创新，在健康、研学、体育、红色等方面发展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产品迭代升级。培育壮大以熊猫文化、藏羌彝文化、世界自然遗产文化、红色文化、节庆文化等为代表的特色文化创意产业。促进文化旅游业与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全方位提升吃、住、行、游、购、娱的水平层次。依托九寨、黄龙、稻城亚丁、泸沽湖等，把建设微景观、微田园、微环境与打造大景观、大草原、大环境结合起来，有机融合民族文化元素，推动餐饮、住宿、销售等服务功能提升，创建一批 A 级景区，打造一批精品线路。大力推

进文化旅游业和特色农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集休闲、观光、体验、旅游为一体的新型乡村旅游，推动藏家乐、彝家乐、牧家乐向精品民宿、乡村酒店等方向转型升级，打造一批乡村文旅示范村、乡村文旅集聚区，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就近就地吸引更多群众服务文旅市场，持续增加群众收入，让群众共享文化旅游发展成果。

五是在加大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上下功夫。建立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营销联动机制，统筹制定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宣传推广计划，整合省州资源，集中优势产品，围绕港澳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重点市场和地区，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统一宣传推广营销行动。充分利用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等重要节会平台，全方位、专业化、精准化宣传推介民族地区旅游景区和主题线路，有效增加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在互联网端的持续曝光量，加快形成话题性宣传效果，不断扩大知名度，真正让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走出去、火起来，吸引更多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休闲度假。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代大势、统揽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引领，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四川方案、四川行动、四川举措，扎实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先后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会议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基本要求和重点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围绕“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和7个方面重点任务，研究制定4个实施意见和7个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印发实施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二是创新川渝合作机制。建立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和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机制，在两省市发展改革委组建人员互派、一体运行的联合办公室，相关部门共同设立交通互联、产业协作等7个专项工作组，形成川渝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层、协调层、执行层上下贯通三级运行机制。截至目前，已召开3次党政联席会议、3次常务副省市长协调会议和9次联合办公室主任调度会议，研究审议两省市合作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点规划、重点平台、重点项目等。开展两省市优秀年轻干部互派挂职，首批遴选101名干部、第二批遴选100名干部到相关职能部门、重要开放平台、重点合作市区（县）挂职。推动两地有关部门、市区（县）深化交流合作，建立合作机制，签署协同推进改革合作、建设成渝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试验区、深化川渝两地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等合作协议252份。

三是细化落实重点任务。逐项梳理细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重点任务，由省级领导牵头“清单制+责任制”务实推动。联合重庆制定深化川渝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和年度重点任务、加强重庆成都双核联动引领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行动方案、汽车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协

同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协同编制 20 个重点规划或方案,推动出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建立两省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机制,首批筛选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等 8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由两省市四大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副省市长分别牵头联系,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方案”推动项目建设。滚动实施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 67 个、总投资 1.57 万亿元,截至 8 月底已开工 64 个、累计完成投资 1784 亿元。

二、取得的进展成效

一年多来,川渝党政交流愈加密切、推进机制不断完善、政策协同持续强化、社会共识广泛凝聚,多项工作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增长极和动力源特征初步显现。2020 年,双城经济圈地区生产总值超 6.6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较 2019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两年平均增长 6.2%。

一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速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一体化发展”交通强国试点获批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运,成渝客专完成提质改造、全程最快用时缩短至 62 分钟,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成达万高铁开工建设,成渝中线高铁可研报告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渝西高铁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南充至潼南、内江至大足、泸州至永川、开江至梁平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川渝省际高速公路通道达 13 条、在建 6 条。涪江双江航电枢纽开工建设,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建设有序推进。

二是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成渝地区获批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成电子信息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嵌入式、集群化发展,两地汽车、电子信息产业全域配套率提升至 80% 以上。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推进 5G 和光

纤宽带“双千兆”网络发展,已建成 5G 基站超 10 万个。授牌首批 20 家川渝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川渝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云平台上线。合力推进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隆昌粮食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三台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协同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申建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共同培育“成渝地·巴蜀情”区域文化旅游品牌,成立巴蜀文化旅游推广联盟,开发“安岳—大足”中国唐宋石刻艺术精品之旅等一程多站跨省市旅游线路 70 余条。

三是协同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天府实验室揭牌运行,四川省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启动建设。深入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发展计划,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双城经济圈科创母基金,成立成渝地区技术转移联盟,组建川渝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双方共享科技专家 26000 余人。推动川渝高校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围绕人工智能、大健康等联合实施重点技术研发项目 15 个。举行四川省重庆市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2021 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西部(重庆)科学城、西部(成都)科学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集中开工 40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 1054.5 亿元。

四是国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推动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加快建设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打造现代化成都都市圈。建设绵阳科技城新区,规划建设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资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成渝中部地区协同发展。建设南充临江新区,规划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川渝高

竹新区，提升南充、达州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推动广安融入重庆都市圈，促进川东北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建设宜宾三江新区，规划建设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内荣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宜宾、泸州区域中心城市沿江协同发展，加快内江自贡同城化发展，促进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

五是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推动两地协同开展环境立法，加快制定《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立全国首个跨省市联合河长制办公室，对长江、嘉陵江等跨界河流及重要支流进行联合暗访，开展川渝跨界河流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行动、跨界河流“清四乱”专项行动，推动跨界流域问题立行立改。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开展5轮次蓝天保卫战联动帮扶，共享空气质量监测数据1430余万条，持续协同开展工业污染源整治，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和城乡大气环境管理。共同开展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行业深度治理，协调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在全国率先建立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打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绿色通道”。

六是改革开放持续拓展深化。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等率先在省内自贸试验区平台试行推广。逐步统一两地中欧班列运行标准，2021年1—8月中欧班列（成渝）开行3595列。联合制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若干重大改革举措，共同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改革示范等重大改革，研究建立跨区域合作财政协同投入机制和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共同设立300亿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共建“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和“一带一路”对外交往中心，在全国建立首个跨行政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协作机制。

七是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成效显著。联合发布两批次210项川渝政务服务通办事项清单，推动跨省通办事项线上“全网通办”或线下“异地可办”，截至8月底累计实现通办事项达171项。共同制定便捷生活行动方案，实施户口迁移、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交通通信等16项便民举措。截至8月底，川渝所有市区（县）实现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累计办理业务5.3万笔。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APP零跑路办理或就近异地一次性办理，累计办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互认4.1万人次。建立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动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开通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3416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药机构2.48万家，两省市医保参保人员住院、门诊就医购药跨省直接结算分别达9.8万人次、52.4万人次。办理公积金跨区域转移接续和互认互贷1.49万件，涉及资金9.54亿元。日均开行成渝城际动车78.5对、日均发送8.3万人，开行川渝省际公交8条，实现重庆中心城区和成都主城公共交通“一卡通”“一码通乘”。推动通信资费一体化，实现川渝两地亲情号互设、异地补卡等服务，办理相关业务6000余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年多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一是6个国家层面编制的规划或方案、13个联合重庆编制的规划或方案尚未出台。二是川渝两地在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等领域，仍有部分标准和规则尚未统一，跨区域利益联结机制还需进一步发力取得突破。下一步，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主动找差距、添措施，务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多出成果、多见成效。

一是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国务院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对

接，进一步完善川渝合作运作机制，深化两省市部门、市区（县）合作，鼓励引导两省市社会组织对接交流，广泛凝聚共识与合力，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

二是推动出台重大规划。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推动国家层面尽快批复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出台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规划或方案。会同重庆加快出台国际消费目的地等规划或方案，进一步完善省级层面规划体系。

三是加快实施重大项目。落实好两省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成达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督促有关单位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协调落实开工及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重点任务，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

合作项目，形成滚动实施、接续推进的良好态势。

四是着力建设重大平台。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等开放平台，大力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高能级创新平台。高质量建设四川天府新区，高水平规划建设省级新区，推动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功能平台尽快取得实效。

五是深入推进重大改革。重点围绕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率先在成都眉资同城化区域、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开展试点。着力提高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附件：2021 年川渝共同实施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表

2021 年川渝共同实施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合计 67 个项目，已开工 64 个			15673.82	1783.73	1015.73	660.49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 (29 个，已开工 27 个)			12099.13	1214.80	740.30	484.47	
(一)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项目 (24 个，已开工 22 个)			4917.46	479.37	266.67	199.51	
I. 铁路项目 (4 个，已开工 2 个)			3284.00	124.39	133.50	96.39	
1	成渝中线高铁	线路全长约 292 公里，其中四川段约 191 公里、重庆段约 101 公里	693.00	0.00	4.00	0.00	项目可研报告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
2	成达万高铁	线路全长约 432 公里，其中四川段约 390 公里、重庆段约 42 公里	851.00	37.40	25.00	37.30	四川段先期开工点华蓥山隧道正洞掘进 368 米。国铁集团已同意开州区浦里新区设站方案，正在开展地质钻探、勘测设计等工作
3	渝西高铁	线路全长约 570 公里，其中重庆段约 204 公里、四川段约 287 公里	1251.00	0.00	1.00	0.00	国铁集团正在起草可研上报文件
4	渝昆高铁（川渝段）	线路全长约 288 公里，其中重庆段约 84 公里、四川段约 204 公里	489.00	86.99	103.50	59.09	四川段完成红线用地交付 67%、路基 17%、桥梁 17%。重庆段完成总体工程形象进度 14%
II. 高速公路项目 (9 个，已开工 9 个)			1392.16	286.77	113.60	91.7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5	南充至潼南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 136.1 公里，其中四川段长约 61.5 公里、重庆段长约 74.6 公里	113.00	66.30	6.50	2.70	九凤山隧道、西河大桥等控制性工程已开工建设
6	内江至大足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 50 公里，其中四川段约长 19 公里、重庆段长约 31 公里	58.00	29.94	18.60	14.94	东兴互通枢纽、联合水库大桥等节点工程加快建设，路基土石方、桥梁、涵洞等工程同步施工
7	资中至铜梁高速公路 (铜梁至安岳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 153 公里，其中四川段约 104 公里、重庆段约 49 公里	235.60	15.27	15.50	11.14	正在开展路基清表、涵洞、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
8	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 (G93 泸渝高速公路扩容)	线路全长约 127.35 公里，其中四川段长约 56 公里、重庆段长约 71.35 公里	179.26	27.47	18.00	24.30	拌合站、钢筋加工厂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路基清表工作正在开展，路基桥梁隧道等正按计划施工
9	泸州至永川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 63.5 公里，其中四川段约 42 公里、重庆段约 21.5 公里	72.50	61.06	18.00	12.36	路基土石方已完成 83%，桥涵工程完成 35%。重庆段已建成通车
10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 76.72 公里，其中四川段长约 30.42 公里、重庆段长约 46.3 公里	84.60	6.83	16.00	6.68	四川段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重庆段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施工准备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11	广安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	线路全长约 81 公里，其中四川段长约 70 公里、重庆段长约 11 公里	70.20	65.30	9.00	8.04	已完成工程量 96.5%，其中路基工程完成 99.5%、桥梁工程完成 97%、路面工程完成 45%
12	渝武高速扩能（重庆段）	线路全长约 38.5 公里，其中新建主线段长约 33.9 公里、旧路改造段长约 1.9 公里	103.00	14.51	11.50	11.51	正在开展观音峡嘉陵江特大桥和中梁山、金屏山隧道施工和路基清表
13	重庆经叙永至筠连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约 272.8 公里，其中四川段长约 207 公里、重庆段长约 65.8 公里	476.00	0.09	0.50	0.09	四川段工可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正开展相关专题要件编制工作。重庆段正在开展高庙子大桥施工
Ⅲ．航运枢纽项目（11 个，已开工 11 个）			241.30	68.21	19.57	11.36	
14	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建设 IV 级船闸 1 座，电站装机容量 7.4 万千瓦，渠化航道约 29.7 公里	39.60	13.10	6.50	4.80	四川段正在开展上下游分水墙墩施工。重庆段船闸土建基本完工，正进行金属构件安装施工
15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建设 IV 级船闸 1 座，电站装机容量为 4.8 万千瓦，渠化航道 25 公里	26.11	2.28	1.50	0.98	正在开展施工营地、复建道路和临时设施建设
16	渠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	全长 77 公里，航道等级Ⅲ级。建设内容为航道疏浚整治、丹溪口护岸、交通安全标志、航道维护基地、视频监控系统及通讯系统等，达到 1000 吨级船舶通行条件	2.70	0.87	0.50	0.42	正在在进行护岸工程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17	遂宁港大沙坝作业区一期工程	建设 500 吨级泊位 6 个，兼靠 1000 吨级船舶（其中，4 个件杂泊位、2 个散货泊位），设计吞吐能力件杂货 142.7 万吨/年、散货 87.8 万吨/年；配套建设 1.5 公里进港道路	13.67	0.84	1.00	0.64	正在开展征地拆迁、打围清表、进场便道和临时设施施工等工作
18	长江干线朝天门至涪陵段航道整治工程	长江干线涪陵至朝天门河段全长约 123 公里，项目按照 I 级航道标准建设。通航保证率達到 98％	13.00	2.20	2.00	2.20	正在开展预制件施工
19	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	建设航道 57 公里、1 座电站（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以及 1 座Ⅲ级船闸	39.22	0.11	2.00	0.11	移民规划大纲和涉水三合一专题已通过专家审查，环评已正式批复，正开展用地组卷工作
20	珞璜作业区改扩建工程	建设 5000 吨级泊位 4 个，临时转运泊位 1 个，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1090 万吨；建设铁路装卸作业线 16 条共 10 公里，铁路设计年货运量 340 万吨	27.38	22.92	2.00	1.32	正在进行 3、4、5 号泊位施工，同步开展道路堆场铺装和设备安装等工作
21	忠县新生港建设工程	规划建设 14 个 5000 吨级泊位，设计总吞吐量 2500 万吨。其中，滚装泊位 1 个，吞吐量 400 万吨；多用途泊位 10 个，吞吐量 1200 万吨；散货泊位 3 个，吞吐量 900 万吨	50.00	21.12	2.70	0.22	正在开展管理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22	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 (一区) 一期工程	建设码头 4 个 500 吨级多用途 泊位 (中远期停靠 1000 吨 级), 设计年吞吐量 213 万吨, 设计年通过能力 228 万吨	7.14	4.69	0.80	0.59	陆域堆场拟于近期进场施工, 进港公路路基工程完成 90%
23	万州港区新田作业区二 期工程	建设 5000 吨级泊位 4 个, 设 计吞吐能力 1500 万吨	16.98	0.07	0.50	0.07	正在进行基础工程施工
24	重庆港口岸扩大开放长 寿港区项目	规划建设口岸公共查验场地面 积 5.3 万平方米, 其中海关货 检与运输工具查验设施面积约 0.28 万平方米、检验检疫业 务技术设施面积 0.2 万平方 米, 海关业务技术设施生活服 务设施 3.1 万平方米	5.50	0.01	0.07	0.01	正在开展冯家湾海关监管场所 施工
(二) 能源保障项目 (1 个, 已开工)			7000.00	697.60	450.00	275.60	
25	川渝千亿方天然气基地	到 2025 年累计完成投资 2800 亿元, 实现天然气累计探明储 量达 8.23 万亿立方米、年产 量约 63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 累计完成投资约 7000 亿 元, 实现天然气累计探明储量 达 12.65 万亿立方米、年产 900 亿立方米	7000.00	697.60	450.00	275.60	四川 1—8 月天然气总产量 309.6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12.6%, 完成 2021 年产量的 67.3%。重庆 1—8 月天然气总 产量 95.1 亿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三)	毗邻地区区平台基础设施项目 (4 个, 已开工 4 个)		181.67	37.83	23.63	9.36	
26	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遂潼快捷通道, 线路全长约 40 公里, 其中四川遂宁段 22 公里、重庆潼南段 18 公里	40.00	15.08	2.35	3.16	遂潼快捷通道遂宁段已建成 4.6 公里, 6.2 公里正在进行路面施工。潼南段 S540 双江至米心段建成通车, 正在开展双江大桥初步设计和玉溪跨涪江大桥方案设计
27	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明月山环山旅游健康道路, 线路全长约 91 公里, 其中垫江段约 55.6 公里、邻水段约 35.4 公里	10.60	5.18	2.50	1.53	四川段前锋经柑子镇至垫江太平镇省道正开展前期工作。重庆段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60%
28	内荣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隆荣快速通道 (双昌大道), 隆昌境内按双向 4 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新建公路 13 公里, 荣昌境内改建荣昌至隆昌两地发展核心地带道路约 23.5 公里	36.10	15.10	4.51	3.10	内江隆昌境内段正开展施工控制价评审工作。荣昌板桥园区至广富园区段正开展水稳基层摊铺和雨污水管网建设
29	高竹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高竹新区清水河水库配套设施, 建设川渝大道、重庆路等骨干道路、G65 高竹互通以及渝邻快速通道	94.97	2.47	14.27	1.57	清水河水库、G65 高竹互通工程正进行基本农田调规。渝邻快速通道茨竹段正开展勘界定界工作, 高滩段完成地表清理、施工便道
二、产业类项目 (29 个, 已开工 29 个)			3435.24	562.48	233.95	170.57	
(一) 制造业项目 (12 个, 已开工 12 个)			1903.10	164.74	88.84	53.8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30	重庆西部电子电路产业园	四川绿然科技集团和荣昌高新区联合打造电子电路产业园，电子电路核心园区工业用地面积约 740 亩，上下游配套工业用地约 2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	150.00	44.50	10.00	7.00	正在进行标准厂房施工，其中 2 栋正进行设备安装调试，3 栋正装修装饰
31	中国（普光）微玻纤新材料产业项目	引进重庆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吨不溶性硫磺、玻璃棉及制品、二硫化碳等项目生产线及道路、污水处理站、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	66.60	31.60	6.00	4.30	已完成园区道路建设 60%，正在加快天敏化工场平建设
32	遂铜环氧乙烷产业合作园	建设集研发、生产、检测检验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合作园，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理等设施。引进建材、医药、日化等配套生产企业	40.00	13.20	3.50	3.20	建成园区道路 2.5 公里，捷贝通能源科技油田服务总部中心等项目已建成投产。永津石化石油污染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正在安装设备
33	遂潼天然气产业园项目	规划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其中遂宁安居区约 15 平方公里、船山区约 10 平方公里，发展天然气清洁能源等产业，培育发展氢能产业；潼南高新区东区约 33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天然气利用、化工新材料和纸制品等产业	1230.00	38.77	23.00	16.77	遂宁安居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开工建设，晨光博达、上海源哈即将建成投产。四川裕能一、二期和四川裕宁一期已建成投产，四川裕能三期、四川裕宁二期开展试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34	大竹川渝合作产业园	规划面积 2.7 平方公里，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80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天宝物资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园、苎麻纺织产业园及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80.00	8.81	3.00	2.21	建成 16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天宝物资产业园一期项目已投产，川渝合作示范园 A 区 1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加快建设
35	中兴能源全球总部及光伏储能微电网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40 亩，建设光伏储能微电网核心配套设备生产线，生产新型储能电池及关键材料等产品。中兴能源公司与重庆市秋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与重庆大学在微电网核心技术开展研究合作，联合申报科技攻关项目	17.50	6.00	1.50	1.00	逆变器厂房已竣工投产，配套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光伏联合厂房已通过主体验收
36	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	引进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一条 1000 吨 0 天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2GW 光伏组件生产线，建设一条 900 吨 0 天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2GW 光伏组件生产线	42.00	2.59	3.00	2.59	已完成场地平整及部分桩基施工，正在开展厂区内道路和熔窑地坑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37	川渝合作（广安）生物医药产业园	合川与岳池联合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建厂房、办公及业务用房等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年产硫酸阿米卡星、盐酸克林霉素、利巴韦林、达克罗尼等原料药 4000 余吨；年产手术剪、医用镊子等医疗器械 300 万件	21.00	5.69	6.00	5.69	广安园区完成厂区道路水稳层铺设和溶媒罐区建设，生产车间和库房完成 90%。合川园区完成基础地梁施工，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完成 47%
38	太极绵阳大健康产业项目	建设太极集团川西北总部项目、太极绵阳制药技术改造扩能项目（扩大新冠肺炎医药物质研发及生产项目）、太极集团四川永天中药饮片基地、太极医药健康城等	15.00	1.48	3.50	0.95	太极川西北总部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完成方案设计。太极医药健康城项目方案设计待专家组审议
39	诗仙太白复产技改项目	升级改造原有酿酒车间，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改建锅炉 1 台，达到年产 1500 吨基酒酿造能力	1.00	0.01	0.34	0.01	已完成厂房修整，设计方案已确定，正在进行设备采购
40	铜遂美妆产业合作园	建设涵盖研发、生产、包装、销售及品牌策划、检测检验，展示体验网络传播全产业链的高端美容化妆品产业聚集地；同步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器，配套建设道路基础设施	220.00	8.24	25.00	6.24	展示中心正在进行装修，已与多家公司签订协议，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41	内江高新科创产业园 (一期)	引进重庆瀚华金控投资合作，建设以节能环保、金融科技为主导产业的研发中心、总部中心、数据中心。配套政务中心、双创中心等，修建并自持运营 3 万平方米双创中心	20.00	3.85	4.00	3.85	已完成 1—15 号楼主体工程的 76％
(二) 数字经济项目（4 个，已开工 4 个）			673.30	226.04	71.95	61.12	
42	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平台 项目	联合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四川发展大数据公司等，建设面向三元空间智能社会的“人机交互—人机融合—人机共创”依次演进的可信智能协同系统，建设端云智能协同计算支撑子系统和可信与数据安全交互支撑子系统	5.00	1.63	0.25	1.43	已完成端口联调等工作
43	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建设川渝畜牧大数据共享交换中心，建设国家级生猪大数据中心区域中心，建设川渝生猪产业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	3.30	1.06	1.50	1.02	四川部分正在进行方案论证，自贡运营中心已挂牌成立，完成平台软件开发采购招标并签订协议
44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大数据运营中心项目	建设猪八戒知识产权总部，设立统筹西南区域的数据中心和结算中心；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及运营中心，3 年内建成 12 个以上分中心，实现西南区域服务全覆盖	5.00	0.90	0.20	0.80	完成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招募服务机构 662 家，知识产权大数据运营中心已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45	5G 网络覆盖建设项目	以成都和重庆主城区为重点，规划建设 5G 基站 20 万个，川渝分别各 10 万个，实现成渝间高铁、高速公路等沿线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重点城镇、旅游景区等 5G 网络全覆盖	660.00	222.45	70.00	57.87	四川省建成 5G 基站 48306 个，2021 年开通 5G 基站 11449 个，实现全省 5G 网络覆盖。重庆市建成 5G 基站 54086 个，2021 年开通 5G 基站 5008 个
(三) 现代服务业项目 (10 个，已开工 10 个)			786.12	142.57	61.10	47.58	
46	华蓥高兴站货场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0 亩，规划新建车站到发线 4 条、牵出线 1 条、笨大兼综合货物作业线 2 条、煤炭卸车区翻车机 2 条、煤炭装车区装车线 2 条	6.75	6.43	3.25	2.93	已完成信号楼、消防泵房、货运装卸综合楼建设，正在开展水沟、道岔工程施工
47	成渝双城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20 万吨冷冻库，改扩建 45 万吨冷冻库，建立专用冷链配送车体系。西部铁路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向重庆端延长约 12 公里。建设保税物流中心 (B 型)，改建仓库，新建综合服务中心等	30.00	1.07	0.98	0.10	西部冷链物流仓储集散中心改建工程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 4 号楼施工
48	渝威国际农批冷链项目	建设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水产集散区、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区、检验检疫中心、农产品电商中心、农副产品展示体验馆和进出口农产品展示店，建设冻库、冷链物流运输和保税仓等仓储冷链物流设施	10.00	1.69	2.40	1.34	2、5、6 号楼封顶，9 号楼完成地上 1 层浇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49	渝西川南综合物流园	项目占地 390 亩，建筑面积 4.15 万平方米，重点打造以集装箱多式联运、大宗物资中转集散、粮油转运、煤炭装卸、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平台、加工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中心	2.50	0.78	0.45	0.43	已完成露天货场场平，正在开展仓库钢结构安装工作
50	巴蜀非遗文化产业园	占地面积 1400 亩，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梁平区包括三峡竹博园、都梁大剧院、都梁非遗学校、宋蒙文化产业园等。达川区包括达川钢琴博物馆和巴文化历史博物馆、大竹县竹文化博览园、开江县民俗文化博物馆。联合打造古蜀道遗址保护重大项目，做好古蜀道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31.87	23.48	6.50	5.91	达川区钢琴博物馆主体工程及内部装修已完工，巴文化历史博物馆主体工程已完工。大竹县竹文化公园正加快建设。开江县民俗博物馆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梁平区都梁大剧院、都梁数字大厦、青年梦工场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51	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	续建巴山大峡谷梦回巴国剧场、云端酒店、大垭口一画架沟索道等项目。开工建设宣汉罗家坝遗址博物馆、红三十三军纪念馆等，启动朝阳康养基地建设等。实施龙潭河度假区域游客中心、生态走廊、核心区风貌打造等项目	100.00	50.55	15.70	12.05	宣汉县红三十三军纪念馆展陈已建成，巴山大峡谷玻璃桥、罗家坝遗址博物馆主体等正加快建设。城口县亢家寨景区加快建设，河鱼两扇门集群片区正在开展内部装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52	五华山康养休闲旅游度假区 度假区	推动五华山御景龙湖生态旅游 区提档升级，建设蓝莓康养基 地、德庄现代农业园、清迈良 园等项目	22.00	5.07	5.92	2.10	五华山御景龙湖生态旅游提 档升级工程完成 58%，蓝莓康 养基地游客接待中心、生态餐 厅等完成 79%
53	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 项目	实施川陕革命根据地战史馆、 万源保卫战战史馆、巴山红军 公园、石桥古镇、川陕苏区城 口纪念馆、万州三峡移民纪念 馆、西山抗战遗址群、万县九 五惨案纪念馆、开州刘伯承同 志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提升 改造工程，打造红色旅游经典 线路，协同巴中、南充、广 元、绵阳、汉中等地，共建区 域红色文化旅游圈	23.00	9.49	4.40	3.91	川陕革命根据地战史馆已完成 战史馆、神剑馆、游客中心建 设。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迁 建工程已基本建成。巴山红军 公园已完成配套设施提升建设。 万州区西山公园体正在开展提 质改造。川陕苏区城口纪念馆 正进行展陈大纲报审和项目申 报工作
54	绵竹玫瑰谷	规划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面积约 8.2 平方公 里。建设大马士革玫瑰种植基 地、月季种质基因库、芳香植 物园、芳香科技研发转化中 心、芳香产业生产中心等。联 合重庆大学专家团队在玫瑰园 植物种植技术研发、品牌营销 等方面开展合作	360.00	12.73	11.00	2.73	精油车间、月季研发园花卉超 市、一号直营店已建成投用。 干花生产线和食品生产线已建 成。芳香研发科技转化中心及 玫瑰主题酒店正在加快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55	石刻文创园区	大足区建设约 5000 亩综合性大型石雕石材产业市场、2500 亩雕塑文化产业基地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1500 亩石雕文创研发中心和大师工作室。安岳县建设文旅装备制造园区和文旅装备制造综合体体验园区	200.00	31.28	10.50	16.08	大足石刻文创园附属设施一期、西部石雕石材产业园项目基本建成。安岳文旅装备制造园区已引进 1 家文旅装备制造企业，文旅装备制造综合体体验园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四) 现代高效特色农业项目（3 个，已开工 3 个）							
56	10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建设年出栏生猪 100 万头基地、年产 50 万吨饲料加工厂，实现 1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产能	20.00	1.09	2.00	0.18	正在进行边坡防护和挡土墙施工、桩基检测等工作
57	潼安特色农业产业项目	实施潼南 30 万亩柠檬提质改造项目，建设成渝柠檬科技产业园新中心、柠檬精深加工产业园和柠檬国际交易中心。在安岳新建柠檬产业基地 2.1 万亩，改造基地 5 万亩，新建初加工及冷链仓储物流中心 2 个、柠檬发展研究中心 1 个、柠檬品种资源圃 20 亩，柠檬良种繁育与脱毒苗中心 1 个	29.72	27.94	9.56	7.78	安岳县已新建柠檬基地 1.87 万亩，改造提升基地 5 万亩，建成初加工及冷链物流基地 1 个、柠檬良种繁育与脱毒苗中心 1 个、柠檬信息化大数据中心 1 个。潼南区已完成柠檬品种保护与展示园苗木栽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58	西部（重庆）花卉苗木产业园	建设花木产业园区（工程苗木产业交易区、花卉绿植产业交易区、进出口物流服务区、花木产业研发及科普区和花卉艺术创意园）及产业生活配套区	23.00	0.10	0.50	0.10	已于8月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项目（9个，已开工8个）			139.45	6.45	41.48	5.45	
（一）科技创新项目（5个，已开工5个）			85.75	2.41	19.20	1.71	
59	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微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建设实验室、办公大楼1万平方米，购置相关科研设备。建成微系统集成加工与测试、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及SoC系统、功率半导体、微波毫米波系统等4个平台。打造西南地区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创新高地、人才储备高地、产业聚集高地	4.00	0.07	1.20	0.07	办公场地装修基本完成，正在采购设备
60	无线能量传输及环境影响科学工程	重庆大学、四川天奥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大型无线能量传输及环境影响科学研究设施	26.00	0.62	2.00	0.12	已完成抗滑桩施工50%，混凝土挡墙待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 (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61	国家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400 亩，建设技术交叉与转化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建设科技创新、科技基础研发、关键技术研发平台	20.00	0.10	10.00	0.10	成立四川省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正在编制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天府实验室正式揭牌，与东方电气、中石化、中节能等企业签订共建协议，启动生物质制氢、制汽柴油等碳减排等项目
62	大数据智能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	重庆邮电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主要围绕关键技术建模等开展前沿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重点攻关大数据智能的“感、知、用”所涉及的关键科学难题，面向全国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单位提供大数据智能化试验服务	15.75	0.72	3.00	0.52	重点实验室计划建设 4 个研究院，其中，迎龙大数据智能研究院正在编制建设方案
63	长江上游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	建设可持续利用的长江上游种质资源库，建设规模化创制设施和生物育种科学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西南大学与四川大学在青蒿、家蚕、杨树等物种领域开展合作	20.00	0.90	3.00	0.90	正在进行装修施工和仪器设备采购，并开展部分设备试运行
(二) 公共服务项目（4 个，已开工 3 个）			53.70	4.04	22.28	3.7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完成投资（亿元）			项目形象进度
				累计	2021 年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	
64	西南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约 7.15 万平方米。建设产研院综合楼、实验大楼、研究院及图书阅览大楼、学生宿舍、体育馆、食堂、地下车库等	6.86	0.09	4.86	0.09	已完成场平、项目总承包单位招标、永临结合道路建设
65	宜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产教融合公共实训中心（一园一中心）	重庆、宜宾共同出资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公司，打造智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共约 6.8 万平方米	2.00	0.69	0.70	0.69	网信实训基地已建成投运，1、2、29 号楼装修已完工，正开展设施设备采购
66	铜遂人才共育园	围绕服务铜梁、遂宁两地产业发展 and 人才需要，依托铜梁科技创新城，新建川渝两地 3 所高校，共同培养产业人才	30.00	3.26	5.00	2.96	人才公园一期已建成，二期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67	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	建设辐射四川、重庆等西南省市的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占地 815.96 亩，建筑面积 6.64 万平方米。建设区域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场所、综合救援、培训演练、物资储备、航空保障等基地，打造 2 小时应急救援圈	14.84	0.00	11.72	0.00	初步设计已通过应急管理部专家评审，并正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推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进展和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做出重要部署和具体安排。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重点支撑载体，大力推进基础研究、产业创新和协同创新，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一）顶层设计加快构建。按照国家总体要求，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系统谋划、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体系。一是联合上报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会同重庆市编制形成《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已于9月上旬以两省市市政府名义联合上报。二是制定出台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意见。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建成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产业创新应用

场和开放创新示范区。三是印发实施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政策。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从建好平台、聚集人才、创新机制、优化环境等方面提出10条支持政策，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保障。

（二）支撑载体高位起步。聚焦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点支撑载体，加快布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产业，增强创新资源集聚转化功能。一是高起点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挂牌组建天府实验室，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启动建设空间轻型高分辨率光学成像相机系统研制平台等4个国家科教基础设施、多态耦合轨道交通动模试验装置等2个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成功获批西部地区首个国家超算中心。引进海康威视、商汤科技等重大项目80余个，孵化科技型企业152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65家，汇聚新经济企业1万余家。二是高水平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会同重庆市加快编制《西部科学城建设方案》，正式挂牌西部（成都）科学城，推动建设中国移动（成都）5G产业研究院等80余家产业创新平台，落地实施国家民航科技创新示范验证中心、阿里云西部云计算中心、京东方智慧系统创新中心等高能级项目，华为成都智算中心加快打造全球领先的新一

代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三是高质量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积极向国家争取设立绵阳科技城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建设中科院绵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重点事项。建成全国唯一的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等功能服务平台，以及第六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激光产业园等重点项目。

（三）基础研究成果丰硕。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断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高科技供给质量。一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全省已建和在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7 个、数量全国第三，中国环流器二号 M 装置、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产出重大成果，“人造太阳”放电点火，世界最强流深地核天体物理加速器成功出束，记录发现人类观测到的最高能量光子。国家重点实验室增加至 16 个，四川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落地建设。二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参与完成载人航天、北斗卫星、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高超声速技术、高分对地观测、核高基、航空发动机及燃机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实施 10 个省重大科技专项，成功突破直线感应加速器、自由电子激光等领域多项国际领先技术。三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 级 50 兆瓦燃气轮机整机、大飞机关键部件等创新产品 200 余个，核电装备、高端无人机等跻身世界前列。农畜育种攻关年均育成新品种 100 余个，成为全国三大育种制种基地省之一。

（四）产业创新成效明显。着眼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成功获批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省精准医

学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工业大数据等 13 个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 215 个、321 个、1216 个。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13 个，培育重大创新产品 627 个，加快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建成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 24 个、各类众创空间和孵化器 1000 余个。2020 年全省技术交易合同 20456 项、合同金额 1248.8 亿元。三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成功获批成都市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和自贡市节能环保 3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获国务院激励通报表扬。“十三五”期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8.5%，2020 年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升至 15.8%。四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成功落地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组建第一批 12 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成中国电信四川天府信息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 5 个、5G 基站 4.8 万个。2020 年数字经济规模 1.61 万亿元。

（五）协同创新深入推进。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加快构建川渝协同创新共同体，增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创新合作。一是加强川渝协同创新。成立川渝协同创新专项工作组，签订“1+6”科技创新合作协议，联合制定《2021 年成渝地区协同创新工作要点》，研究形成川渝汽车、新型显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工作方案，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成渝双城经济圈科创母基金。推动川渝高校共建 3 个协同创新中心，新认定 5 个川渝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全国唯一的省际共建重点实验室。举行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2021 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40 个，总投资

1054.5 亿元。二是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会同重庆市编制形成《成渝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方案》《成渝地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方案》，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举办川以（色列）合作线上对接、“中欧科研快车”四川行等系列活动，获批中国—新西兰猕猴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六）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深化科技体制创新改革，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公平高效获取创新资源要素，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一是深化全面创新改革。揭榜“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机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等 10 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任务，印发《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做好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下半篇”文章。二是实施重大人才计划。制定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10 条政策”、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16 条政策”，创新开展省级人才计划前置改革，形成以“天府英才”工程为统揽的人才队伍体系。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 3046 人，人才资源总量 947.4 万人。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挂牌成立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台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方案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率先在成都探索构建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机制，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快速审判经验在全国推广。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500 余家、从业人员 3 万余人。四是强化科技金融服务。设立创新创业基金和成果转化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募集规模超过 100 亿元，连续三年入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TOP10”。成立 12 家科技支行和 17 个科技金融分中心（工作站），探索“银行+征信+担保”中小企业信用贷款等新模式，科技型企业融资超

过 2700 亿元。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研发投入强度不高。近 5 年我省研发投入增长较快、年均增长 14%，2020 年研发投入总量突破 1000 亿元、排名全国第 8 位，但仅为广东和江苏的三分之一、上海和浙江的二分之一。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 2.17%，低于全国 2.4% 的平均水平。

（二）创新主体活力不足。我省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 58.2%，低于全国 76.6% 的平均水平。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0.88%、居全国第 16 位，有研发机构的占 8.5%、居全国第 17 位，有研发活动的占 23.6%、居全国第 19 位。

（三）成果转化能力不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率仅 15% 左右，低于全国 30% 左右的平均水平。2020 年技术吸纳成交额与技术输出成交额比为 0.7，低于广东（1.31）、浙江（1.12）、山东（1.07）、江苏（1.06）等地，科技成果转化外溢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积极争取《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尽快获批，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势见效，为我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原始创新策源地。争取电磁驱动聚变大科学装置等国家“十四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四川，启动建设红外太赫兹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等重点项目，打造空间集聚、学科关联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争创国家实验室，聚焦碳中和、电磁空间与泛在互联、生命健康等领域组建天府实验室，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高等级实验室。加快推进部省共建“双一流”

大学，支持电子科学与技术、口腔医学、交通运输工程等优势学科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吸引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在川建设科研园区、科学实验室和研究基地。

（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建设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集聚地。组织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布局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新药创制、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修复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聚焦优势产业重点领域，统筹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持续推动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钒钛、晶硅、锂电、大数据算力等绿色载能产业，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三）推进开放合作，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川渝两地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联合实

验室、产教及科教融合平台，推动毗邻地区协同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合作，共建研发基地、企业孵化园、科技产业园等，争取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在川设立研发中心，联合重庆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做强中国—欧洲中心等国际联合创新中心，用好西博会、科博会、海科会等平台，促进技术成果供需对接。

（四）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营造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退出或部分退出国有资产管理清单，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和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峨眉”“青城”等重大人才计划，培养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基础研究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创建国家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实施更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川渝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金融政策，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探索建立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关于川粮油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川粮油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构建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总体安排部署，我省紧紧围绕粮油产业振兴，以构建现代粮油产业体系为抓手，稳粮保供，提质增效，推动四川粮油产业向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服务专业化、产品优质化、业态多元化、品牌特色化全链融合发展，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发展，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推进现代粮油产业体系建设过程中，我省始终坚持粮食主产省地位不动摇，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引领，以粮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粮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稳产能、调结构、促融合、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增效益为重点，持续深入推进农田水利、基地提升、主体培育、品牌创建、功能拓展、科技创新“六大工程”，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全省粮油产业综合产值达3641亿元，粮食总产量时隔20年再次迈上700亿斤台阶，达到705.4亿斤、同比增长0.8%，油菜籽总产量突破300万吨大关，达到317.2万吨，同比增长7%，进一步巩固了粮食主产省和全国第一油菜

生产大省地位。今年预计粮食产量达到708亿斤。

（一）强化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支撑，加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夯实粮油产能基础。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4496万亩，划定“两区”7532万亩，超出国家下达目标任务612万亩。今年，我省在新建470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省委、省政府启动了稻香杯农业“丰收奖”评选，省政府印发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农业农村厅在全省6个县（市）利用遥感技术开展耕地种粮监测试点，进一步明确“重粮抓粮”“良田粮用”导向，遏制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二）强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优质专用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特色优势重点县、集中发展区，重点建设90个粮食主产县和56个油料主产县。大力推广48个“稻香杯”获奖品种，深入实施“天府菜油”行动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不断优化粮油区域布局、品种品质结构，有效缓解四川粮油供给结构性矛盾。全省建成稻香杯优质米基地600万亩，国标二级以上优质稻基地900万亩，“天府菜油”优质原料基地500万亩，酿酒专用粮示范基地106万亩。今年，我省重点打造10个“稻香杯”优质米示范县、50个“天

府菜油”项目重点县（含10个春油菜项目县）、13个整建制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宜一自一泸和德一绵一遂两个酿酒专用粮产业带，将新增“稻香杯”优质稻专用基地100万亩、“天府菜油”示范基地100万亩、酿酒专用粮基地100万亩，进一步稳固油菜、再生稻、薯类等产业全国第一的地位。

（三）强化农业园区示范引领。聚焦优势粮油产业，聚集生产要素，按照种养交错、业态综合、规模适度的原则建设现代粮油园区，引领现代粮油产业全链融合发展。今年，我们在省级培育园区中，将粮油园区占比提高到30%以上。同时，在10个县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创建“鱼米之乡”。自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以来，全省累计培育省级现代粮油园区33个，认定省星级粮油园区17个，广汉、邛崃、崇州、隆昌成功创建国家级粮食园区，探索创新了大邑数字粮油经济、大竹特色专用糯稻全链发展、安州粮油生产园区+加工园区模式等现代粮油产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推动粮油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四）强化新型主体扶持培育。加大种粮（油）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一批服务功能齐全、经济实力较强、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自主服务品牌的粮油生产专业化服务企业或组织，不断提高粮油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和鼓励粮油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主动对接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粮油产业有效对接。支持沿滩区、安州区、沐川县、江安区、会东县、德昌县等地建设烘干设施。今年，全省新增“两主体·四中心”（规模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主体，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初加工中心、实训中心）社会化服务综合体15个，新增服务能力150万亩

以上，粮油适度规模经营面积420万亩。

（五）强化知名品牌孵化创建。加强川粮油品牌建设顶层设计，突出“川米”“川油”的主导地位，构建川粮油知名品牌体系。成功举办第六届“稻香杯”优质米评选活动，把“稻香杯”优质米评选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影响力逐步凸显；出台“天府菜油”行动三年计划和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制定奖补政策，“天府菜油”成为全国10大油脂品牌，以“老厨房”“雄健”“纯乡”“辛农民”“新兴粮油”等为代表的川粮油品牌逐步在市场展露头角。“天府菜油”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企业德阳年丰食品，其“纯乡”牌菜籽油2020年销售收入达21.96亿元，今年1—7月销售收入27亿元，同比增长135%。“天府菜油”成为全国10大油脂品牌。

（六）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把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水稻、玉米、麦类、薯类、油菜、豆类杂粮创新团队的支撑作用，组建水稻、小麦、油菜、薯类等主要粮油作物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团队，创新“两基地一站点一主体”协同技术推广模式，努力提高科技对川粮油振兴发展的贡献率。启动实施生物育种重大科技专项，2020年以来，育成新品种169个，新建国省科技创新平台3个，新增省级粮油种业园区2个。“稻香杯”特等奖品种宜香优2115入选“2020年全国十大优质籼型超级稻”，成为西南地区推广面积最大的优质稻品种；突破性小麦品种川麦104选育及应用等4项成果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二、存在的问题

在现代粮油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稳定生产的问题。受经济效益驱动，种植粮食比较效益低下，稳定粮食面积压力不断增大，稳粮稳产形势日益严峻。二是政策创新的问题。粮油产业作为保供给的基础，其受市场调节影响较小。现有粮油产业扶持政策以普

惠制为主，对产业的稳定发展有一定支撑，但仍不牢固，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扶持政策，加大对规模种粮大户的定点扶持。三是服务体系完善的问题。粮油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能力亟待提升，特别是产后烘干、仓储、初加工环节薄弱，影响全产业链规模化发展和优质单品效益显现。四是品牌建设的问题。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全省入统粮油加工企业 855 个，初加工多，精深加工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粮油产品不多，区域性知名公共品牌和叫得响的“川粮油”品牌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现代粮油产业的问题短板持续发力，加快构建完善产业体系，坚决守好粮食安全底线，确保今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9500 万亩以上，总产量 700 亿斤以上，为经济社会全局持续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一是在重大项目上着力。抓好产粮油大县奖励、部省级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种粮大户补贴、酿酒专用粮发展等项目政策资金落实。突出粮油产业品种优质化、生产双减化、经营规模化、服务社会化、功能多样化、营销订单化“六化联动”发展。

二是在园区建设上着力。统筹推进基地建设、园区建设、现代粮油产业体系培育，努力构建以国家级园区为龙头、省级园区为骨干、市县级园区为基础的梯次推进体系。成都经济区，突出稻—油、稻—麦、稻—渔、薯类园区布局；川南经济区，重点布局水稻+再生稻、高粱、玉米//大豆园区；川东北经济区，加大稻—油、青贮饲用玉米、薯类园区布局；攀西经济区，因地制宜布局优质粳稻、青贮饲用玉米、薯类园区。

三是在品牌培育上着力。整合品牌资源，大

力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粮油产品，深入开展“稻香杯”优质米评选活动和“天府菜油”行动，积极组织经营主体参与“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重点打造“天府菜油”和“稻香杯”区域品牌，培育 10 个“天府菜油”核心拳头产品和“花中花”“雄健”“米老头”等粮食名优品牌。

四是在服务体系上着力。以产业化龙头企业为纽带，支持企业与上下游新型经营主体组建产业联盟，统筹开展代耕代种、代购代销、代烘代储、产地加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育种育苗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多元主体协同发展，推动规模化、机械化和服务社会化发展，解决“谁来种粮、种好粮”的问题。

五是在种业芯片上着力。设立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组建四川省种业发展集团，打好种业翻身仗。以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建设为重点，加快国家级天府种业园区和 9 个省级现代种业园区建设。发展一批国家育制种大市、大县，支持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争取新认定 5—6 个国家种业优势基地县。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川粮油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粮油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让全省广大“三农”干部深受鼓舞。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油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重任，加快推动粮油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持续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作出更大贡献！恳请省人大继续关心、支持、监督全省推进粮油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诚挚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建设核心区，全省96.6%的水系属于长江水系，涉及21个市（州），地表水资源占长江水系径流的1/3，流域面积接近长江经济带总面积的1/4，在长江流域生态安全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四川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树牢上游意识，扛起上游责任，有力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2020年，全省87个国考断面除釜溪河碳研所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外，其余86个断面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更加坚实。

（一）坚决扛起保护长江母亲河的重大政治责任。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长江沿线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特别是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明确要求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为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担负起保护母亲河的重大政治责任，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成立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省总河长会议、长江流域禁捕退捕会议等，系统部署、强力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

（二）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推行河湖长制。26位省级河湖长（含2位省总河长）带头巡河，2021年1—8月全省5万余名河湖长巡河巡湖45万余次。全面执行《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标准，有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1—8月，全省203个国考断面（较“十三五”期间新增116个

断面)水质优良率93.6%,无劣V类、V类断面。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城镇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1100余万吨,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7.2%,105个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整治完成。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2300余座,1.7万余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面开展流域工业污染整治。建成134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136家“三磷”企业问题整治,关停化工企业109家。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实施推进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380座非法码头整治。对全省所有经营性码头配备船舶环保装置,改造2802艘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港口船舶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三)切实加强长江流域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省内跨部门、跨区域共治机制。加强长江流域环境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共享,构建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机制,生态环境、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多次联合开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以岷江、沱江、嘉陵江等11大流域为单元,2020年开展跨区域、跨流域“天府行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40余次,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川渝跨界流域共建共保。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与重庆签订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协议,启动81条跨界河流摸底排查,召开联席会议并经常性开展联合巡河,在铜钵河、琼江开展联防联控试点,共同守住长江上游生态防线。建立完善跨省合作机制。先后与周边7个省(市、区)签订突发环境事件、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系列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和应急响应机制,努力形成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四)系统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

态环境空间管控。取消58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和生态脆弱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地区生产总值考核,编制“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4.9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7%,制定《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快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长江干支流沿岸10公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等一批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整理复垦土地54万亩,2020年通过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6.5万亩。深入推进绿化全川行动,2020年累计完成营造林939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90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0%。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布《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强力推动“清船”“清网”“清江”“清湖”行动,回收处置10257艘退捕渔船,16480名退捕渔民全部上岸,顺利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共530处,全省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95%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和65%的高等植物群落得到有效保护。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4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4个、省级生态县33个,生态省建设基础更加扎实。

(五)扎实推进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领导关于四川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举一反三坚决彻底整改。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采取“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部门管行业”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的整改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国家移交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62个,已整改完成46个,剩余的16个问题正加快整改。常

态化开展自查自纠，累计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 393 个，已整改完成 294 个。全面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对全省 5131 座小水电全覆盖排查整改，保留类电站 243 座，已完成复核；整改类电站 3528 座，已完成整改；退出类电站 1360 座，已完成退出 1144 座。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管理机制，排查长江入河排污口 8879 个，积极推进后续监测、溯源、整治。2019 年以来，全省共审批入河排污口 500 余个，进一步规范排污口管理。

（六）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空间规划体系。出台《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规划，建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持续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开展全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建设，确定首批入库企业和项目名单，推荐应用绿色技术。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省累计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 296 家、绿色园区 35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6 户、绿色设计产品 62 种。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3 个市（州）成功创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深入推进节能减排降耗。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质量，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65% 的节能标准。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在营公交车辆总数达 3.4 万辆、居全国前列，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35%。深入开展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启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坚持以建设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为抓手，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增储上产。2020 年，清洁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全省发电装机和发电量比例分别达 85.9%、88.5%。

（七）不断完善长江保护地方法规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法规制定修订，推动《老鹰水库饮用水保护条例》等 2 部地方性法规出台，《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修改。探索开展流域立法，推动出台省级单独流域立法《四川省沱江流域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协助开展云贵川三地共同立法，推动出台《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配合省人大与重庆市开展嘉陵江流域协同立法。规范提升执法水平，完成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明确执法监管“三个优化”。“十三五”期间，全省共依法办理环境执法案件 30484 起，处罚金额 20.8 亿元。认真接受法治监督，全力协助做好迎接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对发现的 32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连续 4 年分别开展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在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部门履职、排污单位落实责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参与中华环保世纪行和四川环保世纪行等系列活动，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云上共赏，美丽川渝”等六五环境日活动，编制通俗易懂的《生态环境宣传手册》系列漫画丛书，开展“十大绿色先锋”“十大最美基层环保人”评选，组织拍摄沱江立法保护专题片等活动，凝聚全社会共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地方对长江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学习把握不够，对生态保护修复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把握不足，区域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有待

完善。一些企业法律意识淡薄、法治观念还不强。

(二) 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部分城市黑臭水体尚未实现长治久清,存在水质反弹风险。全省203个国考断面中,目前仍有阳化河、大陆溪、绵远河、富顺河等河流的13个断面尚未达到优良水质,均属于长江流域范围。

(三) 水生态破坏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地方不少梯级水电开发及引水式电站造成水生态系统失衡、生物多样性降低,湿地滩涂调节气候、降解污染物功能下降,沿河沿江城镇开发建设造成河流自然岸线不同程度破坏,河流自然净化能力降低。

(四) 环保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国家移交我省62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中,17个为环保基础设施问题,主要是地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垃圾渗滤液直排、配套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滞后等问题。一些地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重建设、轻管理,一定程度存在建而不用或无法使用现象。

(五) 流域环境风险较大。因历史原因,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分布大量化工企业,部分化工企业退江、退城入园搬迁实施缓慢;金沙江、嘉陵江上游其他省份存在大量尾矿库及采矿、冶炼企业,对我省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环境风险防控任务艰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刚性底线要求,强化上游意识抓保护、突出问题导向抓整改,打好治标和治本两套“组合拳”,实现长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一) 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支持配合

省人大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制订和修改工作,制定完善有关法律法规配套的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具有四川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把长江保护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加快制定实施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完善推动全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机制,定期督促检查市(州)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将长江保护法宣传贯彻作为全省“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内容,大力组织普法宣传和执法培训,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江大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严格执行河湖长制,健全水环境管理控制单元体系,推进河湖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流域岸线保护。开展小流域限期达标攻坚,着力解决未达标小流域突出环境问题,力争3至5年全省国考断面实现水质全达标。实施城镇污水和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城镇“污水零排区”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化岷江黄龙溪断面水质达标巩固攻坚,实现府河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在长江干流、大渡河部分河段及成都九道堰等小流域开展美丽河湖创建示范。

(三) 深入开展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实施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继续实施长江流域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地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扎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落实网格化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销售等行为。加大船舶码头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施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运转、处置全过程监管。实施“十四五”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加快补齐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

(四) 全力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格局。全

面构建“两廊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科学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强化“绿盾行动”和生态保护日常执法监管，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控“两高”项目，引导产业集群整合升级，依法取缔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大力推进流域城市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大幅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降低流域环境风险。

（五）持续完善共抓大保护体制机制。主动加强跨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合作，深化赤水河流

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严格执行与青海、陕西、云南建立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跨流域横向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动嘉陵江等流域保护立法，开展川渝跨界河流综合治理攻坚，深化铜钵河、濑溪河、琼江等小流域联防联治试点，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十三五”时期和“十四五”时期
全省国考断面对比情况

名词解释

一、**国考断面**：即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国考断面水质从好到差依次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劣Ⅴ类，Ⅲ类及以上水质为优良水质。“十四五”期间国考断面由“十三五”时期的 87 个增加到 203 个。

二、**河湖长制**：各地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地方党政领导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的一项制度创新。河湖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通过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三、**城市黑臭水体**：指城市建成区内，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黑色或泛黑色），和（或）散发出令人不适气味（臭或恶臭）的水体的统称。

四、**“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

五、**“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六、**“三个优化”**：优化现场执法检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优化环境行政处罚。

七、**“两廊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两廊，即加强岷山—横断山脉、羌塘—三江源两大生态走廊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四区，即推进若尔盖高原湿地生态功能区、川滇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育修复；八带，即开展长江—金沙江、黄河、嘉陵江、岷江—大渡河、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八条江河生态带的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多点，即保护好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性生态涵养区等重要生态空间。

八、**“绿盾行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的一项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查找整改生态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行动。

九、**“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十三五”时期和“十四五”时期
全省国考断面对比情况

河流	“十三五” 国考断面数	2020 年水 质优良断 面数	2020 年水 质优良率	“十四五”国 考断面数	2021 年 1— 8 月水质优 良断面数	2021 年 1— 8 月水质优 良率
沱江	16	15	93.8%	37	31	83.8%
岷江	11	11	100%	26	25	96.2%
雅砻江	3	3	100%	9	9	100%
安宁河	3	3	100%	6	6	100%
长江 (金沙江)	14	14	100%	35	34	97.1%
大渡河	5	5	100%	10	10	100%
嘉陵江	10	10	100%	23	23	100%
涪江	10	10	100%	16	16	100%
渠江	8	8	100%	22	21	95.5%
青衣江	3	3	100%	7	7	100%
黄河	1	1	100%	3	3	100%
赤水河	1	1	100%	4	4	100%
琼江	2	2	100%	5	1	20%
合计	87	86	98.9%	203	190	93.6%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何 礼

(如有需要请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0 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下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15.75 万亿元，负债共计 10.07 万亿元，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共计 5.68 万亿元。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

2020 年，省级国有企业有 2693 户，资产总额为 1.93 万亿元，增长 12.43%。负债总额为 1.27 万亿元，增长 15.39%。净资产总额为 0.66 万亿元，增长 7.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0.5 万亿元，增长 4.43%，其中：国有资本总量 0.5 万亿元，增长 4.43%。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5.99%，较上年上升 1.69 个百分点。

2020 年，市县国有企业有 6004 户，资产总额为 7.83 万亿元，增长 33.99%。负债总额为 5.11 万亿元，增长 39.04%。净资产总额为 2.72 万亿元，增长 25.4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2 万亿元，增长 24.78%，其中：国有资本总量 2.41 万亿元，增长 25.31%。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5.26%，较上年上升 2.37 个百分点。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国有企业有 8697

户，资产总额为 9.76 万亿元，增长 29.1%。负债总额为 6.38 万亿元，增长 33.57%。净资产总额为 3.38 万亿元，增长 21.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2 万亿元，增长 20.72%，其中：国有资本总量为 2.91 万亿元，增长 21.12%。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5.41%，较上年上升 2.19 个百分点。全省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2.01%，较上年增加 0.25 个百分点。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0 年，省级国有金融企业有 109 户，资产总额为 0.32 万亿元，增长 109.09%。负债总额为 0.21 万亿元，增长 141.04%。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0.11 万亿元，增长 65.67%，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为 0.1 万亿元，增长 69.53%。

2020 年，市县国有金融企业有 371 户，资产总额为 3.22 万亿元，增长 12.49%。负债总额为 2.86 万亿元，增长 11.98%。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0.36 万亿元，增长 16.73%，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为 0.22 万亿元，增长 40.01%。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有 480 户，资产总额为 3.54 万亿元，增长 17.38%。负债总额为 3.07 万亿元，增长 16.2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0.47 万亿元，增长 25.18%，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为 0.32 万亿元，增长 48.18%。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为 106.35%。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报告的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是指占有和使用地方国有资本的地方金融企业及其他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金融机构,有关数据按同口径比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0 年,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0.16 万亿元,增长 6.74%。负债总额为 0.04 万亿元,增长 9.59%。净资产总额为 0.12 万亿元,增长 5.79%。

2020 年,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2.29 万亿元,增长 54.32%。负债总额为 0.58 万亿元,增长 3.55%。净资产总额为 1.71 万亿元,增长 84.98%。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2020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2.45 万亿元,增长 50.04%。负债总额为 0.62 万亿元,增长 3.93%。净资产总额为 1.83 万亿元,增长 76.55%。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0 年,全省国有土地 2246.84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46.22%。其中:农用地面积 1965.01 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65.64 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216.18 万公顷。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在库储备土地有 3.23 万公顷。全省具有保有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97 种。全省国有森林面积 988.1 万公顷,国有森林蓄积量 12.51 亿立方米。全省国有草原面积 1638.27 万公顷,全省湿地资源面积 174.78 万公顷(不计稻田/冬水田),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3237.26 亿立方米。

需要说明的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体系尚未建立,目前仅报告实物量情况。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全省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学习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

体系建设,深入巩固国有资产作为党和国家重要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党对地方国有企业、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加强党建工作,落实“两个责任”,净化国企政治生态,凸显许党报国为民的政治本色,使国资国企更好地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民群众。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支持抗击疫情稳增长。一方面,全力以赴抗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国有企业第一时间投入抗疫斗争,川投、川商投、五粮液、长虹等迅速转产防疫物资。川航、成都航空圆满完成援鄂医疗队接送任务。四川发展、川投完成省应急指挥系统、疫情防控指挥平台建设。省铁投、交投、机场集团等构筑疫情防控安全网。国资国企向防疫一线捐款捐物 7000 多万元,向各类市场主体让利超 200 亿元。另一方面,千方百计稳增长。率先复工复产,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融资等困难,发行 12 只总规模为 88.9 亿元的疫情防控债,2020 年 5 月底,国有企业基本实现复工复产。狠抓项目建设,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355 亿元,同比增长 18.83%。天府国际机场成功试飞,成自宜高铁、大运会场馆等加快建设或建成投运。狠抓提质增效,国企利润增速从 4 月最低谷逐步回升,9 月实现由负转正,成都等 20 个市(州)实现利润正增长,稳住了经济基本盘。2020 年,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7%。实现利润总额 918.67 亿元,同比增长 20.4%,高于收入增速 5.03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7.73%,同比提升 0.32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2.26%,同比提升 0.03 个百分点。

2. 攻坚克难抓改革。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出台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二是抓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省属企业集团“党建入章”率、党建工作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或负

责人薪酬考核率均达100%。三是加快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国企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7户省属企业集团已通过市场化选聘24名经理层人员。四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放开省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混改,全省国企混改面超过40%,省属企业混改面达53%。五是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全省国企上市公司达39家,五粮液市值突破万亿元。六是推动重点企业改革。川煤集团完成司法重整程序,川航集团与五粮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旅投、港投集团推进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交投、铁投合并重组有力推进。七是加快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等处置。“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率100%,82万余名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全部完成。

3. 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转型发展上,围绕“5+1”现代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做强主业实业,数字铁投、智慧交投、华西集采等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川商投、泸州老窖等9户国企进入“中国企业500强”。在创新发展上,大力实施科技强企战略,研发经费投入突破百亿元,同比增长32.19%,20户省属子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富润公司世界首套万吨级池窑连续玄武岩纤维产品投产,九洲导航研制的三维激光扫描雷达打破国外垄断。在开放发展上,深化川渝合作,举办川渝国资国企遂宁行、万州行活动,签约项目80个,协议投资总额为1943亿元,推动成立总规模100亿元的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深化央地合作,举办央地合作发展座谈会,推动央企与我省累计签约金额超过1.5万亿元。

4. 着力强化国资国企监管。一是大力推进职能转变。扎实推动40项授权放权事项落地,调整优化31项权责事项,进一步明确国资委与企业的权责边界,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针对性。二是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在全国率先出台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指导意见,推动全省国资国企形成整体发展合力。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产权、

投资、财务等重点领域监管,逗硬否决部分偏离企业战略方向、主责主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在省属监管企业全面推行大额资金在线监管,出台省属企业境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暂行办法,受到中央纪委充分肯定。四是强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基本形成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工作闭环。

5. 审慎开展境外投资。以规范境外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加强境外投资监督责任追究和风险防控为主要抓手,加强境外投资财务管控,规范境外投资决策,强化对境外投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2020年,全省地方境外子企业有90户,其中新投资设立6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澳、越、德、印、英、俄等地。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为434.51亿元,下降1.82%。实现营业总收入775.25亿元,增长33.99%。利润总额3.88亿元,增长32.71%,境外投资收益不断提升。

6. 逗硬考核按绩定薪。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差异化改革,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发挥薪酬分配正向激励作用。2020年,全省国有企业(含全级次子公司)负责人15046人,薪酬总额45.82亿元,人均薪酬30.45万元,其中:省属监管企业(仅集团层面)负责人183名,薪酬总额1.18亿元,人均薪酬64.48万元。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服务疫情防控保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出台并落实金融支持疫情防控11条、复工复产19条等政策,创新推出小微企业“战疫贷”政策,实施中小微企业“稳保贷”等政策,累计发放疫情防控贷款368亿元,平均利率低于同期各项贷款1.6个百分点。通过推迟还款、续贷、展期、下调利率等措施,帮助64万户企业复工复产,涉及贷款金额7215亿元。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在川信贷投放,引导全省金融机构

围绕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各项贷款余额7.1万亿元,较年初新增8532.23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6276亿元,新增1370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73万亿元,新增1821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4146亿元,新增391亿元,余额位居全国前列。

2. 稳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2020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923.08亿元,增长8.44%。实现利润总额309.4亿元,下降1.89%。实缴税金162.96亿元。其中: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99.54亿元,实现净利润19.56亿元,实缴税金16.57亿元;市县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823.54亿元,实现净利润232.02亿元,实缴税金146.39亿元。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6.35%,实现了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3. 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国资国企改革、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政策制度,研究提出了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框架,制定出台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投资项目管理清单、出资人行权规则(“两清单一规则”),明确职责边界,建立运行规则。推动试行全面绩效管理,研究拟订四川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四川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印发四川省金融企业财务报表评价办法。

4. 持续加强基础管理监管。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摸清了国有金融资本“家底”,明晰产权关系。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评估管理制度,按规定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或备案。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实现,防范国有金融资

产流失。积极向财政部推荐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承办中央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机构,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

5.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通过组建四川银行,成功化解了攀枝花商业银行、凉山州商业银行两家高风险机构风险,被银保监会树为以改革重组方式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标杆。加快全省农信系统风险化解,截至2020年,全省农信系统高风险机构全部“摘帽”。

6.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制度,强化激励约束,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运营效率。2020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全年平均职工人数共计98142人,薪酬总额173.42亿元,人均薪酬17.67万元。其中:企业负责人员共计984人,薪酬总额6.47亿元,人均薪酬65.75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2020年末,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暂未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大力支持疫情防控。落地落实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政策措施,出台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措施,简化疫情防控资产配置审批,推动疫情防控资产跨级次、跨部门统一调剂使用。开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一线需要。细化减免中小企业租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产房租办理流程。各级加大投入和资源统筹力度,对所有县区级以上疾控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实验室进行改造,配置相关资产,有力支撑全省疫情防控工作。

2. 不断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监督管理体系,实现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通过加强对市县工作指导,推

动各级切实维护中央和省“三定”规定的严肃性、权威性,强化落实职能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相互贯通、政令统一。财政厅会同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等行业资产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我省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提质增效。

3.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定我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推动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系列政策规定,着力夯实各级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推动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管理。规范办公用房租赁管理,制定四川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价格限额。完善资产委托管理制度,开展国有资产委托管理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组织重新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规范资产委托管理。

4. 完善资产全流程管控。一是科学合理配置资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改革两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全省各级建立起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新增资产配置纳入部门预算规范管理,实现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控存量,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进一步提升。二是提高资产使用绩效。各单位不断强化资产使用管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管理优势,加强资产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高效推动信创替换设备处置工作,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信创替换设备处置方案,将替换并可继续使用的设备用于支持教育和扶贫。有效监管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使用高效。从严审批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三是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省级建立闲置资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对重点资产开展现场调研和工作会商,完善闲置资产台账管理,甄别资产属性,分类分批推进行政

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土地、门面等资产通过采取移交收储、集中拍卖、公开招租、调剂共用等方式盘活利用,规范管理,提高收益。2020年,全省盘活行政事业性资产收益189.71亿元,较上年增长10.2%。

5. 盘活乡镇闲置资产。指导做好镇村“两项改革”闲置公有资产盘活工作,选择了12个市(州)的18个县(区)、64个乡镇、112个建制村开展实地调研,现场踏勘闲置、转租、废弃办公地点、周转房等资产70多处,摸清资产现状,找准问题症结。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专项方案,提出了按充实办公用房、改做公益用房、支持产业发展、市场化处置变现、补充国有资本即“五个一批”盘活乡镇国有资产具体举措,切实指导基层盘活闲置资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对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出台应对疫情保障发展10条、“两保一加快”10条、“先行使用林地”等措施,保障了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为全省5500万头生猪出栏提供重要支持。二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重大项目用地协调调度机制,畅通审批“绿色通道”,积极争取国家备用林地定额,保障了成都大运会主场馆及配套设施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大自然资源保障力度。加强地质找矿工作,实现页岩气等一批战略矿产勘查新突破,出台特殊政策保障建筑用砂石资源供应。强化土地资源供给能力,“十三五”累计供应建设用地241万亩。加大水资源供应保障,“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11个重大水利工程,形成蓄引提水能力343亿立方米。

2.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一是开展省级和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通

过专家技术评审。二是全面启动省级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启动乡村规划省级试点。三是精心谋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布局。协同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形成初步方案。四是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在全国率先启动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五是推进“三条控制线”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通过部级技术复核,各市(州)初步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六是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底板。2020年度成功避险152起,18个市(州)实现地灾“零死亡”。七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开展违建别墅问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大棚房”和重点区域违规违法占用国家资源挤占生态空间清理整治“回头看”。

3. 规范资源资产利用保护。一是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二是加强林木和草原种质资源库建设。全省建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4处、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9处,建有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13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9处,累计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6369份。三是强化水资源保护。完成跨县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及地下水管控指标划定,确定36条河湖58个省考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并严格监控,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四是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出台新增耕地核定办法,2328个储备补充耕地项目通过国家核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在成都、遂宁等市初见成效。加强林地保护,坚持林地用途管制、审核审批及定额管理制度,引导各地合理规划和利用林地。

4. 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大力开展

造林绿化,森林覆盖率增加到40.03%,比“十二五”末增加4个百分点,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提升。二是加强对国有林进行常年有效管护,出台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制保护天然林资源。三是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工程,“十三五”时期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7.44%,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四是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全省“十三五”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6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2.35%。五是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统筹推进非煤矿产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持续加强水域空间管控。

5. 加大力度盘活资源资产。一是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顺利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国家级试填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省级试点。二是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探索锂矿、钒钛磁铁矿等试点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深化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国有森林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三是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实施供地率考核,2020年度处置批而未供(2009—2017年)土地16万亩、闲置土地6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6. 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一是不断加强重点资源领域法治建设。有序推进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出台了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和过渡期征地实施政策,以及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四川省用水定额、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评审办法,制定(修订)完成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管理条例等法规。二是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制定了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四川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四川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试行)等文件,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三是建立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实现向市(州)派驻督察员全覆盖,有效制止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问题 460 余个。

(五)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自然资源厅、审计厅等部门,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逐项研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一是着力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外部董事选聘管理办法、董事会及董事评价暂行办法,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推动国有资本融入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国有企业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加大对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力度。二是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进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组建了四川银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加强财政金融互动,推出“战疫贷”、“稳保贷”,加强金融风险监测。三是着力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办法和价格限额,推动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建立了省级盘活存量资产联席会商机制和闲置资产集中处置平台,开展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规范资产价值会计核算。四是着力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全面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开展了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与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优,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低端,引领带动作用不强,同质化现象突出。二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三项制度”改革还不到位,体制机制不活,行政化色彩较浓,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不足。三是企业转型升级缓慢,核心竞争力不强,质量效益不高,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亟待提升。四是国资监管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效能有待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步伐需加快。五是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党建与生产经营“两张皮”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集中统一管理体系尚未建立。国有金融企业股权关系分散,难以实现股权关系与管理关系相统一。分层分类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直接管理、授权管理、委托管理内容和职责边界不够清晰。二是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管理、经营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方面制度不够完善。三是金融资本布局亟需整合优化。关键金融牌照资源极其有限,金融资源分散,难以形成拳头效应发挥协同作用。同时,国有金融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经营绩效差、竞争能力弱、行业排名靠后的问题,亟待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加强管理,努力实现做强做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部分市县还未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理顺体制机制,相关部门在资产管理职能上仍存在交叉重叠。二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亟待规范。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较为粗放,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资产量价统计体系尚未健全。三是资产管理基础需要加强。“重资金、轻资产”和“重分配、轻管理”观念仍然存在,资产权属不明、账实不符、底数不清,资产处置流程不规范、处置随意性较强的现象仍然存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存量

货币资金占比较高问题有待解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不同部门之间数据不衔接,认定标准也不统一。二是产权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各类自然资源权属界线仍未完全厘清,部分自然资源权利主体仍不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交叉重叠、缺位遗漏及权能不完善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地均生产总值较低,矿山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够,用水浪费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体系尚未建立。目前,尚不能用准确的价值量反映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

另外,审计部门对国有资产审计调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在省属国有企业方面,存在国企股权单一、企业层级较多,投资风险控制有待加强,国企实施“走出去”战略需要努力等问题。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些市(州)城商行在股权管理、关联交易、资产质量、信贷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些单位完工基建项目和所购设备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或账账不符、未按规定折旧,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撤销(延期)或未纳入财政监管等问题。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些县存在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收未收,征地批而未征、未批先用及闲置等问题。

四、有关改进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贯彻执行《宪法》和《监督法》《预算法》《土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国有资产更好地发挥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大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增强活力提高效率上实现新突破。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党的领导更好地融入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运行的日常指导和行权监督,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和全员绩效考核,完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加快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改革,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和“天府国企综改行动”,鼓励基层创新,打造一批改革尖兵。

2. 大力实施布局结构优化调整专项行动,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上取得新突破。抓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统筹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不断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空间布局,加快形成川渝国资协同发展格局和“一核多点”国资区域发展格局。聚焦实业主业优化布局结构,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责主业集中,不断提升战略落实力、核心竞争力。支持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重组,减少内部竞争和重复投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3. 大力实施质量效益提升专项行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围绕提质增效,以“两降两控两提”为核心(即“降成本、降两金,控亏损、控风险,提质量、提能力”),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着力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围绕创新发展,大力实施科技强企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强化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自主可控,进一步激发基层创新创造活力,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围绕融入双循环,着力抓好扩大开放合作,深化央地合作,深化区域合作,深化“一带一路”合作,发挥我省国资国企在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方面的产业链优势,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拓展市场、获取资

源,带动四川产品、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

4. 大力实施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上取得新突破。准确把握管资本的重点,牢牢把握新形势新阶段新要求,加快职能转变,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体制机制。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不断改进和优化监管方式。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扎实推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切实增强国企改革发展和国资监管整体效能。

5. 大力实施党建提升行动,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积极推动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管理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进一步激发强党建、促发展的内生动力。努力打造政治强、专业精、作风优的干部人才队伍,提升企业领导人员治企兴企专业能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抓好巡视整改,深化巡察工作,扎实开展境外腐败、利益输送、设租寻租、化公为私等4个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完善出资人职责清单和行权规则。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细化落实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坚决防范国有资本流失。健全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国有金融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研究出台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建设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实时监管系统,全面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化水平。

2.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高质量编制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和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机构集中,进一步明晰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定位、发挥协同效应、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3. 促进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督导国有金融企业按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调整优化管理架构。推动金融企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职,准确把握发展方向、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国有股权董事派出和管理机制,推动出资人管理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督促金融企业切实履行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健全资本约束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和水平。

4. 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以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构筑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研究制定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根据国家部委出台的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我省公路资产管理、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在省级规范建立“财政厅监督指导,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单位)具体落实”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制。开展资产管理情况调研,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市县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职能。

2. 规范资产会计核算。制定出台进一步严

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形成“管得住、管得实”的财务资产管理常态长效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和新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依托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全省各级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实行卡片式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联席会议制度,压实行业资产主管部门的工作责任,确保资产信息准确、完整。

3. 摸清重点资产家底。组织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车辆、无形资产等重点资产清查统计工作,完善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基础数据,将清查统计结果作为省直部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的重要依据,以及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有效改变“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

4. 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在排查摸底基础上,推进省本级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分类分批处置变现,督促部门、单位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按照省委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决策部署,指导基层按照“五个一批”(充实办公用房、改作公益设施、支持产业发展、市场化处置变现、补充国有资本)的方式盘活用好乡镇闲置国有资产,并以此加强推动市县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运行,提升效率。根据关于实施信创设备替换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各级替换设备处置工作,将可用替换设备用于支持基层教育、扶贫。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完善矿业权市场制度,深化地矿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加快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建立内涵统一、分级分类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推动国有森林、草原、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

2. 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权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统一搭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平台,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有针对性实施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矿产资源、地表基质、地下空间等资源专项调查,摸清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家底。

3. 严格保护和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压紧压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川甘共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健全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

4.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大区域协同力度。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切实提高用地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谋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组织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加快完善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孙建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

1. 土地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土总面积为 4861.23 万公顷，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5.10%。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2246.84 万公顷、集体土地面积 2614.39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46.22%、53.78%。国有土地中，农用地面积 1965.01 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65.64 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216.18 万公顷。全省耕地面积 532.97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0.96%，耕地总面积全国排名第 10 位。^①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储备土地在库面积 3.23 万公顷，年度新增入库面积 1.76 万公顷、供应出库面积 1.74 万公顷。^②

2. 矿产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具有保有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 97 种（129 个亚矿种）。

其中，能源矿产 7 种，金属矿产 36 种，非金属矿产 52 种（84 个亚矿种），水气矿产 2 种。^③ 主要优势矿产资源包括天然气、页岩气、钛矿、钒矿、锂矿、稀土矿、晶质石墨（矿物）等。其中，天然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全国排名第 1 位，基本覆盖四川盆地；页岩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全国排名第 1 位，主要分布于川南地区的宜宾、内江、自贡、泸州等市；钛矿、钒矿查明资源储量全国排名第 1 位，集中分布于攀西地区；锂矿查明资源储量全国排名第 1 位，主要分布于甘孜州和阿坝州；晶质石墨（矿物）查明资源储量全国排名第 3 位，主要分布于攀枝花市和巴中市。^④

3. 森林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森林面积 1945.8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0.03%，森林蓄积量 19.16 亿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988.10 万公顷，占全省森林面积的 50.78%；国有森林蓄积量 12.51 亿立方米，占全省森林蓄积量的 65.28%。^⑤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森林面积全国排名第 4 位，森林蓄积量全国排名第 3 位。

①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过程数据，未经自然资源部审定确认。

②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市（州）自然资源部门统计表格。

③ 2020 年度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

④ 天然气、页岩气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全国油气矿产储量通报》，其余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自然资源部排名。

⑤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四川林业和草原资源及效益监测报告、2020 年工作统计报表。

4. 草原资源。我省是草原资源大省、全国五大牧区之一,全省草原面积 2086.7 万公顷,可利用面积 1766.7 万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5.8%,草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2.9%。其中,国有草原面积 1638.27 万公顷,占全省草原面积的 78.5%。^①

5. 湿地资源。全省湿地资源面积 174.78 万公顷(不计稻田/冬水田),全国排名第 8 位,占全国湿地面积的 3.27%,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60%。其中,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52 处,湿地公园 54 处。湿地保护率 57%。^②

6. 水资源。我省水资源丰富,全国排名第 2 位。2020 年度全省地表水资源量 3236.1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49.1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1.14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3237.26 亿立方米。全省平均降水量 1055.04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5109.06 亿立方米。纳入统计的大中型水库 2020 年末蓄水总量 529.08 亿立方米。全省用水总量 236.86 亿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 283 立方米。^③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 87 个,其中,水质优良断面 86 个,占比 98.9%,无劣 V 类水质断面;^④省考断面 23 个,其中,水质优良断面 18 个,占比 78.3%,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全省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 100%。^⑤

7. 自然保护地。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514 个,其中,国家公园 1 个、自然保护区 165 个、风景名胜区 93 个、森林公园 140

个、湿地公园 54 个、地质公园 34 个、自然遗产 27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0.03 万平方公里(含交叉重叠),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41.21%。^⑥

需要说明的是,从全国情况来看,除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有一定基础外,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均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建设基础不一,价格内涵不尽统一,目前暂无法准确显化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2020 年,我省在邛崃市、盐边县开展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试点,对土地、矿产、森林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量核算进行了初步探索,取得一定成效。目前,自然资源部正在探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明年将全面启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3.29 万公顷,合同价款 3863.08 亿元。按照供应方式分类,划拨土地 1.79 万公顷,占比 54.36%;出让土地 1.50 万公顷,其中,招拍挂出让土地 1.39 万公顷。^⑦

2020 年度全省实际入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66.6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749.48 亿元。实际入库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3.24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6.89 亿元。^⑧

2. 矿产资源。2020 年度全省招拍挂出让矿业权 55 宗,出让价款 13.12 亿元。其中,招拍挂出让采矿权 49 宗,出让价款 12.60 亿元;招拍挂

① 数据来源于八十年代的草调数据。

② 数据来源于 2012 年第二次全省湿地资源调查。

③ 数据来源于《2020 年四川省水资源公报》。

④ 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⑤ 数据来源于各市(州)提供的 2020 年监测报告。

⑥ 数据来源于 2019 年—2020 年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摸底调查。

⑦ 数据来源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⑧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出让探矿权 6 宗,出让价款 0.52 亿元。^①

2020 年度全省实际入库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11.53 亿元,其中,矿业权出让收益 10.33 亿元。^②

3. 水资源。2020 年度全省水资源税总收入 25.94 亿元,较水资源税改革前增加 51%。其中,地表水水资源税收入 23.69 亿元,地下水水资源税收入 2.25 亿元。^③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要工作及成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切实履行自然资源部门“两统一”职责,积极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全面落实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第一时间学习领会,坚定坚决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坚决执行“六个严禁”“八不准”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固树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理念,突出严保严管,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二是深入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大棚房”和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占用国家资源挤占生态空间清理整治“回头看”,切实维护土地利用管理秩序。三是精心谋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布局。签署川渝深化自然资源领域合作协议,启动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初步方案,有效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开局起势。四是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我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按计划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正在逐步健全,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和确权登记正在逐步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正在进行探索。五是协调推进川南地区页岩气开发试验区建设。试验区页岩气 2020 年度产量突破 100 亿立方米,建成除北美外全球最大页岩气田,为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六是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七是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40.03%,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提升。

(二)加快形成自然资源领域制度框架。一是强力推进自然资源机构改革。截至 2020 年底,全省自然资源部门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为实现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围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出台《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四川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四川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试行)》等政策性文件,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三是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总结郫都区、泸县改革经验,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为促进乡村振兴发挥作用。四是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天府新区、中国(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省级农用地转用和

① 数据来源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

②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③ 数据来源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土地征收审批权已委托成都、绵阳、眉山市政府行使。成都东部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南充临江新区、宜宾三江新区范围内省级审批权正在有序下放。“三集中三到位”全面落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矿业权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全面实现,建设用地三级联网智能审批取得突破,“多审合一”“多论合一”“多测合一”改革成效明显。五是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建立起完备的河湖名录体系、明晰的河湖长责任体系、系统的政策制度体系、科学的河湖治理体系、现代的技术支撑体系五大体系,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水环境质量达到“十三五”以来最佳水平。

(三)认真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一是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我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长江干流自然资源确权调查,顺利启动岷江干流等15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二是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等相关责任单位建立起产权制度改革协调联系机制,定期评估重点任务成效,推动改革向深水区发展。三是稳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顺利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国家级试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省级试点。四是持续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探索锂矿、钒钛磁铁矿等试点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深化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国有森林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五是认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资源资产情况。每年将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作为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重要内容,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是协同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我省与重庆市深度协作,形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二是扎实开展省级和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形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通过专家技术评审,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线运行。三是全面启动省级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强市县规划编制的指导力度,促进市县加快工作进度、提升规划质量,推动成都都市圈、4个省级新区等重点区域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启动乡村规划省级试点,科学合理布局乡村发展空间。截至2020年底,21个市(州)规划形成初步成果,需要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154个县(市、区)已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了525个“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规划成果。四是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划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通过部级技术复核,各市(州)初步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

(五)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土地资源供给能力。“十三五”期间,我省累计争取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77.54万亩,审批建设用地275.41万亩,位列同期全国第一,累计供应建设用地241万亩。二是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及时出台应对疫情保障发展10条、“两保一加快”10条、“先行使用林地”等政策措施,有力保障了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为全省5500万头生猪出栏提供重要支持。三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大项目用地协调调度机制,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开展用地审批攻坚,积极争取国家备用林地定额,限时办结涉林手续,高效保障了成都大运会主场馆及配套设施等一批重点项目

建设,成渝中线高铁用地预审省级审查3天完成,创造了我省用地预审新纪录。四是加大矿产资源保障力度。加强地质找矿工作,实现锂、石墨、铜、稀土、磷、页岩气等一批战略矿产勘查新突破,出台特殊政策保障建筑用砂石资源供应等。五是加大水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11个重大水利工程,创历史新高,形成蓄引提水能力343亿立方米,水利工程新增生活、生产、生态综合供水能力20亿立方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2%。

(六)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一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市(州)开展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45万亩,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出台新增耕地核定办法,2328个储备补充耕地项目通过国家核查,核定新增耕地指标214万亩。二是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实施供地率考核,2020年度处置批而未供(2009—2017年)土地16万亩、闲置土地6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三是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出台《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在成都、遂宁等市初见成效。四是加强林地林木保护。坚持林地用途管制、审核审批及定额管理制度,引导各地合理规划和利用林地。出台《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制保护我省天然林资源。加强对全省国有林的常年有效管护,压实森林防火责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五是加强林木和草原种质资源保护。全省建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4处、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9处,建有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13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9处,累计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6369份。六是强化水资源保护。完成跨县区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及地下水管控指标划定,确定36条河湖58个省考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并严格监控,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

达标建设和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七是超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十三五”时期,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7.44%,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一是逐步构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新格局。在全国率先启动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二是大力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长江干支流沿岸10公里范围内和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共计2060.3公顷,超额完成任务。持续推进广安华蓥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级试点工程、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等一批重大生态修复项目。三是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底板。大力提升综合防灾能力,2020年度成功避险152起,避免4032人因灾伤亡,18个市(州)实现地灾“零死亡”。完成2500户避险搬迁和50处地灾重大工程治理等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启动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四是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统筹推进非煤矿产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持续加强水域空间管控。五是持续增强生态碳汇能力。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工程,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森林覆盖率增加到40.03%,比“十二五”末增加4个百分点。六是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全省“十三五”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6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2.35%。

(八)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一是不断加强重点资源领域法治建设。有序推进《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出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过渡期征地实施政策,以及《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四川省用水定额》《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评审办法》,制定(修订)完

成《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二是全面加强督察执法。建立自然资源督察体系,实现向市(州)派驻督察员全覆盖,有效制止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问题 460 余个。持续推进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严肃查处一批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违法违规案件,有效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三是稳步推进全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组织实施了 18 个县(市、区)33 名党政领导干部、水利厅及 44 个市县水务(利)局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基础性、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依然突出。一是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利、统计等多个部门,不同部门间数据不衔接,更新不及时,认定标准不统一。各类自然资源权属界线仍未完全弄清,部分自然资源权利主体仍不明确。二是产权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交叉重叠、缺位遗漏及权能不完善等问题仍存在,各级政府行使或部门代理行使资源清单有待进一步明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与监管权的边界职责划分需进一步厘清,资产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仍待完善。三是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地均生产总值较低,矿山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够,用水浪费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农业用水效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四是更加严格的资源环境保护措施还显不足。全省违法用地形势依然严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占用时有发生,与土地执法“严起来”的总体要求还有差距,非法盗采矿产、林木资源等现象依然存在。五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有待进一步抓实。审计部门在进行自然资源管理审计时,发现一些县存在建设用地未批先用、土地闲置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一是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采用“空天地”一体化的调查手段,形成“部门协作、资源共享、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持续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有针对性实施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矿产、地表基质、地下空间等资源专项调查,摸清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家底。二是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权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统一搭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平台,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三是探索价值量核算体系建设。基本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研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核算路径。四是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完善审批程序,压减业务办理时限。建立完善全省不动产登记平台,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五是加快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深层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采等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高自然资源管理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能力。

(三)进一步严格保护和高效利用自然资源。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工作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紧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二是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土地计划管理方式,继续完善“增存挂钩”机制,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三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增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四是提高林草资源利用水平。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推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川甘共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持续深化自然保护区体制改革。五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进一步加大节约用水力度,压紧压实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加强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节约、调度等工作。六是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健全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强督察队伍建设,按照“严起来”的要求扎实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四)进一步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一是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二是加快部署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重点围绕明确所有权行使模式、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并明确委托人和代理人权责、依据委托代理权责依法行权履职、研究探索不同资源种类的委托管理目标和工作重点、完善委托代理配套制度等5个方面开展研究。三是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清查各类自然资源实物量,建立内涵统一、分级分类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

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四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以实物量为重点兼顾经济价值,开展资产核算,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规范。五是进一步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推动国有森林、草原、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相关职能调整,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两项政府非税收入职能划转的后续工作。六是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协调机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点内容,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按照要求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开展相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和信息报送,切实落实审议意见整改,不断提高报告工作质量。持续推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督促审计问题整改,强化审计结果应用,探索研究将自然资源资产收益依法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切实发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作用。七是加强自然资源重点领域立法,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土地管理方式,改进征地管理工作,完善矿业权市场制度,深化地矿信用体系建设。

(五)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一是加快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大区域协同力度。二是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切实提高用地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组织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四是加快完善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五是严格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取得新成效。

附表:1. 2020 年度土地资源资产统计表

2. 2020 年度矿产资源资产统计表

3. 2020 年度森林资源资产统计表

4. 2020 年度草原资源资产统计表

5. 2020 年度湿地资源资产统计表

6. 2020 年度水资源资产统计表

7. 2020 年度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8.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
收益情况表

附表 1

2020 年度土地资源资产统计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0 年底	占比
1	土地资源数量情况	国土总面积	万公顷	4861.23	/
2		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万公顷	2246.84	46.22%
3		2020 年度国有土地面积变化量	万公顷	0.95	/
4		农用地面积	万公顷	4427.02	91.07%
5		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	万公顷	1965.01	40.42%
6		其中:耕地面积	万公顷	532.97	10.96%
7		建设用地面积	万公顷	167.64	3.45%
8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万公顷	65.64	1.35%
9		未利用地面积	万公顷	266.58	5.48%
10		其中: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万公顷	216.18	4.45%
11	国有土地资源利用结构	湿地	万公顷	91.37	4.07%
12		耕地	万公顷	9.57	0.43%
13		种植园用地	万公顷	3.10	0.14%
14		林地	万公顷	1232.20	54.84%
15		草地	万公顷	640.69	28.52%
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万公顷	3.72	0.17%
17		工矿用地	万公顷	11.33	0.50%
18		住宅用地	万公顷	16.19	0.72%
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万公顷	6.92	0.31%
20		特殊用地	万公顷	1.69	0.08%
21		交通运输用地	万公顷	26.36	1.17%
2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万公顷	73.46	3.27%
23		其他土地	万公顷	130.21	5.80%
24	国有土地储备情况	在库储备土地面积	万公顷	3.23	/
25		2020 年度新增入库面积	万公顷	1.76	/
26		2020 年度供应出库面积	万公顷	1.74	/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0 年底	占比
27	2020 年度 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 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万公顷	3.29	/
28		累计合同成交价款	亿元	3863.08	/
29		其中:划拨土地面积	万公顷	1.79	/
30		其中:出让土地面积	万公顷	1.50	/
31		其中:招拍挂出让土地面积	万公顷	1.39	/
32	2020 年度 土地资源 收益情况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4366.66	/
33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亿元	3749.48	/
34		累计实现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基金收入	亿元	123.24	/
3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亿元	16.89	/

注:1~31 行次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厅 32~35 行次数据来源于财政厅

附表 2

2020 年度矿产资源资产统计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底
1	已查明具有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种类数量	种	97
2		矿产资源亚矿种数量	种	129
3		其中能源矿产种类	种	7
4		其中金属矿产种类	种	36
5		其中非金属矿产种类	种	52(84)
6		其中水气矿产种类	种	2
7	查明资源储量	石油	亿吨	1.11
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32860.64
9		页岩气	亿立方米	11857.24
10		煤层气	亿立方米	93.84
11		煤炭	亿吨	126.24
12		铁矿	矿石亿吨	100.03
13		铬矿	矿石万吨	0.5
14		铜矿	铜万吨	334.24
15		铝土矿	矿石万吨	2380.94
16		镍矿	镍万吨	57.77
17		钴矿	钴万吨	6.14
18		钨矿	WO ₃ 万吨	0.06
19		锡矿	锡万吨	4.49
20		钼矿	钼万吨	2.29
21		铋矿	铋万吨	0.86
22		金矿	金吨	475.46
23		锂矿	折氧化锂万吨	235.57
24		锆矿	折氧化锆万吨	108.21
25		普通萤石	折氟化钙万吨	298.06
26		磷矿	矿石亿吨	30.53
27		钾盐	KCl 万吨	439.7
28		晶质石墨	矿物万吨	3587.28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底
29	矿产资源利用情况	矿产地数量	处	2473
30		其中:大型矿产地数量	处	150
31		其中:中型矿产地数量	处	309
32		其中:小型矿产地数量	处	2014
33		国家级绿色矿山数量	个	42
34		有效非油气探矿权总数	个	609
35		有效非油气采矿权总数	个	3304
36		2020 年度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宗数	宗	55
37		2020 年度矿业权招拍挂出让价款	亿元	13.12
38		其中:采矿权出让宗数	宗	49
39		采矿权出让价款	亿元	12.6
40		其中:探矿权出让宗数	宗	6
41		探矿权出让价款	亿元	0.52
42	2020 年度矿产资源收益情况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亿元	11.53
43		其中:矿业权出让收益	亿元	10.33

注:1~41 行次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厅 42~43 行次数据来源于财政厅

附表 3

2020 年度森林资源资产统计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底
1	森林资源数量情况	森林面积	万公顷	1945.84
2		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万公顷	988.10
3		森林覆盖率	%	40.03
4	森林资源蓄积情况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9.16
5		其中:国有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2.51
6		天然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6.54
7		人工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2.62
8	国有森林面积情况	国有乔木林面积	万公顷	731.46
9		国有竹林面积	万公顷	2.38
10		国有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	万公顷	254.26
11	国有林场情况	国有林场数量	个	158
12		国有林场面积	万公顷	287
13		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万公顷	238

注:数据来源于省林草局

附表 4

2020 年度草原资源资产统计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底
1	草原资源数量情况	草原面积	万公顷	2086.70
2		草原可利用面积	万公顷	1766.70
3	国有草原资源梳理情况	国有草原面积	万公顷	1638.27
4		占草原总面积比例	%	78.5
5	草原类型	高寒草甸草地类占比	%	48.3
6		高寒沼泽草地类占比	%	5.5
7		高寒灌丛草地类占比	%	14.8
8		亚高山疏林草甸草地占比	%	1.30
9		山地草甸草地类占比	%	1.20
10		山地疏林草丛草地类占比	%	7.70
11		山地灌木草丛草地类占比	%	9.30
12		山地草丛草地类占比	%	2.50
13		干旱河谷灌木草丛草地类占比	%	1.50
14		干旱稀树草丛草地类占比	%	0.30
15		农隙地草地类占比	%	7.60
16	草原资源质量情况	产草量	千克/公顷	5073
1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5.8
18	草原等级	一级草原面积占比	%	0.63
19		二级草原面积占比	%	3.34
20		三级草原面积占比	%	24.67
21		四级草原面积占比	%	26.74
22		五级草原面积占比	%	20.78
23		六级草原面积占比	%	20.93
24		七级草原面积占比	%	2.59
25		八级草原面积占比	%	0.32

注:数据来源于省林草局。草原等级根据天然草原单位面积地上部分产草量划分。一级草地亩产 800 公斤以上,二级草地亩产 800—600 公斤,三级草地亩产 600—400 公斤,四级草地亩产 400—300 公斤,五级草地亩产 300—200 公斤,六级草地亩产 200—100 公斤,七级草地亩产 100—50 公斤,八级草地亩产 50 公斤以下

附表 5

2020 年度湿地资源资产统计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底
1	湿地资源数量情况	湿地面积		万公顷	174.78
2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处	52
3		湿地公园		处	54
4		湿地保护率		%	57%
5	湿地类型	河流湿地		万公顷	45.23
6		湖泊湿地		万公顷	3.73
7		沼泽湿地		万公顷	117.59
8		人工湿地		万公顷	8.22
9	重要湿地	国际重要湿地	数量	处	2
10			面积	万公顷	35.35
11		国家重要湿地	数量	处	2
12			面积	万公顷	35.35
13		省级重要湿地	数量	处	7
14			面积	万公顷	2.97
15	一般湿地	面积		万公顷	136.46

注:数据来源于省林草局

附表 6

2020 年度水资源资产统计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底
1	水资源数量情况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3236.12
2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649.11
3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亿立方米	1.14
4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3237.26
5		入境水量		亿立方米	1570.61
6		出境水量		亿立方米	4686.09
7		平均降水量		毫米	1055.04
8		折合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5109.06
9		大中型水库蓄水量		亿立方米	529.08
10	地表水水质情况	国考断面监测情况	水质优良断面	%	98.90
11			劣 V 类断面占比	%	0.00
12		省考断面监测情况	水质优良断面	%	78.30
13			劣 V 类断面占比	%	0.00
14		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00
15	水资源供应情况	地表水供水量		亿立方米	227.83
16		地下水供水量		亿立方米	7.94
17		其他水源供水量		亿立方米	1.09
18	水资源使用情况	农业灌溉用水量		亿立方米	138.67
19		渔畜用水量		亿立方米	15.21
20		工业用水量		亿立方米	23.52
21		生活用水量		亿立方米	53.57
22		生态环境用水量		亿立方米	5.89
23	用水指标情况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	283.00
24		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	359.00
2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84
26		城镇人均生活日用水量(含公共用水)		升	216.00
27		农村居民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升	121.00
2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49.00
2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8
30	水资源收支情况	2020 年度水资源税收入		亿元	25.94

注:1~9 行次、15~29 行次数据来源于水利厅

10~14 行次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厅

30 行次数据来源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附表 7

2020 年度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行次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底
1	大熊猫国家公园	总面积	万公顷	271.34
2		位于四川省境内总面积	万公顷	201.77
3		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155.18
4		一般控制区面积	万公顷	46.59
5	各类自然 保护地情况	总数量	个	514
6		总面积	万平方公里	20.03
7		国家公园	个	1
8		自然保护区	个	165
9		风景名胜区	个	93
10		森林公园	个	140
11		湿地公园	个	54
12		地质公园	个	34
13		自然遗产	个	27

注：数据来源于省林草局

附表 8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累计情况
一、国有土地资源资产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万公顷	3.29
出让面积	万公顷	1.5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	万公顷	1.39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比重	%	92.67%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成交价款	亿元	3863.08
2020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4366.66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亿元	3749.48
2020 年度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亿元	123.24
2020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亿元	16.89
二、矿产资源资产		
2020 年度“招拍挂”方式出让个数	宗	55
2020 年度“招拍挂”方式出让价款	亿元	13.12
2020 年度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亿元	11.53
其中：矿业权出让收益	亿元	10.33
三、水资源资产		
供用水量	亿立方米	236.86
水资源税	亿元	25.94

注：国有土地资源资产、矿产资源资产出让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厅
 国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收入数据来源于财政厅
 供用水量数据来源于水利厅
 水资源税数据来源于省税务局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王雁飞

（如有需要请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 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2017年7月1日，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职责，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全省检察机关切实担负起“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方面，积极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877件，占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66.7%。其中，履行诉前程序10867件，起诉1287件。通过案件办理，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8880余亩，督促清除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7.5万余吨。7件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0年1月，四川省检察院作为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唯一代表，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就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做法作交流发言。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助力长江、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长江干支流水体污染治理。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长江干支流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案件1222件，2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批、第三批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德阳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磷石膏尾矿污染案13件，督促26家磷矿企业开展整治。宜宾市检察机关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沿江排污和城镇污水管网维护不力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4件，督促相关部门投入8800万元开展污水直排入江问题专项整治，该系列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二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省内黄河流域五县检察院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损害黄河生态环境、威胁黄河河道行洪安全等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9件。阿坝州若尔盖县检察院办理白河（黄河上游支流）唐克镇段河道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三是推动长江、黄河干支流非法采砂整治。全省检察机关针对长江、黄河干支流非法采砂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3件。针对全省非法采砂及河道堆积弃渣问题，今年8月，省检察院

联合省河长制办公室部署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全省长江干支流所有流域非法采砂及河道堆积弃渣行为。

四是服务长江“十年禁渔”。省检察院与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 and 时间的通告》,协同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件935件,参与建立增殖放流基地23个,放流各类鱼苗468万余尾。

二、积极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是助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省检察院与省法院、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在56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检察联络站,立案办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3件,督促解决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非法采矿等破坏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问题。广元市青川县检察院办理了全国首例大熊猫栖息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结合办案会同甘肃文县检察院,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管理分局、甘肃白水江分局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得到国家林草局肯定。

二是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85件。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通过网络售卖和快递运输球蟒案中,针对案件反映出来的监管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对辖区邮政行业进行整顿。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剑阁县检察院在办理张某盗伐古柏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推动实现全县所有古

树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该院与巴中、绵阳等地开展古蜀道古柏资源保护检察协作,今年7月,央视对该案进行了专访。

三、着力深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效果

一是积极参与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专项整治督查。省检察院作为专项活动成员单位,参加联合专项督查9次,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推动建立耕地资源保护共同体。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农用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3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85件,发布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80件,提起诉讼64件,督促治理被污染的耕地140余亩,督促修复、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4100余亩。自贡市荣县检察院诉荣县国土资源局不依法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典型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耕地保护典型案例。

二是开展土壤污染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土壤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案件354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50件。峨眉山市检察院对一公司1700余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铝灰污染土壤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联合环保部门督促该公司在庭审前将铝灰全部清理。

三是开展外来物种整治。针对外来物种威胁破坏本地生态环境、生物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绵阳市北川县检察院、眉山市仁寿县检察院、巴中市巴州区检察院通过办理外来物种福寿螺、巴西龟威胁生物安全、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案,督促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外来物种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及监测防控、治理和灭除工作。阿坝州金川、九寨沟等地检察机关开展外来物种虹鳟鱼清理整治,督促相关部门对市场出售及河流中的虹鳟鱼进行清理,保护川西高原生态安全。

四、广泛凝聚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合力

一是加强跨部门协作。省检察院与省法院、

公安厅、原环保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的意见》，与农业农村部、公安厅建立长江禁捕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与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关于协同推进全省水环境治理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意见》，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及协作机制。川滇“检察长+河湖长”共同治理泸沽湖生态环境的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共协同相关行政部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3件，其中参与磋商23件，支持相关行政机关起诉4件。省检察院对省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的第一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支持起诉，并结合办案推动开展人民渠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

二是加强跨区域协作。四川与渝、黔、滇、藏、青、陕、甘等省(区、市)就长江、黄河、金沙江、赤水河、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建立了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2020年7月，省检察院在若尔盖县组织川甘青三省法检两院联合召开黄河上游川甘青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会，四川阿坝、甘肃甘南、青海果洛三州法检两院会签《黄河上游川甘青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2020年9月，省检察院在都江堰市主办第二届渝川黔滇藏青六省(区、市)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联席会，共商保护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举措。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省界断面跨行政区划管辖行政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省检察院先后与重庆、贵州、云南、西藏、甘肃等省(区、市)检察院签订关于长江流域、金沙江流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省际管辖协作办法或意见。川渝检察机关携手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四川省检察院与重庆市检察院确定了包括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在内的8项协作重点并建立协作机制，川渝两地长江流域50多个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36个，互移案件线索41件，立案41件，发出检察建议41份。

四川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案件线索获取难。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虽建有协作机制，但作用发挥不充分，行政执法情况、环境监测数据等信息未能实现共享，制约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的获取。二是办案调查取证难。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虽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责，但未对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及其保障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影响办案中调查取证工作的开展。三是专业性问题司法鉴定难。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有很强的技术依赖性，环境污染程度、生态环境损害等需要专业鉴定，但鉴定费用高且四川鉴定机构少。2019年7月，司法部公布的58家先鉴定后收费的鉴定机构名单中，四川仅一家鉴定机构入选，在公益诉讼办案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情况下，给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四是公益保护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总体情况看，群众反映强烈的“硬骨头”案件占比不高。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既有广阔舞台，也面临巨大挑战。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打好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持久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持续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聚焦黑臭水体、固体废弃物和尾矿污染，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进一步找准保护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立足点、着力点、关键点，将服务保障工作做实、做深、做精。

二是积极推动解决公益诉讼“三难”问题,提升公益保护质效。通过发展公益保护志愿者、开发公益受损举报小程序、推动大数据共享等方式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通过争取相关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支持等方式保障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权。推动司法行政部门培育更多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并纳入先鉴定后收费的鉴定机构名录,缓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鉴定难问题。严把立案关、证据关、检察建议关、整改落实关和起诉关,探索建立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借助专家咨询委员会、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提升公益保护质效。

三是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共同体,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协同,增进与相关行政机关、

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协作联动。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宣传力度,用鲜活案例讲好法治故事,扩大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知晓度、参与度,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共同体。

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直以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典型案例

江安县某公司工业废气超标排放整治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0年12月11日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三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位于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的某公司，距长江（江安段）直线距离1000米，主营纺织类竹浆粕，年产规模9.5万吨。2019年4月12日，江安县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厂区外监测到硫化氢浓度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系有毒、有害气体，能微溶于水形成氢硫酸，污染水体，危害长江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2019年6月11日，江安县检察院向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工业废气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加大对该公司日常巡查和重点监测检查力度，督促公司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再次发生超标排

放工业废气、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确保长江岸线生态环境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县生态环境局约谈了公司负责人；县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该公司罚款80万元。

江安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该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开展两次整改，投入技改资金约8000万元，实施废气环保治理技术升级项目和污水站废气改造项目，完成污泥增加板框压滤工程。截至2020年12月，该公司对当地及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已全部消除，相关部门未再收到关于该公司的环境污染举报。

四川、贵州跨省检察协作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2019年11月21日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二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某酒业公司位于古蔺县太平镇团结村九组的赤水河畔，年产量5000吨。该公司因未建污水净化处理设施，其酿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厂区生活污水需要通过管道排入自建的污水中转站

经过罐装收集后，再转运至另一公司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罐装污水收集设施由两个容量分别为1.5吨的金属储存罐和管道组成。自2018年8月以来，该酒业公司在污水收集及中转过程中，因

污水储存罐容量有限,加之排污管道年久失修、管道堵塞致污水回流及漏水,部分污水通过小溪沟流入赤水河。

2019年3月19日,贵州省习水县检察院在赤水河川黔两省界河段实地走访时发现,该酒业公司向赤水河违法排污,遂依托两地会签的赤水河流域跨区域协作机制,将案件线索移送古蔺县检察院。古蔺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后,于2019年4月2日向县生态环境局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该酒业公司违法排污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责令彻底改正;对该公司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县生态环境局收到检察建议后,

督促该酒业公司在原有两个污水储存罐的基础上新建了污水收集池,安装了回水泵,对在污水灌装转运、设备检修等过程中滴漏和回流的污水进行二次收集后抽回污水储存罐;对暂时闲置的阀门等设备加装胶垫并封堵,防止渗漏;对污水中转场地上的沟渠和地面全部进行了清理和混凝土硬化;将污水中转站周围闲置的管道和赤水河边上的废弃物进行清理拆除;并对该公司管理人员开展了环保法治宣传教育。

2019年5月,古蔺县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中对该酒业公司污水处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进调查,确认已彻底整改到位。

若尔盖县白河唐克镇段河道垃圾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案

(2019年8月29日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2019年3月7日,根据“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安排,若尔盖县检察院会同县河长办对黄河干流及其支流进行暗访督察,发现白河唐克镇段(白河桥上游右岸堤防沿线、白河右岸索格藏寺院路对面山沟处)堆放了大量生活及建筑垃圾。经查证,该河道两处垃圾系附近居民倾倒,因无人管理,在一年多时间内逐步形成约440平方米、195平方米的两处露天“垃圾场”,涨水时相当一部分垃圾已经被河水冲入白河后流入黄河干流。2019年3月16日,若尔盖县检察院向唐克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白河河道内堆放的两处

垃圾进行清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避免清理后再次出现在河道倾倒垃圾的行为。2019年3月19日,唐克镇政府组织对两处垃圾进行了清理转运,并将河道检查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专门聘请了公益性岗位人员负责河道日常垃圾的清理工作。

2019年4月23日,若尔盖县检察院对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查,白河桥上游右岸堤防沿线河道干净整洁,有公益性岗位人员沿河随时巡查并清理零星垃圾;索格藏寺院路对面山沟处垃圾已经全部清理并复土,设有较为完善的垃圾处理设备。

兴文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毓秀苗族乡饮用水源地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1年2月24日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

兴文县毓秀苗族乡迎春村一组的毓秀河饮用水源地是周边3000余名群众的饮用水保障。在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某黑猪专业合作社的养殖场存在干湿分离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规范、散养场地围栏破损等问题，对毓秀河饮用水源形成安全隐患。

2018年9月11日，兴文县检察院向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和毓秀苗族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毓秀苗族乡饮用水源安全。考虑到合作社养殖场是扶贫项目，有65户社员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能为每户贫困户增加收入12万元，兴文县检察院多次与县水务局、县环保局、毓秀苗族乡政府会商，提出采取上移取水口的方式保护饮用水源以确保65户贫困户的

生产生活不受影响的建议，得到一致认同。县水务局、县环保局、毓秀苗族乡政府共同争取财政资金30万元，将饮用水取水点上移1公里，饮用水源不再因合作社养殖污染而受影响。兴文县政府将毓秀苗族乡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从迎春村一组调整为迎春村四组。县环保局牵头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全面整治合作社养殖污染问题，县水务局为毓秀苗族乡新建集镇供水站，确保了毓秀苗族乡3000多名群众饮用水安全。

2018年底，毓秀苗族乡迎春村实现脱贫摘帽。2019年3月5日，兴文县检察院经实地回访调查，确认毓秀苗族乡饮用水源存在的污染隐患已全面消除。

荣县检察院诉县国土资源局不依法全面履职案

（2019年10月10日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典型案例）

2014年10月，某农业公司在荣县旭阳镇石碓窝村以种、养殖业及农业经济开发的名义流转了石碓窝村集体27.738亩土地（耕地8.3亩、其他土地19.438亩）。2015年3月，该公司以该宗地不利于花卉苗木种植为由，向荣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对该宗地倾倒土石方进行土地平整、缴纳2亩土地的耕地复垦费和占补平衡费1.732万元。荣县国土资源局审批同意后，该公司缴纳了相关费用，但其后续并未实际平整土地，也未用于种、养殖业和农业经济开发，而是长期在该宗地上倾

倒建筑渣土,以此营利,致使土地荒芜无法耕种,耕地资源遭到破坏。

2018年5月10日,荣县检察院向县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监督该公司将破坏的耕地复垦。2018年7月5日,县国土资源局书面回复称: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组织了土地整理工作座谈会、流转土地村民代表会,责令该公司60日内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并适时组织复垦现场检查,保证监督土地复垦整改到位。

收到回复后,荣县检察院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进调查,进一步查明:县国土资源局先后两次违规同意该公司编制的不符合要求继续压占土地的复垦方案,对其借复垦为名持续倾倒建筑渣土没有作出任何处罚,该公司压占土地面积增加到37.1025亩,其中压占的耕地面积增加到17.284亩。2018年12月28日,荣县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确认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公

司非法压占土地的行为怠于履行土地监督管理职责违法;判令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履行对该公司复垦被其非法压占土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2019年2月26日,县国土资源局再次书面回复荣县检察院称已于2019年2月22日组织对该宗土地复垦进行验收,证明按照复垦方案建设内容基本完成,验收组对边坡、排水、土壤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整改建议。2019年4月上旬,荣县检察院再次组织无人机航拍,询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专家意见,证实该公司未按照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对该宗土地进行任何整改。

2019年5月21日,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责令县国土资源局在判决生效后90日内对本案所涉土地后续复垦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判决生效后,该宗地经整改后再次经专家组验收已复垦到位。

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督促规范快递收寄验视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0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18年5月,绵阳的王某从网友处以1850元价格购得球蟒10只后,通过快递公司邮寄运输球蟒,以每只300元的价格出售给成都、上海、济南、保山、呼和浩特的买家。2018年7月8日,王某快递邮寄的球蟒被呼和浩特市某快递公司发现,移交公安机关。经鉴定,涉案球蟒系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保护动物。

2018年11月,公安机关将王某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移送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调查

发现,绵阳市邮政管理局未对辖区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充分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王某通过快递运输、买卖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得逞。2019年3月13日,绵阳市检察院向绵阳市邮政管理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查处涉案快递公司,加强对辖区内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执行收件验视制度专项督查活动。绵阳市邮政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立案查处涉案快递公司,开展邮政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开展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及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专项整治活动,与绵阳市森

林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寄递管理工作的通告》，督促野生动物资源富足区域的企业严格落实收寄制度，并加强野生动物犯罪信息上报，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

绵阳市检察院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启动了全市检察机关保护野生动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

动，与市公安局、市林业局会签《关于加强网络监管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大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的力度；联合市林业局、西南科技大学开展保护野生动物法治宣讲会，在全市各大、中、小学进行了野生动物保护专题宣传教育。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宋朝华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叶壮不再担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全晓锋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

全晓锋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夏雪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决定任命：

苏嘎尔布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免去：

张乾华的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熊焱、赵正文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熊焱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白宗钊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魏图强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

长、审判员职务；

羊斌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严川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

秦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吴杰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王井余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何定洁、金旭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免去：

高保华、周力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熊启然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周永刚为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熊启然为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